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i) 有關收購印尼共和國煤礦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ii) 增加法定股本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7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2至25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且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8
附錄二 – A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80
附錄二 – B — PT KDB 之會計師報告.	92
附錄二 – C — PT Bara 之會計師報告.	10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7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7
附錄五 — PT Bara 礦場之技術報告	142
附錄六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211
附錄七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236
附錄八 — 物業權益、物業估值及經評估物業價值之對賬	245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增加資本之公佈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該等貸款
「AMDAL」	指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Hidup (其英譯為Analysis Concerning Environmental Impact)，就PT Bara牌照項下將進行之項目按照印尼共和國適用法例法規(包括環境保護及管理法2009年第32號)進行並獲約定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
「AMDAL批准」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AMDAL批准
「該協議」	指	首份協議(經補充協議更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印尼共和國的銀行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律師」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中若干英屬處女群島事項之法律顧問
「增加資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1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CIMVAL」	指	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所頒布有關礦產估值之礦產估值準則及指引
「本公司」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印尼共和國有關有限責任公司之2007年第40號法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該等條件」	指	本通函中「先決條件」一段所指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可轉換股份」	指	因有效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
「DGMCG」	指	印尼能源與礦物資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屬下之礦物、煤炭與地熱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Mineral, Coal, and Geotherm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ly State」	指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可行性報告」	指	羅馬技術所編製有關PT Bara礦場之可行性報告
「GAR」	指	所收到的總額
「政府機關」	指	任何獲選舉或委任行使法定權力之組織、其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部門、部、部長或總局或其他支部、其行政機關、委員會、實體或屬下部門(包括稅務機關)或任何法院或審裁機關或任何其他合資格機關，與印尼共和國有關之國家、省及縣級(或東峇利托)機構均包括在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保證人」	指	Lim先生及Low先生，根據該協議為賣方之保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盧比，印尼共和國官方貨幣
「IUP」	指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印尼法律顧問」	指	Hiswara Bunjamin & Tandjung，就收購事項而言為本公司在印尼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控制資源量」	指	礦物資源中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成分可予估計並達合理信心程度之部分
「推斷資源量」	指	礦物資源中其噸位、品位及礦物成分可予估計並僅達低信心程度之部分。此乃根據地質證據及抽樣推斷及假定，但無核實地質及／或品位持續性
「首份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JORC」	指	澳洲採礦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JORC規則」	指	由JORC刊發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KP」	指	kuasa pertambangan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列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i) PT Bara於完成日期欠Low先生之貸款(按照PT Bara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2,061,009,000印尼盾，僅供說明)；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欠Low先生之貸款(按照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108,429美元，僅供說明)
「最後終止日期」	指	首份協議日期後足240日之日
「管理團隊」	指	具有本通函「採礦營運之管理團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探明資源量」	指	礦物資源中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成分可予估計並達高信心程度之部分
「MEMR」	指	印尼能源與礦物資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礦業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之涵義
「Lim先生」	指	Lim Kim Chai先生
「Low先生」	指	Low Thiam Herr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概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PT Bara」	指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於印尼共和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PT Bara已發行股本之99.98%由PT KDB擁有，PT Bara已發行股本餘下0.02%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PT Bara為PT Bara牌照之擁有人

釋 義

「PT Bara開採牌照」	指	Regent of East Barito發給PT Bara之作業生產IUP牌照2009年第545號，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准許PT Bara於PT Bara礦場進行煤炭開發及生產活動
「PT Bara開採許可證」	指	AMDAL批准及中規模貿易營業牌照第090/1.824.51號
「PT Bara牌照」	指	PT Bara開採許可證及PT Bara開採牌照
「PT Bara礦場」	指	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兩個行政副區內之項目地點，分別為東峇利托縣之Dusun Tengah及Raren Batuah，乃PT Bara牌照之標的物
「PT Bara礦物權利」	指	PT Bara所持有PT Bara牌照所附帶一切礦物勘探及開採及其他權利
「PT KDB」	指	PT Karya Dasar Bumi，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PT Bara已發行股本之99.98%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PT KDB已發行股本之99%由目標公司擁有，餘下1%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各保證人及賣方承諾於完成時促成轉讓PT KDB餘下1%股權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ig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指	Smart Guard Limited，該協議之買方，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羅馬評估」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估值報告所需資歷之人士
「羅馬技術」	指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編製技術報告所需資歷之人士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構成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A系列換股價」	指	A系列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轉換股份時每股可轉換股份之參考價格

釋 義

「A系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完成之三週年日到期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將可按A系列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可轉換股份並構成代價一部分
「A系列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足三週年當日
「B系列換股價」	指	B系列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轉換股份時每股可轉換股份之參考價格
「B系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於完成之四週年日到期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2%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將可按B系列換股價轉換為可轉換股份並構成代價一部分
「B系列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足四週年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授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相關特定授權；及(iv)增加資本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更改首份協議內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由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訂定有關延長收購事項最後終止日期之補充協議，而「補充協議」按照文義可指上述任何一份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T KDB已發行股本之99%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PT KDB及PT Bara)所組成之集團
「技術報告」	指	羅馬技術按照VALMIN規則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規定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有關PT Bara礦場之技術報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ALMIN規則」	指	澳大利西亞採礦冶金協會所採納《對礦物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
「估值」	指	羅馬評估所估算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當日所得出之上述價值為71,000,000美元(即約553,800,000港元)
「估值報告」	指	羅馬評估按照CIMVAL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規定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Gloss Ris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由保證人間接擁有
「賣方提名人士」	指	賣方所提名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他將導致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當作及被視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人士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美元列值之款項已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3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而所有以印尼盾列值之款項已採用1.00港元兌1,160印尼盾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此不代表任何美元、人民幣、印尼盾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執行董事：

胡曉先生
劉力揚先生
譚立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楊景華先生
黃文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敬啟者：

**(i) 有關收購印尼共和國煤礦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ii)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及增加資本建議之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有關修訂首份協議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宣布，於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首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該等貸款。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PT Bara持有PT Bara礦場之牌照。

該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5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面值3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經過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補充協議，以就收購事項修改首份協議之條款，以使於完成時將予發行的B系列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受強制換股所規限而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各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該最後終止日期延後至最後終止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811,926,789股股份已發行。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張以及為配合因轉換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或B系列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將予發行之可轉換股份，本公司建議通過增設14,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增加資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增加資本建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更改)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保證人(分別為Lim先生及Low先生)。

賣方最終由(i) Lim先生擁有25%；(ii) Low先生擁有40%；(iii) Chiu Yung Fong女士及Luk Haw Wan女士共同擁有20%；及(iv) Ng Chun Sang先生擁有15%權益。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保證人及賣方其他股東乃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與收購事項有關或與賣方或保證人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等貸款。

代價

代價為5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人士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釐定代價時，董事會曾參考(其中包括)(i)羅馬技術編製之技術報告及可行性報告草稿；(ii)煤礦業之未來前景；及(iii)獨立估值師羅馬評估編製之估值報告草稿。估值報告採用收入法編製。考慮到(其中包括)(i)根據技術報告PT Bara礦場之資源估算；(ii)煤礦業之未來前景；及(iii)代價較估值7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53,800,000港元)折讓約9.7%，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並無閱覽目標集團除羅馬評估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外之任何估值。

本公司認為，不同的到期日可減輕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的財政壓力。在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僅限於根據換股限制之規限，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轉換成可轉換股份，而無權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日為止。故此，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有效期間所產生的主要支出僅為支付票息。

由於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不同，賣方要求的商業條款亦不同。故此，A系列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5%而B系列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2%。

A系列可換股債券的最低換股價為0.074港元，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每股淨資產值0.037港元計算。由於A系列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較短，即A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三年，於A系列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時，PT Bara礦場可能仍處於初步生產階段，PT Bara礦場的利潤可能未能在股份其時的市場價格中反映。故此，本公司認為，A系列可換股債券的價格應按股份的現價訂定。

B系列最低換股價乃訂為股份的最低可能發行價，即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票面價值。由於B系列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較長，即B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四年，B系列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時，PT Bara礦場預期已在生產階段，PT Bara礦場的利潤應可於股份其時的市場價格中反映。故此，本公司認為，B系列可換股債券的價格，應按其換股或到期之時的市場價格所訂定。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取決於能否在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以下的各個該等條件：

1. 買方完成有關目標公司、PT KDB、PT Bara、PT Bara牌照、PT Bara礦物權利及PT Bara礦場之法律、財務、業務及技術盡職審查，而有關審查之結果為買方所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印尼法律顧問有關PT KDB及PT Bara，以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有關目標公司之正式法律意見草稿，而其形式為買方所信納；
2. (如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有關發行可轉換股份所出具之批准；
3.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以下(A)及(B)項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所適用法例之批准：
 - (A) 該協議、收購事項及發行換股債券及可轉換股份；及
 - (B)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視乎分配及附帶事宜而定)可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5. PT Bara牌照仍然有效且無發生可導致牌照吊銷之情況；
6. 該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期間任何時間仍然保持真實、準確、無誤導成分及沒遭違反，且無發生任何可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變成不真、不確、具誤導成分及遭違反之事件；
7. 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貿易狀況或前景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逆轉；
8. 本公司從自費聘請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取得顯示PT Bara礦場之資源之技術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信納)；
9. 本公司從自費聘請的獨立估值師取得顯示估值不少於65,000,000美元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信納)；

董事會函件

10. 本公司從自費聘請的獨立合資格專家取得可行性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信納);及
11. 由政府或監管當局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收購事項而言屬必要之一切牌照、認許、批准、授權、准許、豁免、命令或寬免。

上文條件1所述的法律意見範圍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之法律意見範疇:

- (i) 目標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及信譽良好;
- (ii) 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對目標公司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待判之法律程序,及有否在英屬處女群島有對目標公司採取任何步驟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或將目標公司清盤、結束、重置或重組;
- (iii) 目標公司的成員及董事完成註冊;及
- (iv) 目標公司的法定資格。

印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範疇:

- (i) PT KDB 及 PT Bara已按印尼共和國的法律正式合法成立;
- (ii) 已取得印尼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法律團體就現行股東將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發行及轉讓,所簽發的任何同意書、批准及授權以及全部存檔、登記及證書,而相關股本已合法發行及轉讓,以期由現行股東持有;
- (iii) 該協議所訂定之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並無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法律團體所簽發之任何同意書、批准或授權、或存檔、登記或證書;
- (iv) 根據印尼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並不存在任何外匯管制,而所有向位居印尼以外股東派發的PT KDB股本合法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及可分派利潤,可根據印尼的法律轉換成合適的外匯,及按適用扣繳稅款或其他應付稅款自由匯出印尼。盧比或不能匯出印尼;

董事會函件

- (v) IUP乃由PT Bara所持有，容許PT Bara在指定區域挖掘及開採煤炭。IUP並不授權PT Bara進入任何IUP之標的物區域，或動用IUP之標的物表面土地，或進入及使用權利需按私人契約安排；
- (vi) 根據法庭查冊結果，PT Bara及PT KDB均沒有牽涉在相關法庭的任何訴訟中；
- (vii) AMDAL已獲Barito Timur Regent按可行法規授予批准；
- (viii) PT KDB及PT Bara各自的公司章程乃按照印尼法律規定之形式訂定；及
- (ix) PT KDB及PT Bara之已授權及已發行股本及股東乃按該協議所載。

買方可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1、6及11項。買方及賣方須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盡合理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各未達成或未獲豁免之該等條件。

倘該等條件有任何一項(i)於最後終止日期尚未達成及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或(ii)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變成不可能達成及(如屬可由該協議訂約方豁免之條件)未有於該條件變成不可能達成之30日內獲豁免，則該協議(除該協議訂明之若干條文外)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除該協議指定外)將於終止時即時失效。上述終止不影響賣方或買方於終止前存在之權利及義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

保證人之擔保

作為買方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該等貸款之代價，保證人(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共同及各別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將妥當依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任何性質之義務，並承諾於要求時支付賣方於該協議項下須負責支付之各筆款項。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買方書面通知賣方該等條件已由買方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發生。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委任任何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Lim先生、Low先生、Chiu Yung Fong女士、Luk Haw Wan女士及Ng Chun Sang先生）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為董事。於完成時及因著收購事項，考慮到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之限制後，本公司控制權將無變動。

全體現有執行董事將繼續彼等於現有業務之職責，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力揚先生亦將負責監察PT Bara礦場之營運。

完成收購事項時，本公司將成為一家礦業公司，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之年度及中期披露規定。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A系列可換股債券

本金金額：	200,000,000港元
利息：	年息5%，於A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各週年日支付
到期日：	A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足三週年之日
換股權：	在換股限制之規限（如下文所述）下，A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A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A系列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受慣例的登記冊封閉時間所限）任何營業日將登記於其名下之全部或部分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可轉換股份，惟任何換股須限定每次換股之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倍數，而如於任何時間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僅可轉換全部（而非部分）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
換股價：	A系列換股價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完成前對上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每股可轉換股份0.074港元。

董事會函件

A系列換股價將於若干情況下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此等情況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發行其他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如因任何調整導致A系列換股價低於每股可轉換股份0.05港元（即股份之面值），則此換股價將被視為每股可轉換股份0.05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確認，A系列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考慮股市情況、股份當前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可轉換股份： 按最低初步A系列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0.074港元悉數轉換A系列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合共2,702,702,702股可轉換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0.90%。可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換股限制： 倘於轉換A系列可換股債券後，A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可轉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或倘上述換股後該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變成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已發行股份另行提出全面收購，則該持有人不得轉換A系列可換股債券。如上述換股可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訂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概無A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A系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

強制換股： 在換股限制（如上文所述）及本公司贖回之權利（如下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任何或全部A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將彼等於A系列到期日尚未行使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強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可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贖回之權利：本公司可於A系列到期日前隨時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A系列可換股債券。於A系列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轉換、購入及註銷，及不計(i)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轉換為可轉換股份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已行使強制換股權(如上文所述)所涉及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

表決： A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A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系列可換股債券上市，惟將申請批准因A系列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可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可轉換股份須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除牌： 如股份被聯交所除牌及於除牌日期後180日內，A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全部(而非部分)按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罰息及延遲付款： 如本公司未能於款項到期應付時支付A系列可換股債券任何款項，則須由有關付款到期日起就欠款按每年6%計息。此罰息須按實際拖欠日數及每年有360日為基準計算。

地位： A系列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的及無抵押責任，彼此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地位，且不附帶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A系列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最少須相當於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A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A系列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任何人士，或須就上市規則向股東獲得有關轉讓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在此情況下，有關建議轉讓須獲得本公司及(如適用)股東事先批准及／或聯交所事先認許。A系列可換股債券僅可以尚未償還的本金全數或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出讓或轉讓，而本公司須促使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聯交所作出任何所需申請。

交付可轉換股份及註冊： 在換股限制(如上文所述)規限及在遵從所有所需程序的前題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收到換股通知後20個營業日(或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之較長期間)，本公司將促使換股通知中就此目的指定之人士註冊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中為相關數目可轉換股份之持有人，並安排有關A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於換股通知中指定之其他人士收取名下相關可轉換股份之股票，或按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地址將之寄出，郵誤風險由有關債券持有人承擔。

於完成時最低初步A系列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0.07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溢價約21.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36.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折讓約22.9%；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20.6%；
- (v)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7港元溢價約100%；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5港元溢價約111.4%。

董事會函件

假設A系列可換股債券按最低初步A系列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0.074港元全面轉換，共2,702,702,702股可轉換股份將被發行，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0%；(ii)因根據A系列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可轉換股份(不計及換股限制)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9%；及(iii)因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可轉換股份(假設B系列可換股債券項下發行合共6,000,000,000股可轉換股份及不計及換股限制)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0%。

B系列可換股債券

- 本金金額： 300,000,000港元
- 利息： 年息2%，於B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各週年日支付
- 到期日： B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足四週年之日
- 換股權： 在換股限制之規限(如下文所述)下，B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B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B系列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受慣例的登記冊封閉時間所限)任何營業日將登記於其名下之全部或部分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可轉換股份，惟任何換股之金額須每次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倍數，而如有任何時間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僅可轉換全部(而非部分)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
- 換股價： B系列換股價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出具轉換通知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每股可轉換股份0.05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 董事會確認，B系列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考慮股市情況、股份當前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可轉換股份： 按最低初步B系列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0.05港元悉數轉換B系列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合共6,000,000,000股可轉換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57.40%。可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董事會函件

- 換股限制：倘於轉換B系列可換股債券後，B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可轉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以上或倘上述換股後該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變成有責任就已發行股份另行提出全面收購，則該持有人不得轉換B系列可換股債券。如上述換股可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訂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概無B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B系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
- 本公司贖回之權利：本公司可於B系列到期日前隨時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B系列可換股債券。於B系列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轉換、購入及註銷，及不計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轉換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
- 表決：B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B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B系列可換股債券上市，惟將申請批准因B系列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可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可轉換股份須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除牌：如股份被聯交所除牌及於除牌日期後180日內，B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全部(而非部分)按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 罰息及延遲付款：如本公司未能於款項到期應付時支付B系列可換股債券任何款項，則須由有關付款到期日起就欠款按每年3%計息。此罰息須按實際拖欠日數及每年有360日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函件

地位： B系列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彼此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地位，且不附帶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B系列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最少須相當於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可轉讓性： B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B系列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任何人士，或須就上市規則向股東獲得有關轉讓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在此情況下，有關建議轉讓須獲得本公司及(如適用)股東事先批准及／或聯交所事先認許。B系列可換股債券僅可以尚未行使本金額全數或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出讓或轉讓，而本公司須促使進行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B系列可換股債券，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聯交所作出任何所需申請。

交付可轉換股份及註冊： 在換股限制(如上文所述)規限及在遵從任何所需程序的前提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收到換股通知後20個營業日(或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能需要之較長期間)，本公司將促使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中將換股通知中就此目的指定之人士註冊為相關數目可轉換股份之持有人，並安排有關B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於換股通知中指定之其他人士收取名下相關可轉換股份之股票，或按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地址將之寄出，郵誤風險由有關債券持有人承擔。

最低初步B系列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8.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56.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折讓約47.9%；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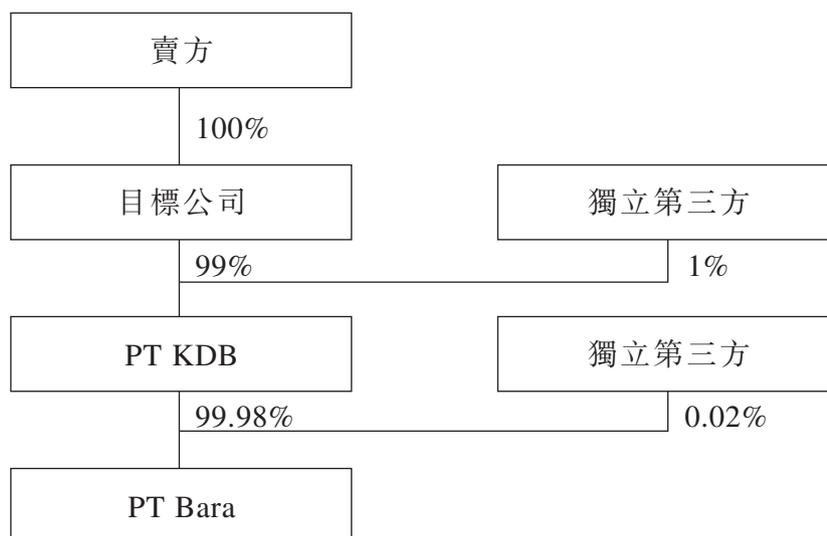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46.4%；
- (v)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7港元溢價約35.1%；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5港元溢價約42.9%。

假設B系列可換股債券按最低初步B系列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0.05港元全面轉換，合共6,000,000,000股可轉換股份將被發行，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0%；(ii)因根據B系列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可轉換股份(不計及換股限制)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5%；及(iii)因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可轉換股份(假設A系列可換股債券項下發行合共2,702,702,702股可轉換股份及不計及換股限制)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4%。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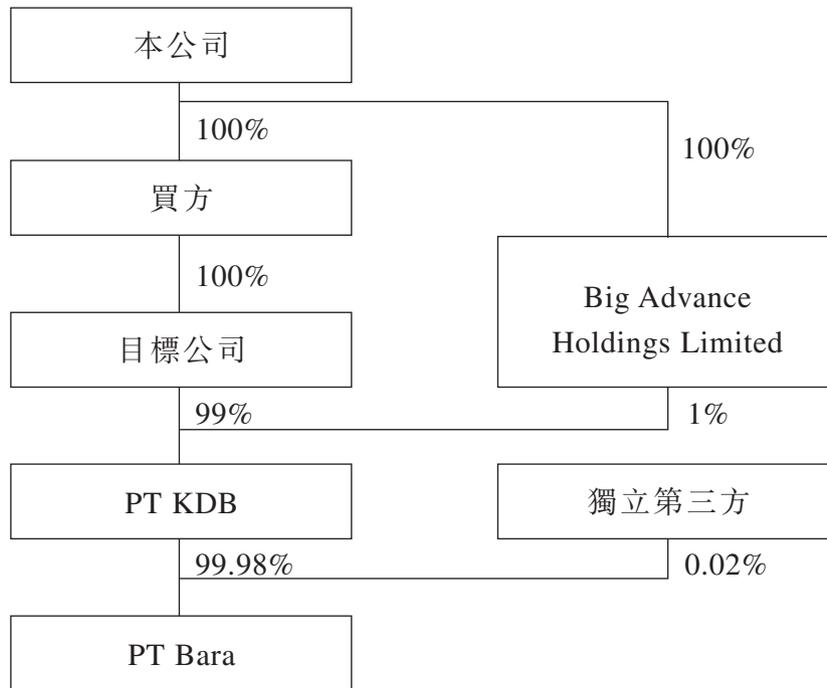
以下圖表顯示(i)目標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以下圖表描述了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因(i)按最低初步A系列 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 0.074港元轉換A系列 可換股債券及 (ii)按最低初步B系列換股價 每股可轉換股份0.05港元 轉換B系列可換股債券 (受限於換股限制條款)		因(i)按最低初步A系列 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 0.074港元悉數轉換A系列 可換股債券及 (ii)按最低初步B系列換股價 每股可轉換股份0.05港元 悉數轉換B系列可換股債券 (僅供說明而已) (附註2及3)	
Early State (附註1)	938,974,000	24.63%	938,974,000	17.27%	938,974,000	7.50%
賣方			1,625,914,564	29.90%	8,702,702,702	69.54%
公眾股東	2,872,952,789	75.37%	2,872,952,789	52.83%	2,872,952,789	22.96%
總計：	<u>3,811,926,789</u>	<u>100%</u>	<u>5,437,841,353</u>	<u>100%</u>	<u>12,514,629,491</u>	<u>100%</u>

附註：

1. Early Sta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938,974,000股股份由Early State持有。Early State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一為倘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可轉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或倘上述換股後該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變成有責任就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則不得轉換其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如上述換股可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訂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上市規則內之其他相關規定，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
3. 此情況僅供說明，且在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實施換股限制條款之前提下可能永遠不會發生。

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上表顯示，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i)按最低初步A系列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0.074港元轉換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ii)按最低初步B系列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0.05港元轉換B系列可換股債券（受限於換股限制條款）後攤薄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1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增加資本建議乃計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可轉換股份之最高初步數目（但不計及換股限制），及本公司需要靈活性為未來投資及發展發行新股份而釐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資本之普通決議案。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唯一資產為於PT KDB之權益。

PT KDB

目標公司持有PT KDB (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99%，而於收購事項前，PT KDB已發行股本其餘1%乃由一獨立第三方持有。保證人及賣方各承諾於完成時促使轉讓PT KDB其餘1%股權予Big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 KD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唯一資產為對PT Bara牌照之間接權益。

PT Bara

PT KDB持有PT Bara (於印尼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99.98%。PT Bara為有關PT Bara礦場之PT Bara牌照之擁有人，該公司之成立乃旨在經營考察、勘探及研究活動之業務，以確立PT Bara牌照所涵蓋地區內存在經濟上有開採價值之煤礦床，以及煤炭勘探、開發生產、運輸及銷售，乃至各情況下一切附帶活動。PT Bara牌照包括(i) PT Bara開採牌照，即Regent of East Barito發給PT Bara之作業生產IUP牌照，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准許PT Bara於PT Bara礦場進行煤炭開發及生產活動；及(ii) PT Bara開採許可證，即AMDAL批准及中規模貿易營業牌照。PT Bara已發行股本之其餘0.02%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PT Bara礦場

PT Bara礦場乃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兩個行政副區內之項目地點，分別為東峇利托縣之Dusun Tengah及Raren Batuah，乃PT Bara牌照之標的物。該特許區面積約4,093公頃。根據技術報告及可行性報告，估計PT Bara礦場有探明資源量約8,700,000噸、控制資源量約11,500,000噸及推斷資源量6,100,000噸。根據可行性報告內的生產時程，PT Bara礦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投產，前提是需先興建交通基建，包括通往PT Bara礦場的通路，以及其地盤設施(詳情見下文)。

勘探歷史

為確認及評估PT Bara礦場內的煤炭水平，自二零零九年起已實施大量勘探及發展計劃。地質測繪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露頭煤層之樣本已予收集並分析其品質。有關測繪及採樣提供了有關煤層地下露頭形式、近地表煤層之品質及結構性地質的資料。

二零零九年勘探計劃之結果連同地質測繪，已顯示PT Bara礦場之主要煤炭礦床區域位於西部。

然而，由於二零零九年鑽探計劃所得數據較少，可靠性較低，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新鑽探計劃，以補二零零九年鑽探計劃之不足。二零一零年鑽探計劃涵蓋特許區西部，其結果可供依據JORC規則進行資源估算。二零一零年之鑽探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由PT Sugih Jaya Tata Lestari進行。各鑽孔亦以記錄單元法按地球物理方法記錄，包括密度、自然伽瑪及孔徑鑽探剖面。二零一零年之鑽探計劃結果用作對比煤層及釐定煤層之實際厚度。鑽探計劃詳情及PT Bara礦場之煤炭估計載於技術報告。

礦場基建

PT Bara礦場位於Ampah鎮以北，直線距離約5公里。區內有一條瀝青路連接Ampah鎮及Bantaidjaukmenjeng鎮。PT Bara礦場位於路旁，技術上可以以該條路運輸煤炭。下文載有可行性報告所載的四個運輸方案：

- 方案一 建設一條全長11.60公里的運料路，以連接現有公共道路網絡及通過公共路連接Buntok以南的港口。使用公共道路需支付道路維修費予當地政府。儘管將建道路的長度較方案二及方案三為短，本方案的不足在於依賴當地政府維修道路，受阻的公眾因而或會尋求賠償。
- 方案二 建設一條全長31.8公里的運料路，以連接一條位於棕櫚油廠以南的現有運料路，並連接巴利多河一座港口設施，該港口設施處於另一座卸貨設施旁（15.2公里）。將建道路的長度較方案一及方案三為長。然而，船運距離則較方案三為短，目標集團亦將擁有該運料路的控制權。
- 方案三 建設一條全長23.8公里的運料路，以連接一條位於棕櫚油廠以北的現有運料路，並連接巴利多河一座港口設施，該港口設施處於另一座卸貨設施旁（28.7公里）。將建道路的預期興建費用較方案二為少。然而，向現時運料路擁有人支持的租金將較高。
- 方案四 本公司正與加里曼丹中部一家採礦公司初步商討，關於使用該公司擁有的一條運料路的可能性。該公司的運料路通往巴利多河上Betung港口設施。為了連接該開礦公司的運料路，將需興建一條全長約六公里的連接運料路。

目標集團考慮上述方案的成本及優點後，現擬採用運輸方案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採用露天採礦法開採PT Bara礦場上之煤炭。露天開採法無須耗用過多能源。礦場將會使用小型發電機供電。

現時之發展進度

自二零一零年鑽探計劃完成及訂立該協議以來，PT Bara礦場至今並沒有進一步發展。

誠如技術報告所載，所估算之煤炭量乃基於先前勘探所產生之有芯鑽孔作出，當中包含：(i)有效煤炭品質數據；及(ii)具代表性之地球物理學記錄數據。每個鑽孔之可靠性均採用以下準則確認：

- 若鑽孔已按地球物理學方式記錄，岩心回收率即已釐定。若鑽孔未予記錄，將則會自估算模型中剔除，除非煤層頂板、煤層本身及煤層底板獲斷定為可予100%回收；
- 若煤炭岩心總回收率超過按地球物理學釐定之煤層厚度之95%，該鑽孔將按JORC資源分類法，於結構上及煤炭品質上予以接納；
- 若煤炭岩心總回收率不足95%，則該鑽孔之煤炭品質分析將自該模型中剔除，惟按地球物理學釐定之煤層厚度將計入噸位估算之結構模型當中。按JORC分類法，該鑽孔可按呈現不可靠數據點之基準予以剔出；
- 煤炭噸位乃基於煤層在風乾基準下之相對密度模式計算；
- 已報告之煤炭資源乃以0.3米為最低煤層厚度；
- 煤炭資源以距離地形50米深度為限；及
- 該資源受典型風化表面的垂直限制。

如技術報告所列明，煤炭礦床之質素乃按鑽孔所得樣本進行之分析而釐定。樣本乃根據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D-2013-04程序製備，首39個孔及其他孔乃分別送往PT CCIC Jakarta及位於Banjarbaru 之PT Geoservices實驗室。PT CCIC Jakarta在確定煤炭質量時採用國際認可標準分析技術，而PT Geoservices則採用總水分、固有水分、含灰量、揮發物、固定碳、總硫量、熱值及相對密度等質量參數。礦床獲評估為中灰分亞煙熱能煤 (中等能量)。

有關PT Bara礦場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中之技術報告內。羅馬技術已向本公司確認，自技術報告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等值		千港元 等值	
	美元		美元	
收益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除稅後虧損	-	-	-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等值		千港元 等值	
	美元		美元	
總資產	100	1	108,529	847
總負債	-	-	(108,429)	(846)
淨資產	100	1	100	1

PT KDB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PT KDB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等值		千港元 等值	
	千印尼盾		千印尼盾	
收益	-	-	-	-
除稅前虧損	(3,726)	(3)	(14,170)	(12)
除稅後虧損	(3,726)	(3)	(14,170)	(12)

董事會函件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千港元 等值	千印尼盾	千港元 等值
總資產	996,274	859	982,104	847
總負債	-	-	-	-
淨資產	996,274	859	982,104	847

PT Bara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PT Bara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印尼盾	等值	千印尼盾	等值	千印尼盾	等值
收益	-	-	-	-	-	-
除稅前虧損	(2,500)	(2)	(1,029,550)	(887)	(1,949,997)	(1,681)
除稅後虧損	(2,500)	(2)	(1,029,550)	(887)	(1,949,997)	(1,68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印尼盾	等值	千印尼盾	等值	千印尼盾	等值
總資產	436,334	376	-	-	-	-
總負債	-	-	(593,216)	(511)	(2,543,213)	(2,192)
淨資產/(負債)	436,334	376	(593,216)	(511)	(2,543,213)	(2,192)

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年(特別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於有關PT Bara礦場之勘查及開採前成本所致。就處於營運周期中啟動階段之礦場(如BT Bara礦場)而言,本公司並不認為所產生之成本有不尋常之處。

即使目標集團本身之資金有可能不足以供其營運,惟本公司已撥出現金儲備約58,000,000港元(約為PT Bara礦場首年開發預期資本成本之110%),應付預期中目標集團現時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之潛在營運資金要求。故此,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已擁有足夠資金供現時及未來營運之用。

牌照、許可證及允許

PT Bara開採牌照

PT Bara開採牌照原為一份*Kuasa Pertambangan* (「**KP**」) 牌照，隨後則被轉換為一份*Izin Usaha Pertambangan* (「**IUP**」)。在缺乏規管指引之情況下，已按DGMCG之臨時中期安排而非正式轉換程序進行轉換(儘管轉換程序其後已予規管，惟不具追溯力)。因此，就PT Bara開採牌照的情況，由KP至IUP之轉換並非按照任何具約束力的法律及規例之程序進行。現時概無可就Barito Timur Regency發出PT Bara開採牌照時並無依循正式程序作出修正之既定手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聲明函件，Barito Timur Regency已確認PT Bara開採牌照的有效發出(「**聲明函件**」)。本公司從印尼法律顧問得悉，按一般法律原則，Barito Timur Regency為確認PT Bara開採牌照有效性之恰當機關，故此按照印尼法律顧問所得資料，PT Bara開採牌照已予有效發出。

提出PT Bara開採許可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將為收購事項完成的一部分，有關範疇載於上文「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i) 有效期及區域

PT Bara 開採牌照之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牌照乃由Regent of Barito Timur按照「二零零九年有關批准將勘探採礦業務牌照升級至營運生產採礦業務牌照第545號令」而發出。該牌照涵蓋4,093公頃土地，座落於中加里曼丹省Barito Regency之兩個分區內(名為Dusun Tengah分區及Raren Batuah分區)。

PT Bara仍未開始開採或生產營運。

(ii) *PT Bara在PT Bara 開採牌照下之責任*

PT Bara開採牌照規定，PT Bara須負上以下主要責任：

1. 向Regent of Barito Timur提交復墾及採礦後計劃；
2. 向Regent of Barito Timur提供投資計劃；
3. 存入礦場關閉保證金；
4. 於每年十一月前提交一份工程及預算計劃予Regent of Barito Timur；
5. 向Regent of Barito Timur提交季度報告；
6. 支付年度採礦業地租及礦區生產使用費；

董事會函件

7. 提交一份生產及行銷報告；
8. 於進行生產活動前存入復墾保證金；
9. 於生產活動完結前兩年提交礦場關閉計劃；
10. 於現有牌照到期兩年前提交延續PT Bara開採牌照之申請(如需要)；
11. 就採礦作業施行良好管治；
12. 優先採用本地勞動力、本地貨品及服務；
13. 優先善用本地及國家採礦服務公司；
14. 未經MEMR特別准許，不得於PT開採牌照地區採用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採礦服務公司；
15. 彌償所有可能受開採活動影響之土地擁有人。
16. 向Regent of Barito Timur提交所有於開採活動期間所取得之數據；
17. 優先達成本土市場需求之責任；
18. 確保將生產過程所得售予PT Bara附屬成員之價格與市價相符；
19. 在訂立最少為期三年之長期銷售合約前取得MEMR之事先批准；及
20. 於印尼境內進行生產。

上述大部分責任均具前瞻性，並已覆蓋PT開採牌照之至少大部份期間。另外，上述某部分責任均可參照Minerba Law及有關規例之條文，惟詳情則仍有待落實。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將PT Bara開採牌照升級至IUP而發出之申請批文指出，新牌照之授予乃受以下三份提交予Barito Timur Regency礦業與能源辦公室主管之文件所限制：

1. 一份工作及預算計劃；
2. 開採活動最終報告之批准函件；及
3. 可行性報告之批准函件。

董事會函件

該等文件已提交至Barito Timur Regency之礦業辦公室。本公司不預期須就升級事宜向該機構提交其他文件或從該機構取得進一步回應。

重疊特許權

於印尼並無可靠之採礦、林業及植林特許權持有人之中央登記冊。就此，有若干信息來源可用作顯示PT Bara開採牌照與其他特許權重疊的情況。但從這些來源所得之資料並非最終定論而只能當作指引。

Barito Timur Regency於聲明函件內表示，PT Bara開採牌照所在地區內並無其他採礦經營權。

然而，按植林及林業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Plantation and Forestry)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之確認書，PT Bara開採牌照與以下競爭性特許權有所重疊(「競爭性特許權」)：

1. 一份向Sungai Karo社區發出之社區植林特許權，涉及面積± 2,496公頃；及
2. 一份向PT Hasnur Jaya Utama發出之森林特許權(或稱林木產品運用業務許可證)(「IUPHHK」)，涉及面積± 442公頃；

此外，PT Bara開採牌照與一塊PT Borneo Ketapang Indah在其上申請公司植林特許權之區域有所重疊，涉及面積± 4,078公頃。

如要在競爭性特許權所覆蓋之地區進行採礦活動，必須訂立若干協議及領取其他牌照。

(i) Sungai Karo社區植林

PT Bara已獲得本公司代表Sungai Karo社區(PTP XIII)之批准，於其社區植林特許權覆蓋之地區進行採礦營運。於二零一零年，Sungai Karo community向PT Bara發出許可並無法定時限。此許可乃與Sungai Karo community之間的初步協議。估計全面正式協議將於接近開始開採業務時訂立，屆時將包括將向Sungai Karo community支付補償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明白補償通常以相應時間煤炭市價等因素為基準，且存有變數。因此，較宜於接近開始開採業務時方與Sungai Karo community議定正式安排。

(ii) PT Hasnur Jaya Utama森林特許權

本公司明白開發煤炭資源的初步及主要有利地點並非處於PT Hasnur Jaya Utama森林特許權所在地。故此，現時暫無需與PT Hasnur Jaya Utama達成協議及向PT Hasnur Jaya Utama付款。

(iii) *PT Borneo Ketapang Indah*申請特許權

就與申請植林特許權所在地重疊之區域進行開礦，暫仍未取得PT Borneo Ketapang Indah之批准。然而，由於PT Borneo Ketapang Indah並未取得特許權，印尼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現階段暫無需取得PT Borneo Ketapang Indah之許可。若PT Borneo Ketapang Indah取得植林特許權，而特許區與建議開採區重疊，PT Bara將須取得PT Borneo Ketapang Indah之許可，以於重疊區域進行開採業務。

植林區

此外，按植林及林業局(Ministry of Plantation and Forestry)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之確認書，PT Bara開採牌照亦與以下重疊：

1. 一個特定可轉換生產林區(「**HPK**」)，涉及面積± 1,582公頃；及
2. 一個特定其他用途地區(「**APL**」)，涉及面積± 2,496公頃。

PT Bara於HPK所屬之地區進行採礦活動時，必須領取多項批准及許可證，包括：

1. 林業許可證；
2. 由林業部發出之「借用」許可證／協定 (*Izin 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及
3. 就使用林區與PT Hasnur Jaya Utama達成協定／向其作出補償。

領取上述批准及許可證的過程涉及多個林業機構，結果難以預料，並可能需要長達數年之時間。PT Bara尚未取得上述許可證。再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印尼共和國總統(「**總統**」)頒佈2011年第10號指令，內容有關暫停發出新牌照及改善原生天然森林管理及泥炭田(「**第10號指令**」)。根據第10號指令，總統指示政府官員暫停就被列為保育林區、保護林區、生產林區(包括有限度生產林區、正常／永久生產林區及可轉換生產林區)及其他用途地區之地區內進行之多項活動發出許可證，該等地區均蘊含原生天然森林及泥炭田。受影響範圍見第10號指令所附之暫停新牌照之指示性地圖(「**地圖**」)。暫停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此項暫停僅適用於原先已需要林業許可證及於地圖內顯示之地區。故此，本公司不能申請借用需要有關許可證並於地圖內顯示之地區(需要借用及使用許可證之地區(即可轉換生產林區)見下頁圖表)及於該等地區內使用許可證進行開採。由於地圖比例所限，不可能斷定IUP區域是否在地圖內被顯示為蘊含原生天然森林及泥炭田之區域內。植林及林業局有一幅較大地圖，惟本公司並無查閱，因為本公司現時尚未計劃於IUP任何地區進行開採活動(需要借用及使用許可證，乃屬一種林業許可證)。第10號指令對本公司計劃營運而無須林業許可證之地區(無需借用及使用許可證之地區(即其他用途地區)見下頁圖表)並無影響。然而，本公司注意到開發煤炭礦床之初步及主要權益地區均不在指定為HPK之區域內。故此在現階段無須上述許可證。

佔用人之許可

進行開採活動必須獲得PT Bara開採牌照所涉區域內當地村莊之許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PT Bara已取得建議初步開採區域所涉村莊之許可，在該區域內進行開採活動。此許可視乎PT Bara是否遵守通行法律，並在教育、培訓及就業等方面協助村莊。村莊向PT Bara發出許可函以便可於村莊內或附近進行開採活動並無法定時限。此許可乃與村莊之間的初步協議。估計全面正式協議將於接近開始開採業務時訂立，屆時將包括將向村莊支付補償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明白補償通常以相應時間煤炭市價等因素為基準，且存有變數。因此，較宜於接近開始開採業務時方與村莊議定正式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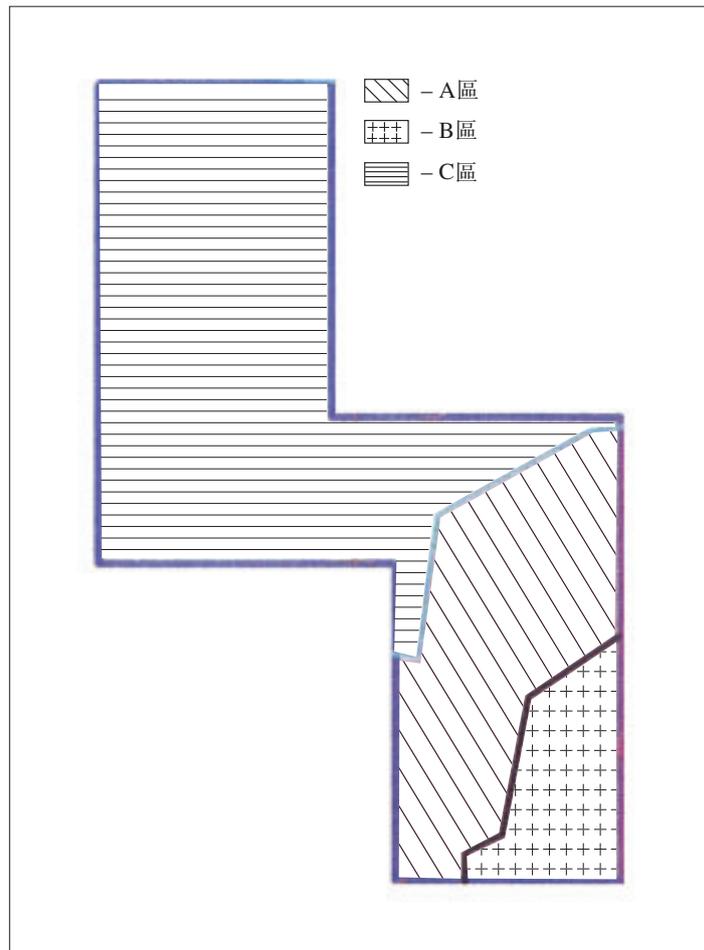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牌照區域重疊特許權之概況：

牌照區域 (概約公頃)	競爭性特許權		牌照區域內指定區域		特許權持有人或政府機構 所需之許可證或許可	已獲 許可證/ 許可
	森林特許權 (HPH)	向Sungai Karo 發出之植林 特許權	「其他運用 區域」(APL)	「可轉換 生產林區」 (HPK)		
A區	1,140	否	否	否	是	不適用 是(倘及當本公司計劃於HPK所涉任何區域開展業務時，需取得借用許可證，並須與特許權持有人簽署商業協議。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HPK區域開展業務之計劃。)
B區	442	是	否	否	是	不適用 是(倘及當本公司計劃於HPK所涉任何區域開展業務時，需取得借用許可證，並須與特許權持有人簽署商業協議。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HPK區域開展業務之計劃。)
C區 (附註1)	2,496	否	是	是	否	是 是(須取得植林特許權持有人即Sungai Karo之許可。APL區域毋須取得林務許可。)
總計	4,078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僅已在此區域進行開採作業。此區域之資源（如探明資源、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已探明。
2. A區、B區及C區亦與PT Borneo Ketapang Indah提交之公司植林特許權申請之標的物重疊。



其他經營許可證

視乎PT Bara進行之採礦活動，可能需要領取以下許可證：

1. 電力運作牌照；
2. 爆炸品使用牌照；
3. 採礦用特別電訊牌照；
4. 由土地利用水源之牌照；及
5. 有關建設及運用港口及交通基建之牌照及許可證。

基建許可證

正如在上文「礦場基建」一節所述，本公司正就運輸煤炭至港口考慮不同方案。因應最終決定的不同運輸路線，使用該等運料路及港口設施或需批准及許可證。

概要

下文簡表載有開採不同礦物所需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及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現有狀況：

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狀況
(A) 主要採礦牌照	
PT Bara開採許可證 (IUP)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取
(B) 土地使用及植林	
本公司代表Sungai Karo社區植林場 擁有人(PTP XIII)的許可	已於二零一零年獲取
村落之許可	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取得初步建議採 礦區域土地上六個村落之許可。
PT Borneo Ketapang Indah植林公司之許可	除非及直至PT Borneo Ketapang Indah取得特 許權，否則無需獲取。
PT Hasnur Jaya Utama 就森林特許權持有人之許可	除非本公司擴大採礦範圍至特許權重疊區 域，否則無需獲取。
在森林區營作之借用及使用許可	除非本公司擴大採礦範圍至森林特許權重 疊區域，否則無需獲取。
(C) 環境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取批准
環境管理計劃書	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取
環境監察計劃書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取
調查範圍 – 環境影響報告	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取
排走廢棄污水許可證	暫未取得。本公司將於採礦業務開始前申 請。

董事會函件

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狀況

(D) 營運許可證

採礦營運許可證，包括例如電力、運輸、儲存及用水許可證。

暫未取得。本公司將於採礦業務開始前申請。

(E) 基建許可證

運輸煤炭及使用港口設施的許可證

暫未取得。本公司將於確定煤炭運輸路線後申請或獲取。

PT Bara已取得進行採礦業務所需的主要採礦牌照，以及主要環境許可證。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取得本公司代表Sungai Karo植林場擁有人(PTP XIII)、初步建議採礦特許權重疊區域擁有人以及該等土地上村落之許可。故此，本公司認為已取得主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儘管仍未取得若干營運許可證，但由於PT Bara並未投入運作，這情況並非不尋常。本公司得悉，就印尼法律顧問所知，PT Bara及時取得所需營運許可證並無法律阻礙。由於本公司仍未決定煤炭運輸及船運的運輸路線，故暫未取得若干基建許可證。待落實運輸路線後，本公司將申請或獲取該等許可證。

投資計劃

根據可行性報告，採礦將以傳統的露天礦坑卡車及鐵鍬運送，使用較大的液壓挖掘機清除廢料及暴露煤層。該等廢物最初會傾倒在外置垃圾場，直到開闢足夠空間作坑內傾倒。煤層將會以較小容量之挖掘機清理及開採，而煤炭將被拖運到坑邊儲存。煤炭將被放上雙軸拖拉車並拖運到位於巴利多河之港口設施。

根據可行性報告，建設通往PT Bara礦場之通道及其地盤設施估計需時約18個月，計劃礦場生產緊隨其後開始。第二年(即開始開發PT Bara礦場起的第二年)煤炭產量預期約每年450,000噸。預期開發第三年及第四年每年產量達900,000噸，開發第七年起達最高之每年1,800,000噸。以下載列PT Bara礦場首七年之產量預期：

年份	開發第三至					
	開發第一年	開發第二年	第四年	開發第五年	開發第六年	開發第七年
煤炭產量(噸/年)	0	450,000	9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可行性報告顯示，開發第一及第二年PT Bara礦場開發初期之估計資本投資約為10,916,000美元。投資將主要包括深化地質技術研究、預剝離、土地補償、基建鋪設、道路建造及採礦設施建設。估計開發第三至第七年將再作投資，並將集中採礦設施建設以進一步增加產量。開發第三至第七年之估計平均投資將為每年約2,560,000美元。

經規劃之發展方式、營運流程及物流

PT Bara礦場位於中加里曼丹Kabupaten Barito Timur之Kecamatan Dusun Tengah行政區內。鑒於技術報告內列明之指明煤層佈局(該煤炭礦床延伸至地面)，並考慮到潛在環境及復墾問題後，吾等建議於PT Bara礦場之煤炭開採利用傳統卡車及鐵鍬採礦運作(即「露天採礦法」)。此採礦方式涉及較少的資本投資。

露天採礦法乃一種地表採礦法，其中大範圍之泥土會被掘離地面以抽取其中之所需礦物。於採礦過程內，土地表面會被逐層刮掉，形成越來越深之礦井，直至整個採礦過程完成為止。

與地道或地下採礦相比，露天採礦因其生產速度較快、取得原料較易、運輸原料較易及危險因素較少，有其基本成本優勢。成本降低亦容許開採品位較低之礦石。在回收、品位控制、經濟及營運靈活性等方面，露天採礦通常被認為較地下採礦更為適宜，並可在就較深礦床預備地下採礦之同時，提供若干款額之早期收入。

至於露天採礦之缺點則包括對周遭生態圈造成之干擾及各種形式之污染。於PT Bara礦場及附近之地貌及生態亦會受到極大變動。因應上述所載，可行性報告已考慮採礦業務的搬遷成本。

按照建議中之露天採礦方法，預計須建立之採礦設施包括小型辦公室、小型住宿設施，以及簡單採礦運作控制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建有任何採礦設施。

為因應營運風險，建議採取合適的措施。建議礦場備有預防水浸計劃，於水浸地區外興建基建設施(應考慮未開發地區)，設施亦有助預防河流系統受污染。

董事會函件

當中，需要建立一個中轉儲存區，將原煤礦物（即採自礦場之加工前煤炭）儲存在當中，再裝載入長途運輸卡車。

有港口設施位於巴利多河（一條連接爪哇海之河流）之上，與PT Bara礦場相距大約40公里（直線距離），而根據建議，由PT Bara礦場提取之煤炭會被拖往河流處，再予運輸。考慮中之交通基建載於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PT Bara礦場－礦場基建」一節。

該港口設施毗鄰巴利多河，可供5,000噸容量之駁船裝卸貨。該港口設施將同時須要一個原煤儲存區，以及一部轉輪碎礦機。於碎礦循環內，煤炭會以環形堆垛機被堆積至留存儲份，以為駁船提供足夠之出海容量，應付散貨船之裝卸，及減少因強烈降雨而造成對運煤作業之延誤。該港口將備有用以調節交付流程之地秤、用作管理及住宿用之小型區域，以及為裝卸及碎礦設備而設置之發電設施。

建議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PT Bara礦場之建議暫定發展計劃：

預期時間表 自	至	預期產量 (千噸)	標誌事件	估計資本成本 (千美元)	建議 融資來源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	更多鑽孔、地形勘測、 規劃及諮詢	760	
			礦場設計、最終生產計劃 及建模	270	
			土地補償及許可	2,300	
			碼頭建設第一期(土建工程及 整套輸送系統，包括設備)	750	
			粉碎設施建設第一期 (整套粉碎系統，包括設備)	250	
			堆料設施建設第一期 (港口土地)	160	
			搬運道路建設(第一部份 - 13.8公里)，工地及橫道	821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自	至	預期產量 (千噸)	標誌事件	估計資本成本 (千美元)	建議 融資來源
			宿舍、工作室、辦公室 及運輸承包商	950	
			預剝離及其他或有事項	550	
			開發第一年估計資本成本小計	6,811	內部資金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	進一步研究及實行礦場 設計、規劃及建模	180	
			土地補償及許可	400	
			碼頭建設第二期	1,750	
			粉碎設施建設第二期	1,000	
			堆料設施建設第二期	225	
			搬運道路建設(第二部份 10公里)，工地及橫道	550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零一三年 七月	450	開始生產，25%產能	-	
			開發第二年估計資本成本小計	4,105	內部資金 及／或 配股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	900	第二年生產，50%產能	-	
			擴大及維護開採設施	2,560	
			開發第三年估計資本成本小計	2,560	銷售煤炭 所產生之 現金流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預期產量	標誌事件	估計資本成本	建議
自	至	(千噸)		(千美元)	融資來源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	900	第三年生產，50%產能	-	
			擴大及維護開採設施	2,560	
			開發第四年估計資本成本小計	2,560	銷售煤炭 所產生之 現金流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二零一六年 七月	1,200	第四年生產，67%產能	-	
			擴大及維護開採設施	2,560	
			開發第五年估計資本成本小計	2,560	銷售煤炭 所產生之 現金流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二零一七年 七月	1,500	第五年生產，83%產能	-	
			擴大及維護開採設施	2,560	
			開發第六年估計資本成本小計	2,560	銷售煤炭 所產生之 現金流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800	第六年生產，全部產能	-	
			擴大及維護開採設施	2,560	
			開發第七年估計資本成本小計	2,560	銷售煤炭 所產生之 現金流

資本開支乃基於與當地相關之專家商討後估計。本公司已委聘羅馬技術制定對資本開支之估算。除與本公司之人員討論，在羅馬技術於印尼進行實地考察及盡職審查期間，羅馬技術亦就印尼之採礦活動及採礦情況訪問當地多位採礦顧問及承包商。在研究印尼之採礦業後，羅馬技術估計開發首兩年之資本開支詳細分析。

董事會函件

羅馬技術按彼於採礦及工程方面之經驗，並在具估值背景之專業人士協助下，估計於開發第三年及其後之平均資本開支應為2,560,000美元。此金額將用作擴充及建設礦場及維護採礦設施。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之估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建設及維護採礦設施，而預期採礦設施之產量將維持於每年900,000噸之水平。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之估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擴充礦場，當中包括：

碼頭

土木工程、碼頭及堆料、輸送系統(包括輸送帶、駁船裝料輸送帶、分配輸送裝置)、電力及裝配工程

碎石設施

整套系統，包括進料斗、輸送器、振動篩、輥碎機、堆垛機及安裝工程

堆料設施

土木工程及土方工程、堆料及碎石設施

輔助性基建設施

建設新道路、營地、工場、辦事處

擴充礦場後，由第四開發年度完結時起，每年擬逐步提升年度煤炭產量。煤炭生產擬於第七開發年度達到其完全產能。

董事會已同羅馬技術覆核估計資本開支，估計資本開支其後亦已獲董事會確認。

煤炭成品

PT Bara礦場內發現之煤炭為典型Warukin Formation之亞煙煤炭。羅馬技術指出，該煤炭為中度水分及中度灰分煤炭，內含中度硫含量。其熱值將令PT Bara之煤炭可在熱能煤市場上出售。熱能煤一般會被用於發電商及工業用者的燃燒工序，以產生發電及發熱所需之蒸汽。

銷售及行銷

本公司有意將目標集團之煤炭產品銷售予印尼、中國及東南亞之發電廠及熱能煤市場。本公司已初步與多個潛在買家商討包銷安排，當中包括位於中國之發電公司及貿易公司。某些潛在買家(包括中國大型發電商)對購買目標集團之煤炭極感興趣。為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本公司現正考慮於完成後在中國開設銷售辦事處。鑒於主要目標客戶為發電廠，電力需求或會影響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從而電力需求或會受到經濟走勢所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其潛在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銷售協議。

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已考慮「監管概覽」一節所載之國內市場約束。儘管MEMR規例第34條並未詳細說明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國內市場約束之噸位如何計算，但倘及當目標集團實行時，目標集團將遵守有關規定。

主要資本投資

目標集團之主要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於土木工程、全面輸送系統、碎石設備、儲存設施、興建運料路、宿舍、工作室及辦公室等方面之投資。

主要營運成本

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廢物處理、採礦成本、運料路之維護、碎礦、儲礦、駁船運載、裝卸及中轉、管理、復墾、社區交流、營銷、質量保證及監控，以及領牌。

主要供應商

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預期將包括開挖用之採礦設備及港口設施之供應商。本公司相信，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有不少其他選擇。鑒於上文所述，雖然目標集團之經營成本或會受經濟走勢及通脹影響，惟本公司預期在就上述資源取得充裕供應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開採設備在手。主要開採設備(包括輸送系統及破碎設施)之估計成本載列如下：

	輸送系統	破碎設施
開發第一年	500,000美元	250,000美元
開發第二年	1,25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總計	<u>1,750,000美元</u>	<u>1,250,000美元</u>

購買開採設備之時間表取決於PT Bara礦場發展計劃。

定價政策

本公司參照印尼煤炭指數(「ICI指數」)評估煤炭之商業價值。由PT Coalindo Energy 及Argus Media Limited (英國)製作之ICI指數，乃一組四項就印尼煤炭價格所作之評估，運用既有方法可靠地評估印尼煤炭之市場價格。燃料成份相近之煤炭銷售報價為42.70美元／噸(離岸價格)。考慮到根據可行性報告估計之每噸煤炭之經營成本，董事會預計煤炭銷售之利潤率可以接受。

質量控制

本公司相信質量控制乃為PT Bara礦場成功之基本因素。本公司為PT Bara礦場設計採礦計劃及採礦程序時均強調質量控制。為確保質量穩定及遵守合約所訂規格，本公司會於生產過程之不同階段設立控制點，例如原煤儲存輸送帶及輸出輸送帶，以對煤炭進行抽樣檢查。

本公司亦計劃於PT Bara礦場興建一個場內實驗室，及一個灰分及水分監察系統，以就離礦煤炭質素提供實時資訊。本公司亦藉著混合前儲存堆及對每個存堆持續抽樣，主動確保產品質素，同時優化採礦運作。

內部控制措施

PT Bara之內部控制系統採用風險角度運作。PT Bara管理團隊會負責就PT Bara礦場之營運、安全及規範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團隊會根據各自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水平，採取相應措施。

董事會函件

礦務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達成其有關PT Bara礦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結構、風險管理及外部審計職能之責任。礦務委員會由劉力揚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擬予委任之五位執行董事(如「採礦營運之管理團隊」部分所描述)組成。礦務委員會會審視及評估各項內部程序，以釐定、監察及評估主要風險範疇，並會定期與PT Bara礦場管理團隊會面，以討論PT Bara礦場之內部環境。礦務委員會亦負責監督PT Bara礦場之內部會計控制、安全／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其系統是否充份而足以符合有關法律、規例、標準及規則。

本公司會挑選並委任一位外聘審計師以每兩年進行外部礦務審計。外部礦場審計之目標是為找出控制方面之重大缺陷或不足，確保PT Bara礦場管理團隊能以及時正確之行動(如需要)作出恰當之應對。外部礦場審計之範圍涵蓋PT Bara礦場之營運、安全及監管領域。礦務委員會會審視由該外聘審計師編製之審核結果，以審視控制之重大缺失或缺點，並確保PT Bara礦場之管理團隊會及時作出適當回應，採取修正措施(如需要)。

採礦營運之管理團隊

本公司建議建立管理團隊(如下文所載)(「**管理團隊**」)，以管理PT Bara礦場之營運。

委任新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增補五名執行董事，彼等將主要負責發展及監察本公司之採煤策略、監督PT Bara礦場之日常營運及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整體營運控制。以下載列本公司所物色準執行董事之簡歷：

姜春明先生，58歲，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煤炭部高級經濟師，持有黑龍江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文憑及日本海外技術研修者協會企業管理證書。他在煤炭行業有近40年經驗，曾於煤炭行業多個不同崗位工作，從礦工到礦長，從黨委書記到總經理都當過。姜先生一九七零年在黑龍江雞西礦務局東海煤礦初當礦工，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在黑龍江省煤炭工業管理局辦公室任調研員，參與本行業相關政策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他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黨組秘書。當時，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是國務院派出機構，副部級獨立企劃單位，代表國務院對中國東北三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東三盟區域內的煤炭企業執行計畫及組織生產和發展。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姜先生出任遼寧瀋陽礦務局大橋煤礦籌備處副處長、遼寧瀋陽礦務局浦河煤礦礦長及遼寧瀋陽礦務局黨委副書記。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團委書記及中國共產主

董事會函件

義青年團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委員，負責組織青年員工以生產經營為中心開展技能培訓。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姜先生任遼寧煤炭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及大連陽光實業公司總經理，其核心業務為國內外煤炭貿易。二零零五年起，姜先生任青海西北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主持進行資源專案投資，開展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工作。目前，青海西北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投資了九個地質勘探項目，併合資格進行乙級地質勘探及獲核准銷售煤炭。

羅小洪先生，46歲，從事礦物評估工作超過二十年。他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主修採礦學，專攻地質及礦物調查。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地質採礦高級工程師的頭銜，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廣西省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專家資格。在二零零七年，他得到了地質採礦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的頭銜。由二零零六年起，羅先生擔任江西省地質調查研究院的副總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底主管資源評審部的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他在江西地質調查研究院擔任副總工程師，以及資源評價部的主任。羅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起任國家地質重點研究計劃「江西上栗—奉新地區銅多金屬礦評價」及「江西九瑞地區銅多金屬礦遠景調查」的負責人。

萬壽泉先生，74歲，擁有超過30年從事採煤經驗，當中包括24年專責煤礦營運工作。萬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阜新煤礦學院（現為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礦山機電。同年，他加入遼寧鐵法礦務局（現為遼寧鐵法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號礦場，先後出任初級工程師、採礦隊長、分部主管、副主管及工程師。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他任鐵法礦務局的分部主管及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他任職鐵法礦務局大隆礦主管及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萬先生成為鐵法礦務局副總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萬先生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擔任監理工程師一職。在任職於採礦營運期間，萬先生負責生產、礦井重建／擴充，技術控制及安全控制。

董事會函件

萬先生曾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先進工作者」、「科技進步獎」、以及「先進科技及技術工作者」等。他曾憑有關礦井運輸技術的論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萬先生亦曾以他的採煤項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呂睦娟女士，69歲，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阜新煤礦學院（現稱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礦山機械制造，擁有超過30年採煤經驗。一九六四年，她加入武漢煤炭設計研究院（現稱中煤國際工程集團武漢設計院）成為高級工程師。呂女士任職採礦營運期間，主要負責採礦設備設計，同時管理多個位於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及湖南省的設計專案。呂女士曾參與多個項目，當中若干項目獲頒多個獎項，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頒發的先進設備一等獎、國家先進設備二等獎，及由武漢煤炭設計研究院（現稱中煤國際工程集團武漢設計院）頒發的品質系統證書三等獎。

Siswo Awaliyanto先生，47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印尼日惹市Pembangunan National Veteran University，主修採礦工程，擁有超過15年在印尼從事煤礦、鎳礦、礬土礦的開採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他在PT Abdi sarana Nusa（印尼西蘇門答臘西純絨縣某煤礦的礦場承包商）任職生產及營運監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PT Bumi Cipta Sakapiranti任職礦場工程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在PT Jorong Barutama Greston任高級礦務監督。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在PT Cipta Kridatama（東卡里曼丹某煤炭項目的分包商）擔任生產監督。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他成為該公司（當時東卡里曼丹某煤礦項目的礦場承包商）的項目主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他成為該公司（當時蘇門答臘某煤礦項目的礦場承包商）的助理項目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PT Kemakmuran Pertiwi Tambang公司於印尼Halmahera某鎳礦出任礦場技術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今，Awaliyanto先生一直為PT Harita Prima Abadi Mineral Jakarta於西卡里曼丹某礬土礦擔任礦場技術經理。Awaliyanto先生主要負責礦場生產日程管理及礦場規劃。

考慮擬委任五名額外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考慮彼等於採礦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彼等日後對新採礦業務之發展可能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全體擬委任之五名額外執行董事將對新採礦業務有重要貢獻。

董事會函件

姜先生將主要負責新採礦業務之整體規劃及發展，以及礦產品及礦物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羅先生將主要負責新礦場之採礦項目評估、規劃及發展；萬先生將主要負責礦場生產規劃、礦井建設規劃、技術控制及安全控制；呂女士將主要負責礦山機械設計、採購及評估；而Siswo Awaliyanto先生將主要負責PT Bara礦場之規劃及營運及PT Bara管理團隊之管理。

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力揚先生亦將負責監察PT Bara礦場之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擬委任的額外執行董事及PT Bara管理團隊具備充足專業知識管理PT Bara礦場，而彼等之不同經驗及專業知識更可產生相輔相成之效果。

聘任PT Bara管理團隊

本公司又建議聘任具相關行業及國家經驗之管理團隊以管理PT Bara礦場。該管理團隊將為PT Bara之永久僱員。管理團隊負責PT Bara 礦場之日常營運，並受本公司直接控制。

以下為董事所物色高級管理層人選之簡歷詳情。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聘任合同。聘任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聘任高級經理；及(ii)倘本公司於高級經理聘任開始前撤銷聘用合同，本公司將須按照相當於基本薪金之半個月金額作出賠償。

Daoni Buana先生，47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印尼日惹市Pembangunan National Veteran University，擁有超過17年採礦專業經驗。Buana先生二零零九年加入PT Nurlaila Sakti Abadi, Coal Company成為地質學家及採礦顧問之前，曾為不同採煤項目中擔任地質學家及項目經理，尤其熟悉印尼卡里曼丹省南部及中部地區。他已接納本公司提出的有條件要約，受聘為PT Bara的高級作業經理。

Asep A.S. Mulyana先生，47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印尼日惹市Pembangunan National Veteran University。Mulyana先生18年採礦專業生涯中，曾為印尼政府能源及礦物資源部及Development Alternative Incorporate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Program工作，參與採礦相關水資源管理及地質環境管理計劃方案。他已接納本公司提出的有條件要約，受聘成PT Bara的地質學家。

委聘採礦顧問公司

此外，本公司建議委聘採礦顧問公司，協助處理礦場營運及提供其他顧問服務。採礦顧問公司將在礦場開發、生產及物流等多個方面，視需要及在適當情況下向本公司及PT Bara提供協助。顧問公司將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直接報告。

就投資計劃之評估

根據可行性研究，按照建議採礦方式、運輸策略及生產時程，由PT Bara礦場開始開發起計，首兩年之資本成本預算約為10,900,000美元。預算範疇包括預備礦場投產之工程、採購及建設資本成本。

在新採礦業務方面，本公司現已撥出大量現金儲備以應付預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潛在資本需求，同時會繼續尋找適合之新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新股權、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如需要)。

PT Bara礦場之煤炭產品為亞煙煤，可於熱能煤市場上銷售。考慮煤炭礦床之地質、經濟因素加上潛在環境及復墾事項，PT Bara礦場將採用傳統卡車及鐵鍬採礦作業。開發PT Bara礦場之預算開發第一年及第二年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800,000美元及4,100,000美元。

通道及PT Bara礦場之工場設施預期需要18個月完成，而礦場生產亦會隨之按計劃展開。於開發第三年至第七年期間之進一步投資，將使生產速度提升至每年最多1,800,000噸。

經審閱技術報告及可行性研究，並考慮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後，董事認為對PT Bara礦場之投資計劃展示走向商業化生產之清晰路徑，而所有採礦運作及投產之重要因素(已於本通函其他部分討論)已於管理層控制之內(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

鑒於(i) PT Bara礦場投資計劃已指明轉向商業生產的方向；(ii)露天開採方式涉及之資本投資及開採成本較低，且在採收、品質控制、經濟及操作靈活性方面較地下開採更加高效；(iii)至港口之運輸距離處於合理範圍；及(iv)在PT Bara礦場附近設有採礦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礦場可實施商業生產。

依照可行性報告，估計產量、資本性投資及計劃中之生產時程均符合本集團擴充至更有利可圖之新業務之現有業務計劃，同時亦提供有利及可持續之發展機會。

董事會函件

鑒於(i)現有業務已營運數年，而其大部份資金由內部產生，並不時以外部來源作補充，包括有期貸款、應收賬融通、租購及融資租賃；及(ii)本公司已為新辦採礦業務預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潛在營運資金撥出大量現金儲備，同時會繼續尋找適合之新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新股權、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如需要)，董事相信持續資本投資應不會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財政壓力。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不強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141,6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雖然一般相信，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最壞情況已過去，但由於主要市場依然面臨高失業率及持續惡劣的政府財赤，全球經濟基礎仍然疲弱。考慮到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確保採取謹慎的資金管理措施並為應付可能出現之市場逆轉情況作準備。特別是，本公司將會專注於中國不斷上漲之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並相應地採取合適的措施。

過去數年，董事一直設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包括使本集團營運多樣化至較新和有利可圖之業務。如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鑒於煤炭業之前景，尤其是在亞太區市場之潛力，董事擬擴充本集團之業務至煤炭開採業。董事會認為，煤炭行業之業務概況向好，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分散其現有業務，謀求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之機遇。

收購事項可能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224,990,000港元及102,420,000港元。參考本通函附錄三中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於完成時分別增至約843,010,000港元及542,710,000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技術報告，勘探數據在數量和質量上均顯示於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分類均有高百分比之煤炭（估計分別為8,705,000噸及11,537,000噸）。根據可行性報告，估計煤炭生產量於開發第二年為450,000噸，第三年及第四年為900,000噸，第五年為1,200,000噸，第六年為1,500,000噸，而第七年至第十七年則為每年1,800,000噸。與此同時，於開發露天採礦營運時會產生短期初始成本（預計於第一及第二年將為每年10,916,000美元，而第三至第七年則為每年2,560,000美元）。以上數據乃根據PT Bara礦場資源之數量和質量及於「行業概覽」部分參照煤炭行業未來前景而訂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極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對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資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值之百分比）為約13.0%。於完成時，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中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總借貸會增加至約463,9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值將增加至約843,01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因而將在完成時變成約55.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欠佳。誠如上文「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載，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而董事一直設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包括分散本集團營運至新而較有利可圖之業務。

考慮到煤炭行業之潛在前景，董事會有意擴展本集團業務至採煤業，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有利及可持續發展機遇。

本公司確認收購事項與位於印尼一個新啟動礦場有關。如「風險因素」部分所載，本公司知悉開發及營運PT Bara礦場有關之重大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該礦場尚待開發、PT Bara礦場位置偏遠、開發PT Bara礦場在短期內將需要大額成本，以致股東利益可能未能於短期內實現、PT Bara礦場或須一段較長時間達成商業化生產及產生實際利潤、現有管理層在採礦業務方面未有豐富經驗，以及新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絕不相同。然而，鑒於PT Bara礦場內資源之數量及專業人士所編製有關地質勘探之利

好報告，本公司認定PT Bara礦場具備優厚潛力。參考技術報告，董事會認為煤炭行業之業務概況向好。本集團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打入煤炭行業及分散其現有業務，謀求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機遇。

如估值報告所載，印尼煤炭行業於過往十年發展迅猛，二零零九年煤炭產量排名世界第五位。預期未來數年印尼煤炭產量將繼續增長。

各個國家及企業紛紛尋找能源已成全球現象，天然資源相關行業之前景一片光明，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進入煤炭行業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而言屬良好策略。技術顧問建議，由於煤炭具有灰硫含量適中之特性，可作為環保型煤炭進行包裝及貼牌。本公司認為，由於中國及印尼之煤炭需求與日俱增，因此，煤炭開採業之前景向好。目標集團最終是否具備經濟可行性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煤炭之市場價格、生產成本、交付條件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其他風險因素。不過，董事會相信全球經濟復甦會促進需求，因此可能刺激煤炭價格上升。

為管理上述風險，本公司已施行下列措施：(i)到PT Bara礦場進行實地考察；(ii)與賣方、印尼法律顧問及其他本地人士緊密合作，確保PT Bara牌照之有效性，以及可進入PT Bara礦場；(iii)委任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羅馬技術進行勘探工作，就PT Bara 礦場之估計儲量及資源提供技術報告，同時就勾劃發展PT Bara礦場在經濟上之可行性及成本因素提交可行性報告；及(iv)委任合資格估價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羅馬評估就目標集團提供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而編製。於估值報告中，已列明政府政策、法律、經濟及採礦營運所在地區之主要假設，而於估值過程中尉考慮該等假設。在可用之估值方法中，已採納收入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照業務估值普遍慣例及參考過往案例，已應用適用風險溢價及折讓。在與羅馬評估進行討論並取得支持資料後，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基準及估值方法屬合理。本公司注意到羅馬評估預測該估值為約7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3,800,000港元)。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較該估值有約9.7%折讓，而本公司認為代價包含之折讓已提供足夠緩衝以應付羅馬評估及合資格人士在釐定PT Bara礦場儲量和資源水平以及估值時所採用假設而可能引致之價值變動。本公司有意委任多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一支有礦務經驗之管理團隊，協助本公司營運新業務。有關建議委任之新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採礦營運之管理團隊」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意向為繼續本身現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協議、諒解、磋商或意向。然而，為使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公司可能會不時將資源投放於可產生利潤之各種業務，日後亦會縮減及／或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

財務資源會透過預算控制程序分配至現有業務及新採礦業務，預期營運及資本預算將反映本集團之長期策略性規劃，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現有業務已營運數年，而其大部份資金由內部產生，並不時以外部來源作補充，包括有期貸款、應收賬融通、租購及融資租賃。本公司已為新採礦業務預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潛在營運資金撥出現金儲備，同時會繼續尋找適合之新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新股權、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如需要)。如「採礦營運之管理團隊」一節列載，本公司已建議設立管理團隊以監督採礦營運。現有管理層會繼續其已有職務，在需要時亦會投放更多資源。

根據可行性報告，董事確認由開始開發後十八個月內開始採礦生產，並隨後產生收入之目標。本公司已撥出之現金儲備是擬用作應付潛在資本開支、新採礦業務之生產前營運規模，及(如需要)短期內之現有業務綫。因此，本公司相信現有業務之短期業績及營運資本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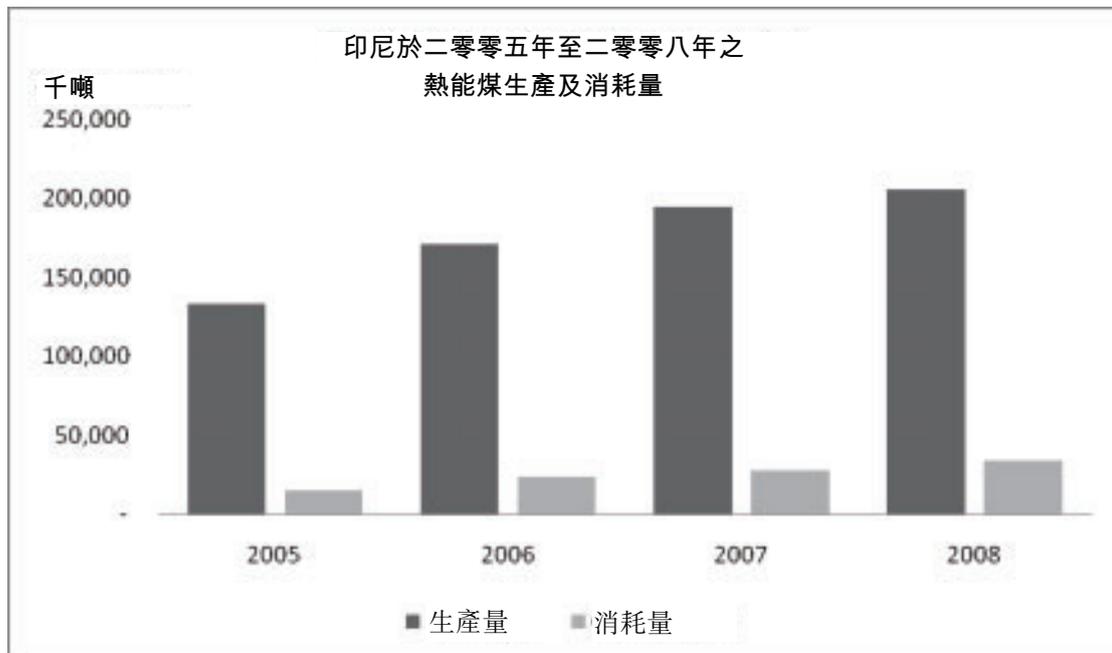
煤炭乃主要用作固體燃料，藉燃燒以生產電力及熱能。按煤炭的最終用途區分，所生產之兩大類煤炭為焦煤及熱能煤。焦煤及熱能煤之市場互無關係。焦煤主要用於生產焦炭，焦炭可用作鋼鐵生產過程中之還原劑。熱能煤又稱蒸氣煤，一般用作發電。熱能煤包含各種未被分類為焦煤之硬煤炭，亦包括已回收之煤漿，中煤及其他其未被分類之低品位煤礦成品。如上文所述，PT Bara 礦場之煤礦可於熱能煤市場出售。

印尼擁有大量煤炭儲量。二零一一年六月BP世界能源統計回顧指出，印尼於二零一零年底擁有之煤炭探明資源總量為5,529,000,000噸。根據印尼採煤業協會(Indonesia Coal Mining Association)編製之二零零六年印尼煤炭業展望(Indonesia Coal Industry Outlook)，煤炭儲量乃分佈於南蘇門答臘，東加里曼丹和南加里曼丹，分別佔印尼總煤炭儲量約39%、34%及16%。

近年，印尼國內煤炭需求及價格顯著上升。印尼按年出口煤炭不斷增加。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BP世界能源統計回顧，亞太地區為最大之煤炭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佔全球煤炭消耗量超過67.1%。印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煤炭產量分別約為240,200,000噸、256,200,000噸及305,900,000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印尼生產約124,000,000噸煤炭，其中79.4%被出口至海外市場。

二零零四年，印尼政府發佈國家煤炭政策，以作為促進二零零五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煤炭管理、開採、利用及開發之協調及和諧之指引。該政策之目標乃確保長遠煤炭生產作本地及出口之用。由於相對較低成本的露天礦，及政府限制煤炭出口以供國內使用，印尼同時展示出其煤炭出口之重大增長潛力。美國能源資訊署(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所編製之《EIA2010年國際能源展望》(EIA 2010 International Energy Outlook)指出，印尼之煤炭出口增長於二零零九年放緩之原因乃全球經濟活動所致，而非因滿足國內煤炭需求。此外，印尼政府於二零零九年發佈礦物及煤炭開採法，促進煤炭之開採及利用。印尼新煤炭及礦物法要求煤炭生產商必須出售若干部分之產出給國內市場，以應付預期未來數年因國內能源生產業及水泥業之快速增長和發展而飆升之國內需求。

下圖顯示印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熱能煤生產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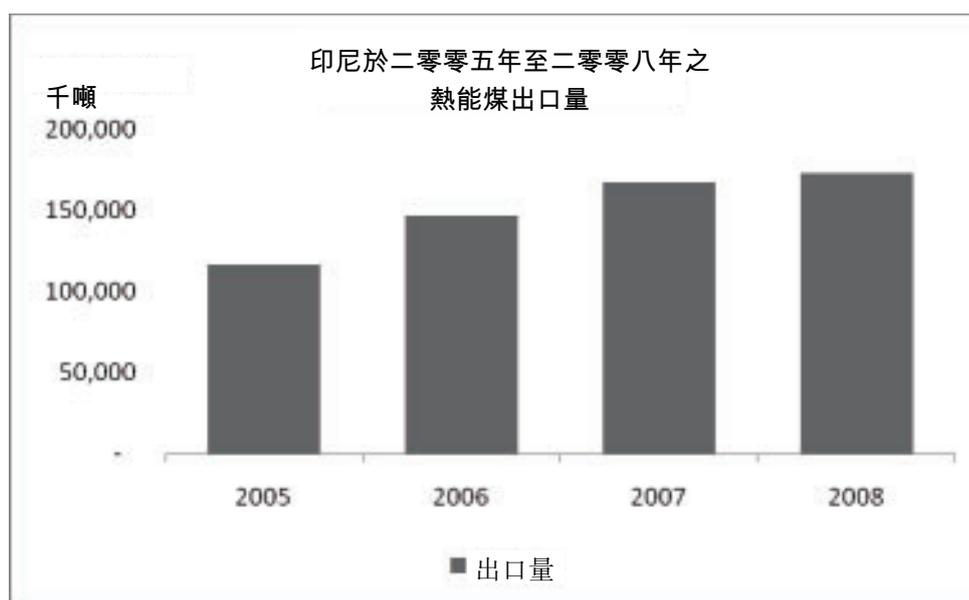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際能源社(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董事會函件

印尼熱能煤生產由二零零五年約133,00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206,000,000噸（增長約54.89%），而熱能煤消耗量則由15,000,000噸上升約126.67%至34,000,000噸。儘管熱能煤消耗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僅佔印尼熱能煤生產少於20%，但因配合能源需求上升而設置新燃煤發電容量，預期本地熱能煤消耗會因而有所上升。

如下以下圖表所示，印尼熱能煤出口量由二零零五年約117,000,000噸上升約47.86%至二零零八年之約173,000,000噸。根據國際能源社指出，二零零八年印尼熱能煤出口量佔全球熱能煤出口量之25.28%，令印尼成為全球最大熱能煤出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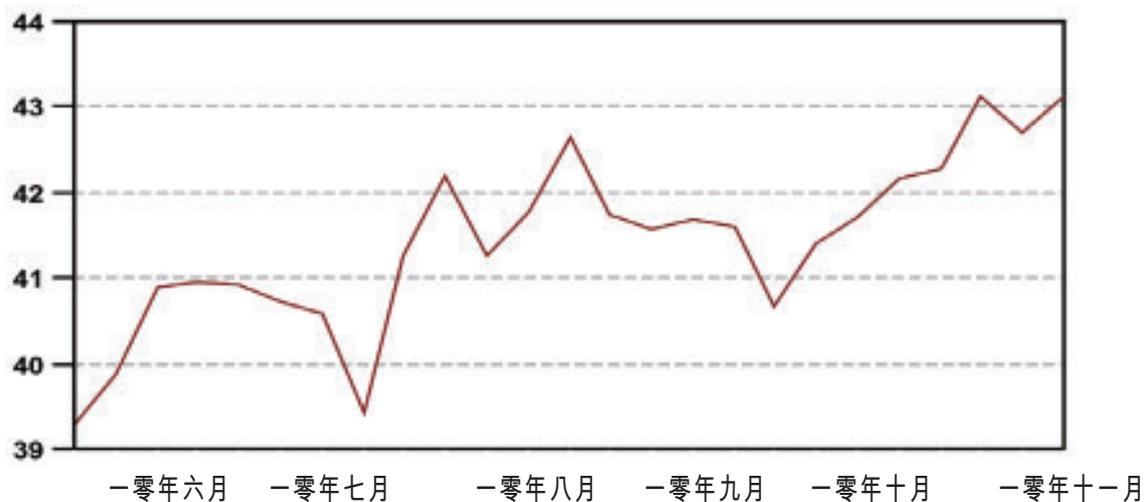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際能源社(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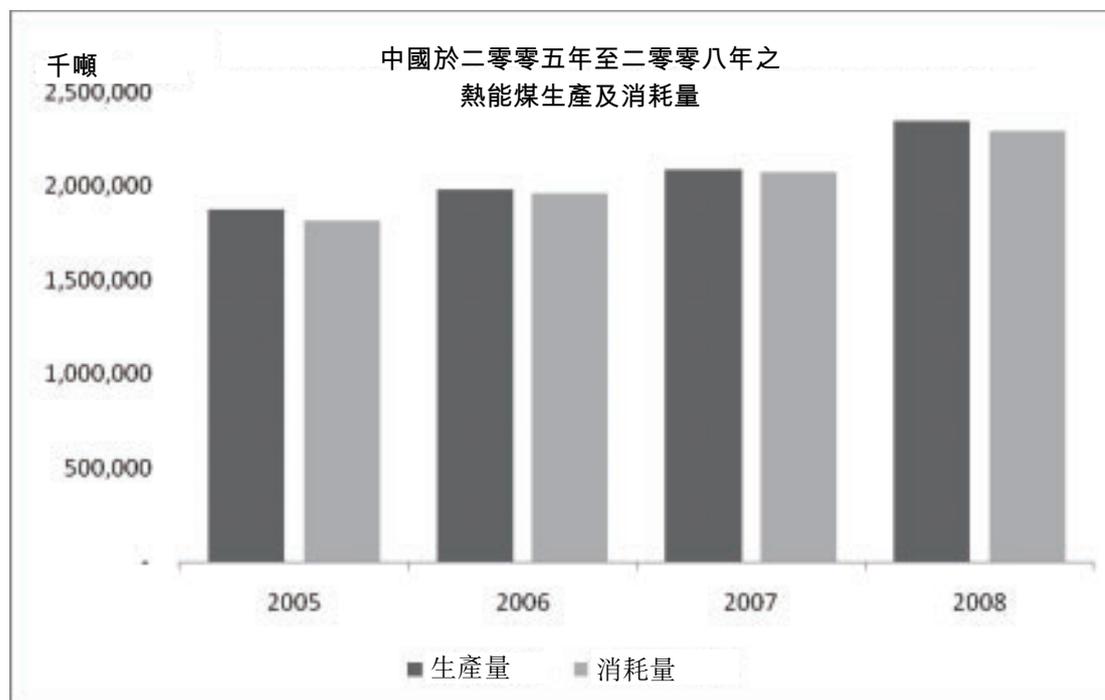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根據二一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之印尼煤炭指數編製之煤炭(以印尼4,200 GAR kcal為品位)價格走勢示意圖(美元/噸)。

美元/噸



資料來源：Argus/Coalindo 印度尼西亞煤炭指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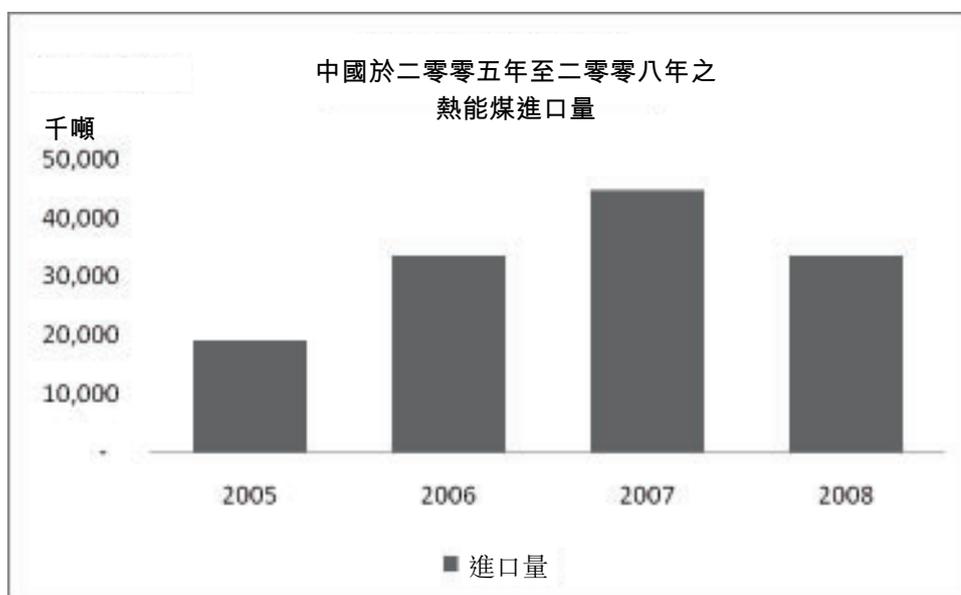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熱能煤生產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社(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中國熱能煤之消耗量由二零零五年18.16億噸上升約26.43%至二零零八年22.96億噸。根據上圖所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熱能煤消耗量佔中國熱能煤產量超過95%。

如下圖所示，中國熱能煤進口由二零零五年約1,900萬噸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3,300萬噸，相當於約73.68%之增長。中國熱能煤進口量於二零零七年達到約4,500萬噸之高峰，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因全球經濟動盪而下降。參照二零一零年美國能源資訊署發表之《EIA 2010年國際能源展望》，中國由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增加煤炭進口，同時加快關閉國內山西省之小型、低效率及比較不安全之礦場。中國取消煤炭進口關稅顯示其可能擬大量進口煤炭，而山西煤炭業也正面臨重整。



資料來源: 國際能源社(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參照印尼採煤業協會(Indonesia Coal Mining Association)於二零零九年編製之《印尼煤炭業展望》(Indonesia Coal Industry Outlook)，在二零零七年，印尼採煤參與者包括(i)一間國有公司(於生產階段)；(ii) 80名煤炭工程合約持有人(當中36間公司處於生產階段，44間處於勘探、可行性研究及建設階段)；及(iii) 129名採礦授權持有人(於生產階段)，此三類參與者分別佔全國煤炭產量約4.0%、80.1%及15.9%。

印尼有若干採煤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PT Adaro Energy Tbk (「Adaro」)、PT Berau Coal Energy Tbk、PT Eksploitasi Energi Indonesia Tbk及PT Bukit Asam (Persero) Tbk (「Bukit」)。參照Adaro及Tambang之最新公佈，Adaro於二零一零年之煤炭產量約為4,220萬噸，而Bukit於二零零九年之煤炭產量則約為1,160萬噸。

根據國際能源社數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之消耗量佔其熱能煤產量約97.71%。考慮到前述中國熱能煤進口趨勢以及目標集團之擬議主要市場（即中國），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業務不會出現激烈競爭。

監管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採礦行業之印尼法例及規例

一般而言，外國公司不得於印尼境內直接營運。除特定範疇（如上游石油及天然氣項目）外，外國公司於印尼之直接投資均必須透過持有根據公司法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稱為*perseroan terbatas*或「PT」）股份而進行。PT Bara及PT KDB均屬PT公司。

印尼公司之法律地位分為下列三大類別，區分的基準為該等公司的允許股東及董事會組成有關的規則，及該等公司之業務所附帶之其他權利及責任：

1. 「普通」印尼公司（「PT biasa」）。此等公司必須由印尼公民或由印尼公民全資擁有之其他公司全資擁有。實際上，這些公司的董事會或委員會很難委任非印尼的成員。PT biasa公司之資本貨物及原材料均不能享有進口稅或增值稅寬免。PT Bara為一間PT biasa公司。

外國投資者須於獲BKPM（見下文）批准將一間PT biasa公司轉換為PMA公司（見下文）後方可對該PT biasa公司進行投資。倘該公司所從事之具體業務禁止外商投資，則不得實行有關轉換。PT KDB為一間PMA公司。

2. 本土資本投資公司（*PT 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或「PMDN」）。PMDN公司與PT biasa公司一樣不得由外資持股。在絕大部份情況下，PMDN公司不得有外籍人士擔任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然而，PMDN公司按二零零七年投資法第25號及其實施細則（「印尼投資法」）獲BKPM授予特定「本土投資」地位。基於這個PMDN地位，PMDN公司就因相關投資目的而進口印尼之資本設備、配件及原材料均可享有特定進口稅及增值稅之寬免、扣減或遞延。此等優惠對於資本密集投資（如採礦項目）起著重大作用。PT Bara及PT KDB均非PMDN公司。

3. 外國資本投資公司 (*PT penanaman modal asing*或「PMA」)。PMA公司是印尼(非公眾)公司中唯一容許外資持股及外藉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之公司。此等公司乃根據不時頒佈之印尼投資法及各項實施細則組成。如上文所述，PT KDB具有PMA地位。

投資者必須先向BKPM申請批准其外商投資項目，方可成立PMA公司(包括將現有非PMA公司轉制至PMA地位)。BKPM乃指印尼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Indonesian Capital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負責監督有關PMA及PMDN公司之事項。成立PMA公司之申請及批准乃根據PMA公司之既定業務範圍而定。若干被列為所謂「負面名單」(見下文詳述)之行業禁止外商投資或有限度外資持股。採礦相關業務並未有列入於負面名單，即開放予外商投資。隨後更改PMA公司之獲批詳情(包括股東變更)必須事先得到BKPM之批准。

現時，在得到有關批准之後(及確保遵守公司法有兩名股東之規定)，外國投資者(例如本公司及Big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原則上可以持有PMA公司之100%股份(PT KDB屬此情況)。如上文所述，PT Bara並非一間PMA公司，PT Bara於PT KDB被轉換為PMA地位時已是其轄下一間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現行BKPM政策及詮釋並無要求現有附屬公司本身須同樣被轉換成PMA地位。

地區政府法例

印尼分為多個省份，而省份則再細分為縣及市。於省內之縣市在大部分活動上均為自治性質，故此並不一定依循省政府之方向。

一九九九年，印尼政府通過一九九九年第22號法律(「**22/1999法例**」)，將部分印尼政府所施行之權力轉移並下放至地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印尼政府制定二零零四年第32號法律(有關地區政府)(其後經替代二零零五年第3號法律之政府規例修訂(並再經二零零五年第8號法律確認)，最後經二零零八年第12號法律修訂(「**32/2004法例**」)而取代22/1999法例(如22/1999法例的情況一樣)，大幅修改了印尼採礦業之法律及監管框架。

32/2004法例要求地區政府在履行政府事務時與印尼政府及其他地區政府維持公正及和諧之關係，包括有關天然及其他資源之運用。受影響之政府事務包括：(i)對天然及其他資源的影響、培育及保育之權力及責任，及其運用、維護及控制；(ii)就運用天然及其他資源的利潤分成；及(iii)環境協調、空間安排及土地復墾。印尼政府已頒佈若干有關32/2004法例之實施細則，包括按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縣政府之政府職責分工，訂立二零零七年政府規例第38號(「**政府規例第38號**」)。

政府規例第38號規定，能源及礦物資源事項乃由中央、省及地區政府分擔。倘縣及市政府認為能源及礦物資源之管理可以大幅地增加其社會福利，則有關方面可自行選擇是否管理該等事宜。Minerba Law (見下文) 第7及第8條賦予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當政人士發出採礦牌照之權力。

與管理採礦活動有關之印尼法律及規例

先前框架

根據一九四五年印尼憲法(經修訂)第33條，所有礦物資源均被視為國家資產，因此由印尼政府控制，以符合國家最佳利益及以人民福祉為依歸。直至二零零九年之前，於印尼境內之採礦活動主要受一九六七年第11號法有關採礦基本原則(「一九六七年第11號法」)及其實施細則所規管。

根據一九六七年第11號法，印尼基本上有兩類採礦活動之特許權。第一類為按採礦公司與印尼中央政府訂立之「工作合同」契約制度。另一類為稱為*kuasa pertambangan*或「**KP**」之特許權牌照。PT Bara開採牌照原為**KP**。

一九六七年第11號法於二零零九年被Minerba Law所取代。下文詳述之新Minerba Law提供一種取代**KP**牌照之新牌照形式。許多採礦項目現正由舊制過渡至新制。過渡過程之各方面將於下文討論。

Minerba Law

基本框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第4號法律(有關礦物及煤炭開採)正式生效(「**Minerba Law**」)。Minerba Law列明主要概念，詳情由其後之印尼政府規例提供，此乃印尼之立法慣例。印尼政府就實施Minerba Law已發佈以下之政府規例和部級法令：

1.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22條(有關礦區之釐定)(「**政府規例第22條**」)。政府規例第22條規管用作釐定以下礦區範圍之程序：有關開採牌照之礦區營運範圍(*Wilayah Usaha Pertambangan*或「**WUP**」)、特別礦區營運範圍(*Wilayah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或「**WUPK**」)及人民礦區範圍(*Wilayah Pertambangan Rakyat*或「**WPR**」)。此等礦區範圍之釐定由印尼政府全權決定(尤其是**WUPK**)，並需要印尼眾議院(*Dewan Perwakilan Rakyat*)事先批准。

2.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23條(有關礦物及煤炭資源開採業務活動)(「**政府規例第23條**」)。政府規例第23條規管領取IUP、IUPK及IPR之程序，當中規定該等牌照僅可由已領有開採業務地區牌照(*Wilayah Izin Usaha Pertambangan*或「**WIUP**」)或特別開採業務地區牌照(*Wilayah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或「**WIUPK**」)之公司領取。WIUP或WIUPK只能透過由印尼政府(MEMR或有關州長或當政人／市長，視乎WIUP/WIUPK所在位置)組成之委員會所舉行之拍賣取得。尤其就WIUPK而言，國有或地區政府所有之公司會獲得第一優先權。政府規例第23條亦規管撤資要求、加工、煉油、銷售和運輸活動，以及本土市場責任。
3. 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55條(有關促進及監督施行礦物及煤炭開採業務管理)(「**政府規例第55條**」)。根據政府規例第55條：(i) MEMR應促進及監督省政府及市／縣政府按照其權力所進行之開採業務管理；及(ii) MEMR、州長或當政人／市長按照其權力應促進及監督IUP、IUPK或IPR持有人所進行之開採業務。
4. 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78條(有關復墾及採礦後事項)(「**政府規例第78條**」)。政府規例第78條規管生產營運IUP(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持有人復墾及採礦後活動，包括構思復墾計劃之責任。復墾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將於MEMR規例內提供。
5. 二零一零年部級規例第17條(有關銷售礦物及煤炭基準價格程序)(「**MEMR規例第17條**」)。MEMR規例第17條規管訂立銷售礦物及煤炭基準價格之程序。IUP或IUPK持有人所進行之任何煤炭銷售必須遵守基準價格。MEMR規例第17條亦要求生產營運IUP或IUPK之持有人必須把與購買方訂立之任何煤炭價格協議，於該價格列明於買賣合約前交予MEMR。未能遵守此要求將被施以處分，如(i)書面警告；(ii)暫禁煤炭銷售；或(iii)撤回生產經營IUP或IUPK執照。
6. 二零零九年部級規例第28條(有關礦物及煤炭開採服務業務)(「**MEMR規例第28條**」)。MEMR規例第28條要求IUP及IUPK持有人於批出採礦服務合約時須優先考慮本地及國有採礦服務公司。牌照持有人僅在所有本地／國有公司在財務上或技術上不能勝任之情況下方可採用「其他」採礦服務公司。「其他」開採服務公司亦有責任將其提供之部份服務外判予本地採礦服務公司。MEMR規例第28條亦管制當採礦權進入生產經營階段時可被IUP及IUPK持有人外判之業務(見下文詳述)。

7. 二零零九年部級規例第34條(有關就優先處理本地礦物及煤炭供應)(「MEMR規例第34條」)。MEMR規例第34條規管印尼煤炭生產者就供應本地市場所負之責任。該規例要求生產商必須將彼等全年生產輸出之一部分分配予印尼本地市場。MEMR規例第34條亦規管下文詳述優先處理本地煤炭需求之程序。
8. 第376.K/30/DJB/2010規例(有關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參與採礦服務業務批准之指引及要求)(「MEMR規例第376條」)。MEMR規例第376條列明有關聘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採礦服務承辦商之詳細程序及規定(於下文詳述)。

根據Minerba Law，合約形式之採礦特許權並不適用於新訂立之採礦項目。相反，按照礦區及其基建之地理位置，各投資者會獲區／縣、省或中央政府授予採礦業務牌照。儘管可能出現其他形式，但一般而言牌照會以*Izin Usaha Pertambangan*或「IUP」形式發出(於下文詳述)。就印尼政府已宣佈「國家儲備地區」的礦區，則會由中央政府直接發出一張特定採礦業務牌照(*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或「IUPK」)。該牌照僅適用於煤、銅、鉛、鐵、金、鎳及鋁土礦。人民採礦牌照(*Izin Pertambangan Rakyat*或「IPR」)僅會於限定採礦營運區域內發出予個人、社會團體或公司。PT Bara開採牌照為一份由舊有法例下之KP牌照按過渡條文而轉換得來之IUP牌照。

如上文所述，IUP牌照乃由區／縣、省或中央政府(視乎建議項目地區及範疇)按照地區自治法例，以下列方式授出：

1. 礦區位於單一縣府(或kabupaten)或城市(kota)之內，由當政人(或bupati)或市長授出；
2. 礦區跨越兩個或以上縣府或城市之邊界，但於單一省份以內，由該省省長在得到礦區所在地之當政人或市長推薦後授出；及
3. 礦區跨越兩個或以上省份，由MEMR在得到礦區所在地之省長及當政人或市長推薦後授出。

PT Bara開採牌照乃由一bupati(即Barito Timor之當政人)授出。

董事會函件

Minerba Law提供兩種IUP牌照。下表列出煤炭採礦授出之各種IUP牌照，就其所包含業務之說明（按照Minerba Law之定義），最長年期／重續年期及就每種牌照所授出（僅就煤炭開採活動而言）之地區面積上限：

IUP形式	所包含業務	面積上限	最長年期
開採IUP	採礦過程之一般勘探、開採及可行性研究階段	50,000公頃	7年
生產營運IUP	建設、開採、加工及提煉，以及煤炭之銷售及運輸	15,000公頃	20年，可延期兩次，每次最長十年。

PT Bara開採牌照為一份生產營運IUP。

重要的是（如上文所述），根據Minerba Law，外國投資者現時可以作為新牌照形式下之直接參股者。IUP可以由印尼實體所持有，包括由外資持有設於或駐於印尼之實體。

過渡條文

Minerba Law於制定時並無訂定有關已發行及未到期KP地位之特定條文。按照Minerba Law，KP已不再為有效之採礦權形式。然而，由DGMCG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出之通告為過渡期提供若干指引，及使Bupatis能夠在KP有需要被改良或延長時授出IUP。PT Bara開採牌照乃屬於此等情況，其中舊有KP乃被改良成為開採牌照，而因此當政人就該舊有牌照發出一份IUP。有關牌照之發放並無任何正式程序，及所採用之IUP牌照形式乃根據DGMCG函件之建議而非當時法律規限而定。

聘請採礦服務承辦商

根據Minerba Law及MEMR規例第28條，聘請採礦服務承包商進行採礦業務乃被限制。該限制涉及多個方面：

1. 規定若干活動須由牌照持有人而非承辦商進行；
2. 須優先考慮本地承辦商；
3. 就採用聯屬公司作為承辦商之限制；及
4. 就有關服務合約中經濟安排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現行採礦服務合約之訂約方須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政府規例第28條之頒佈日期)起三年內遵守MEMR規例第28條之條文。新訂立之採礦服務合約則必須由頒佈日期起遵守MEMR規例第28條之規定。

按照MEMR規例第28條，各IUP及IUPK持有人必須實行其煤炭開採、加工及提煉業務。採礦服務公司僅可進行去除覆蓋層及於採礦階段運輸煤炭或礦物之業務。當採礦權進入生產營運階段後，牌照持有人僅可委聘分判商提供若干有限之採礦業務服務及有責任自行進行其他業務。然而，由於並無明確劃分，此等條文實際上的適用情況並不清晰。

除非已取得MEMR批准，且並無非聯屬採礦服務公司合乎資格提供有關服務，否則IUP或IUPK持有人不得聘請其附屬或聯屬的採礦服務公司。此禁例於MEMR規例第28條中被進一步確認。該規例指出僅於IUP或IUPK持有人於本地及／或國家報紙宣佈投標，但並無本地或國家承辦商有興趣或在財政上或技術上勝任，而IUP或IUPK持有人保證不會輸送價格或盈利上之利益後，方會獲發上述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DGMCG根據MEMR規例第28條並作為其實施細則而發出MEMR規例第376條。MEMR規例第376條列明規則，界定何謂附屬公司及聯屬機構、可聘請該等實體之情況通過什麼程序及所產生之額外要求。該程序涉及證明IUP或IUPK持有人缺乏合適的本地或國家承辦商。MEMR規例第376條指出，如就聘請聯屬採礦服務公司一事未有符合規定，則其採礦服務協議將會作廢及失效。

MEMR規例第28條指出，IUP或IUPK持有人授出採礦服務合約時必須符合恰當、透明及公平之原則。MEMR規例第28條禁止IUP或IUPK持有人向採礦服務公司收取按採礦服務合約之輸出量計算之費用。承包商必須以單位為基礎的定價付款。

基準價格

政府規例第23條指出，生產營運IUP之持有人出口其所生產之煤炭必須參照MEMR根據市場機制及／或根據國際市場一般適用之價格所訂立之基準價格。MEMR就此事項於近期發出MEMR規例第17條。

根據MEMR規例第17條，煤炭的生產營運IUP及IUPK持有人有責任參照基準價格於本土市場銷售煤炭或將煤炭出口(包括出口予彼等之聯屬公司)。DGMCG應以參照

市場機制及／或根據國際市場一般適用之價格定下基準價格為基準之方程式，按月釐定煤炭基準價格。煤炭基準價格乃按某銷售點之離岸價格為基準釐定。決定煤炭基準價格方程式之進一步條文將受限於DGMCG的獨立規例。

煤炭的生產營運IUP及IUPK持有人必須遵照現行法律及規例銷售煤炭。MEMR規例第17條包含詳細條文，內容有關參照離岸價格（「離岸價格」）原則及基準價格，規定煤炭銷售之基準。

本土市場責任

政府規例第23條指出，生產營運IUP及生產營運IUPK持有人必須優先處理本土之煤炭需求。生產營運IUP及生產營運IUPK持有人僅可於本土需求已獲滿足以後，方可將彼等之煤炭出口。優先處理本土煤炭需求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乃受MEMR規例第34條所規定，該規例要求印尼煤炭（及礦物）生產者須根據上一年潛在本地買家預測之年度需求（「DMO」），分配一部分年度生產出口量予印尼本土市場。每年DMO之具體數額會以進一步之規例所指明。迄今為止，MEMR只曾發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與特定及具名煤炭生產商有關之特定DMO要求。於二零一一年DMO乃列為滿足本土需求之24.17%。MEMR規例第34條並無指明每家個別公司就本土市場負責生產的噸數如何計算（與計算國家本土市場責任要求不同）。有關生產商就其他礦物之DMO數額之決定並未有任何公布。

其他有關DMO之MEMR規例第34條之主要條文為：

1.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MEMR規例第34條指出，每間採礦公司必須於其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中包含因應本地市場銷售責任而擬定生產之最低百分比；
2. **購入**：煤炭生產商可由其他來源購買煤炭以滿足DMO要求；及
3. **禁止轉售**：MEMR規例第34條禁止本地買家將按DMO責任取得之煤炭進行出口。

復墾及採礦後計劃

Minerba Law要求IUP及IUPK持有人於提交生產營運IUP或IUPK申請時，同時提交一份復墾及採礦後計劃。IUP及IUPK持有人亦有責任提供復墾及採礦後保證金並存放至一間印尼政府銀行。政府規例第78條進一步規管復墾及採礦後計劃之內容和形式。

轉讓限制

IUP及IUPK牌照均不得轉讓。Minerba Law並沒有規管持有IUP或IUPK牌照實體之股份轉讓(在若干情況下於印尼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股份轉讓除外)。

糾紛調解

有關執行IUP或IUPK之糾紛應轉介至印尼本地法院或透過本地仲裁解決。

有關環境之印尼法例及規例

印尼環境保護及管理乃受二零零九年第32號法律(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及相關實施細則(「**印尼環境法**」)所管轄。該法例提供一般框架,必須與大量實施細則一併細閱,當中某些乃按舊有環境法頒佈,且在不抵觸印尼環境法之情況下應用。印尼環境法之主要原則包括:

1. 處置由項目產生之所有廢物之責任;
2. 生產、運輸、分派、儲存、採用及棄置危險及有毒廢物(B3廢物)之管理責任;
3. 禁止將危險及有毒廢物進口印尼;
4. 符合若干排廢(至空氣或水源)標準之要求;
5. 將監控遵守環境法及環境案件起訴之責任分配至地區政府;及
6. 就有可能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之項目上,制定、獲有關機構批准,及施行環境影響分析(「**AMDAL**」),該分析用以評估項目或發展對環境及社區造成之影響,同時制定環境管理及監察方案,以評估及減少項目對周遭社區及環境之影響。

就採礦項目而言,特許權之持有人(不論KP、工程合同、IUP或IUPK,因應項目區域面積或生產額量)有責任滿足AMDAL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印尼環境法其中一個重要特點，乃就涉及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危險及有毒廢物(B3廢物)之違規，訂立嚴格之法律責任。有關處分包括賠償及其他行政處分(例如負責補救環境傷害及撤回有關牌照)。

印尼環境法亦就若干構成具體後遺症之故意或疏忽行為訂立刑事制裁，包括：

1. 構成污染或環境損害之疏忽活動—最高監禁三年及罰款一億印尼盾；
2. 構成他人死亡或嚴重受傷之疏忽活動—最高監禁五年及罰款最多一億五千萬印尼盾；
3. 傾倒、進口、出口、貿易、運輸、儲存或裝置危險或有毒物品(及/或故意提供錯誤資料或隱瞞或破壞相關資料)—最高監禁六年及/或罰款三億印尼盾；及
4. 倘上述任何活動構成他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最高監禁九年及罰款最多四億五千萬印尼盾。

於印尼環境法列明之刑事制裁乃施行於法律實體、公司或任何給予指示進行有關刑事行為之人士。因此，公司內之經理、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能因公司之行動或疏忽(及於某些情況下包括承辦商之該等行為或疏忽)而招致個人法律責任(如該等行為乃於彼等之指示及監控下進行)。倘公司自身須負法律責任，則最高罰款將另加最多三分之一。

根據印尼環境法，地方社區及非政府組織被明文授予訴訟地位，以就環境違法行為在印尼法院提出集體訴訟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舉報。

根據森林法(見下文)，禁止於「受保護森林」區域作露天煤礦開採。

健康及安全

一九七零年第1號法(有關職業安全)(「1/1970法例」)載有有關印尼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一般應用條文。「1/1970法例」界定工作場所之健康及安全乃印尼公司董事會之責任。當中之要求包括為僱員提供健康檢查、向僱員提供關於安全工作措施之資訊及手冊、免費提供安全設備及於任何意外發生時向印尼政府匯報。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三年第13號法(有關人力資源)亦要求僱主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系統要求隨後乃列明於特定規例分部內。就採礦業務方面，該等要求乃被載於一九九五年礦物及能源部法令第555號(「**第555號法令**」)。

根據第555號法令規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1. 員工必須擁有合適之資格、經驗及訓練；
2. 安排各部分設施的位置以確保涉及健康及安全問題之活動在離散區域進行；及
3. 採礦活動裝備之標準。

Minerba Law亦重申IUP或IUPK之持有人必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法例，及維持採礦營運安全。

有關地表權之印尼法律

採礦權之持有人有權進入及停留於受該權利覆蓋之區域以行使其採礦權，惟須收購或放棄其他人士持有之地表權。有關地表權可基於adat或慣例法、習慣使用或佔用以及根據一九六零年土地法第5號(「**土地法**」)授予的土地註冊業權訂立。

採礦權之持有人必須就地表權、具商業價值或生活價值之穀物、樹木及其他植物進行協商及支付經雙方同意之賠款。如有需要，持有人必須就受影響之建築物及遷移支付相關費用。地區及本土官員可協助收購地表權，惟並沒有任何強制收購法或行政裁判院獲賦予權力釐定向私人各方(例如KP、IUP或IUPK持有人)作出之賠償。

土地法設立幾種土地業權，其中三種乃與採礦權持有人收購地表權有關，包括：

1. 所有權(*Hak Milik*)；
2. 建築權(*Hak Guna Bangunan*或*HGB*)；及
3. 使用權(*Hak Pakai*)。

持有採礦權之公司可領取具有明確年期之HGB及Hak Pakai業權，並普遍會就廠房、固定設備及基建設施所在之土地申領該等權益。Hak Milik僅可授予個人及若干其他團體，惟Hak Milik持有人可放棄彼等權利及容許將有關業權轉換至HGB，並以採礦權持有人之名義出具。

一般而言，就將會進行採礦之區域而言，持有採礦權之公司不會領取註冊業權。相反，該區域之權利會依賴其他權益持有人放棄其本身之權益而確立。因此，通常採礦權所覆蓋之地區，其地表權會就採礦計劃實行而分階段處理，而非在開始時全數處理採礦權所覆蓋地區之地表權。

收購土地業權之法例及程序複雜，整個過程往往需時良久。

林業規例

一九九九年第41號法(有關林業)，經二零零四年第19號法律修訂，其追認二零零四年代替政府規例第1號(「林業規例」)，訂明為採礦目的使用林業地區必須基於林業及植林部(「MOFP」)發出之「借用」准許證(*Izin Pinjans Pakai*)而實行。根據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24號(有關森林地區運用及林業部規例第P.43/Menhut II/2008號有關借用森林地區之指引)(「第43號規例」)，申請借用准許證之公司須以非課稅國家收入方式支付賠款。借用准許證之有效期最長為20年。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總統頒佈第10號指令。總統指示政府官員暫停就被列為保育林區、保護林區、生產林區(包括有限度生產林區、正常／永久生產林區及可轉換生產林區)及其他用途地區之地區內進行之多項活動發出許可證，該等地區均蘊含原生天然森林及泥炭田。受影響範圍見第10號指令所附之地圖。暫停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

有關採礦營運及採礦公司之其他規例

適用於採礦營運之其他相關規例包括：

- 供內部使用的港口碼頭及卸貨碼頭之使用及營運：

二零零八年第17號法律(有關海面運輸(*Pelayaran*))及二零零九年政府規例第61號(有關港口)代替舊有有關港口及碼頭之規管框架。實施細則將予頒佈，此前，運輸部長令2002年第KM. 55號(經運輸部長令2007年第KM. 55號修訂)(有關管理特別港口)仍然生效。根據此等規例，印尼實體要營運內部使用的以支援業務活動之特定碼頭或卸貨碼頭，須領取由運輸部發出之特定碼頭建設牌照及碼頭營運牌照。取得碼頭建築牌照後，持有人須於一年內開展碼頭建設工程，而工程必須於發出牌照日起計三年內完成。碼頭營運牌照有效期為5年，牌照年期可予延長。

董事會函件

- 發電自用：

二零零五年MEMR第10號規例規定企業必須領取發電許可證以建立自用發電設施。該許可證視乎裝置之設施類別由適合之機構發出。

- 爆炸性物品之儲存及使用：

爆炸性物品之儲存及使用受礦物及能源部法令第555.K/26/M.PE/1995號(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印尼警察首長規例第2號(有關商業爆炸性物品監察、控制及保安)(「二零零八年CPFRI規例第2號」)規管。根據二零零八年CPFRI規例第2號，公司須申請多項牌照，包括爆炸品儲存倉庫牌照；擁有、管有及儲存牌照；及購買及使用爆炸品牌照。

風險因素

以下列出可能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因素。

煤炭價格及需求之波動

董事認為，煤炭價格及需求受國際市場上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及穩定性及全球政治及社會條件之波動，且該等因素非經擴大集團可控制。此外，商品價格可能下滑，而煤炭未來價格變動(向上或向下)此刻乃不可預測。

本集團之新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新業務界別之投資。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控制此新業務之相關營運風險。就此，本公司建議成立管理團隊，負責督導採礦營運以減低營運風險。

煤炭勘探之不明朗性

PT Bara礦場內煤炭資源之數量可能有異於羅馬技術之估計，且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將進行之進一步勘探工作可引領發現經濟上可開採之資源。

與印尼有關之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在印尼進行，印尼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如有不利變動，將對印尼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並從而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印尼政府對煤炭業之監管

採煤業受多項政府政策及規例所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開採、開發、生產、價格管制、出口管制、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環境監察、保護及控制、營運管理及其他問題之政策及規定。有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成本，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i)就貨幣兌換及匯款出國施加額外限制；(ii)減少關稅或配額保護及其他進口限制；(iii)業界糾紛；或(iv)經濟增長或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印尼政府會保持(或持續推動)經濟及政治改革。未能符合礦場開發及煤炭生產項目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將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Minerba Law對印尼業務之影響並不確定

Minerba Law就印尼之採礦活動推出新發牌系統。Minerba Law乃一套框架法例，印尼政府至今已發出多套印尼政府規例及MEMR規例。該等規例尚未包含處理在實際施行Minerba Law時之各方面事宜之充份詳情。故此不能確認Minerba Law某些新規定會如何實際應用，就此而言，難以肯定Minerba Law對目標集團營運各方面之實際影響。

如上文所述，PT Bara開採牌照原為一份KP牌照，及後則被轉換為一份IUP。在缺乏規管指引之情況下，已按DGMCG之臨時中期安排而非正式轉換程序發出PT Bara開採牌照儘管轉換程序其後已予規管)。現時概無可就PT開發牌照發出時並無依循正式程序作出修正之手續。雖然此屬於行業普遍發生而非PT Bara獨有的問題，惟並不能保證未來如何運用或詮釋有關法例及規例。然而，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聲明函件中，Barito Timur Regency確認PT開採牌照已獲合法授出。

此外，MEMR規例第28條要求IUP及IUPK持有人在發放採礦服務合約時優先考慮本地或國家採礦服務公司。僅當本地／國家採礦服務公司在財力及／或技術上無法勝任時，牌照持有人方可啟用「其他」採礦服務公司。「其他」採礦服務公司亦有義務分包彼等提供之部分服務範圍予本地採礦服務公司。一旦煤礦開採權進入生產運營階段，MEMR規例第28條亦對IUP或IUPK持有人可能分包之業務設有限制。

對印尼本土市場之責任

Minerba Law及MEMR規例第34條賦予印尼政府權力制定本土市場責任，包括年度出口配額。年度出口配額乃參照本地煤炭需求後訂定，可對煤炭出口量施加限制。此外，MEMR規例第17條按平均煤炭價格指數方程式訂立每月不同品質煤炭之基準價格。印尼政府訂立此等規例，旨在使印尼出產之煤炭不會以低於印尼煤炭價格指數之價格於本地或國際市場上出售。該等價格及方程式之進一步詳情將於DGMCG規例內列明（惟現時尚未發出）。

MEMR已就二零一一年本土市場責任頒佈其決定（「二零一一年決定」），而二零一一年之本土市場責任在總體上定為本土需求之24.17%。日後之本土市場責任所訂立之百分比可能較高亦可能較低。現時，PT Bara尚未被列入二零一一年決定當中，故於二零一一年不受本土市場責任所規限。

MEMR將就來年之本土需求責任訂立年度決定。於PT Bara開始商業營運後，MEMR可能會將PT Bara列入年度決定之應用範圍。現時並未有程序或一般指示關於任何處理將本土需求分配予各採煤公司。然而按照Minerba Law之實施細則，PT Bara可以購買煤炭（例如品位比PT Bara所出產者為低之煤炭）以遵守本土市場責任。

撤資予印尼人士

近期頒佈之二零一零年第23號規例規定一項須由投產起計五年內撤資20%予「印尼人士」之責任。二零一零年第23號規例並無界定「生產」之定義，惟其應可詮釋為商業生產，儘管這並非印尼政府就二零一零年第23號規例之官方詮釋。可獲撤資之「印尼人士」（依優先次序排列）為印尼中央政府、省政府、地區或市政府、國有企業、地區持有企業及國內私人業務實體。倘20%撤資責任於投產起計五年內未能達成，則可延遲一年並以上述方式進行撤資。

倘未有遵守20%撤資之責任，PT Bara或會遭受行政處分(書面警告)、吊銷或撤回PT Bara開採牌照。因二零二零年第23號規例於近期才生效，目前規例內並未有規管撤資期之具體規則。預期將會就該20%之定價及更具體之撤資程序發出實施細則。

印尼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

PT Bara受印尼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法規及其他由多個政府機構(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或採納之其他法律規定所規限。該等法律規管PT Bara採礦營運之各個方面，包括對空氣及食水之物質排放、有害物質之管理及廢置，以及於採礦完成後將礦場平整、復墾及修復。遵守該等法律之成本將會影響生產成本。

PT Bara業務營運中必會產生環境責任風險。與營運有關之環境災害或會因人為疏忽、不可抗力及其他緣故而發生。

就環境事項而言，AMDAL之批文為最主要之批文。Barito Timur Regency環境辦公室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聲明函件，表明AMDAL就本公司所發出之批文有效，且本公司並無違反AMDAL批文內之條款和條件。

倘不遵守環境法，有關政府機構及規管機構可施以財務、刑事或行政處分，包括要求終止採礦活動及／或撤回PT Bara開採牌照及／或其他牌照。

環境法將受尚未公佈之多項實施細則所限。就此，有關環境合規之規定或會因監管污水排放等實施細則而大幅增加。遵守更嚴苛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會增加相關成本，以致對PT Bara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使用權

按照印尼法律，採礦特許權(如PT Bara開採牌照)並無自動賦予採礦牌照持有人對地表之使用權。PT Bara並未擁有PT Bara開採牌照所包含之任何土地。本公司需要確保已向地主或土地佔用人取得於彼等之土地上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方可於PT Bara開採牌照所在區域有效進行採礦活動。尚未獲認證之土地(此乃採礦地區之一般

情況)則需要與有關土地擁有人商討,以一定補償費用換取於土地上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此筆補償費用一般由地方政府訂定。採礦公司通常會按礦場規劃發展分階段與地主商討,而不會在開始時就處理整個礦區內之業權。在採礦公司希望取得有效合法業權之地區,則會採用另一套程序,當中涉及以有關公司名義開立之土地權證。此程序適用於採礦公司將放置資產之土地。PT Bara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與建議初步開採區域所涉村莊訂立初步協議。此許可視乎PT Bara是否遵守通行法律,並在教育、培訓及就業等方面協助村莊。估計全面正式協議將於接近開始開採業務時訂立,屆時將包括將向村莊支付補償之進一步詳情。然而,地方政府及地主可能不願意訂立容許PT Bara於彼等之土地上進行採礦營運之協議,或談判可能遭受拖延,繼而構成延後開始開採生產或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之風險。

此外,PT Bara開採牌照所屬地區與一個森林地區及一個植林區(其植林特許證已予授出)及就董事所知另一個正辦理植林特許證申請手續之區域重疊。故此,PT Bara需要取得多份附加文件,包括「借入及使用」許可證/協議以在森林地區內營運,以及與植林區擁有人達成協議。如上文所述,PT Bara已得到本公司代表Sungai Karo Community (PTP XIII)允許在其所屬地區進行採礦營運。PT Bara尚未從PT Borneo Ketapang Indah取得許可,以於與PT Borneo Ketapang Indah所申請植林特許權重疊的區域進行開採業務。若PT Borneo Ketapang Indah取得植林特許權,而特許區與建議開採區重疊,PT Bara將需要取得PT Borneo Ketapang Indah的許可,方可在重疊區域進行開採業務。此外,初步及主要擬作開發煤炭礦床地區並非位於重疊之森林地區內。然而,若PT Borneo Ketapang Indah就與建議開採區重疊的區域取得植林特許權,或若建議開採區伸延至與森林地區重疊的區域,則需要進一步許可或協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允許可能不獲授予,或這些允許的授予和商業協議的磋商可能會被延遲,繼而構成延後開始開採生產或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之風險。

重疊特許權

除實地考察及向印尼中央及地區政府確認外(惟上述方法亦未必能準確顯示特許權之重疊情況),於印尼境內不可能就有否出現任何重疊特許權(森林、植物或採礦)進行具決定性獨立核査。本公司得悉PT Bara開採牌照之地區與一個森林特許權區及一個植林特許權區重疊(另亦與一個申請中植林特許權區重疊)。PT Bara開採牌照所屬地區亦可能與其他特許權區(森林、植物或採礦)重疊,如出現此情況,則可能面對需要領取多項許可證及協議之風險。此風險於「土地使用權」一節討論。

PT Bara牌照之有效性

儘管目標集團已取得PT Bara牌照，可於許可期內於PT Bara礦場進行開採活動，惟倘：

- (a) PT Bara開採牌照下工作範圍有重大變動，AMDAL批准或須修訂。有關修訂須獲印尼礦物及能源資源部批准；及
- (b) 開採活動（PT Bara開採牌照之標的物）未有於PT Bara開採牌照屆滿日期前完成，則須延續PT Bara開採牌照。有關延續將須獲印尼礦物及能源資源部批准。

所授出之PT Bara開採牌照為期十年，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PT Bara開採牌照條款及Minerba Law，PT Bara開採牌照可延期兩次，每次十年。根據政府法規第23號，PT Bara開採牌照之延期申請必須於PT Bara開採牌照到期前兩年至六個月間向East Barito Regent提出。該申請須隨附多份文件，包括生產操作活動報告、環境管理報告及資源及儲量概要。

倘目標集團未能因PT Bara開採牌照下工作範圍有重大變動而延續PT Bara開採牌照，或PT Bara開採牌照於完成商業開採前屆滿，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估值

目標集團之估值涉及多項假設，故有關估值未必能有效反映目標集團之真實價值。「開採權」之價值將按成本列值，並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進行系統性測試。任何減值將於損益確認。

大額及持續之資本投資

採煤業務要求大額及持續之資本投資（詳情載於「建議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一節）。天然資源生產項目未必能按計劃或如期完成，故可能超出原有預算及未必能取得預期的經濟成績或商業效益。故此，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非經擴大集團能控制之因素而嚴重超出經擴大集團之預算。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

活動(如需要)或會導致股東之股權出現攤薄影響,產生財務成本及/或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

延遲或未能如期發展之相關風險

目標集團尚未產生收益且仍然蒙受虧損。目標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有賴其如期成功實行其發展計劃之能力,而此能力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礦床之具體屬性,包括大小、品位及與基建設施之間的距離;商品價格(具高度週期性);及政府規例,包括與價格、稅項、專營權、土地用途、礦產資源進出口及環保有關之法規。延遲或未能如期發展,將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目標集團或會面對本地或國際競爭者的競爭。目標集團的未來成功將視乎其有效並及時回應競爭壓力(如有)之能力而定。

營運風險

目標集團之採煤業務受多種風險及災害影響或可能受此干撥,包括有關環保、意外或洩漏、工業及運輸意外、意外之勞工短缺及賠償申索、糾紛及罷工、因租用及/或外購機械及電動設備之故障而增加的成本;意外維修及技術問題;基建及物流、礦場建設;工業意外;能源供應收干撥;監管環境變動、自然現象(如惡劣氣候條件、水災、地震、圍牆故障、尾礦壩故障及塌方等)、遭遇不尋常或意外的氣候條件(可能/不可能源於全球暖化)及遭遇不尋常或意外的地質條件。

目標集團之業務或會受第三方承包商之表現所影響

目標集團或會聘請第三方承包商開發及經營PT Bara礦場。如第三方承包商未能履行彼等各自之合同責任,可能會對目標集團如期進行開發計劃造成影響。此外,如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達到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或會引致目標集團向第三方追究之法律責任。

營運許可證

本公司須領取多項附加許可證,方可營運PT Bara礦場。所須之許可證乃視乎營運性質而定。可能需要之許可證包括:爆炸品使用牌照、有毒廢料儲存牌照及其他於「目標集團資料—其他許可證」部分中提及之許可證。倘所須之許可證不獲授出或出現延誤,則將對PT Bara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運輸

本公司及PT Bara目前並無任何合約安排以將煤炭由PT Bara礦場運送至本公司建議之船運港口設施(及其後之目的地)。運輸設施不足,或會影響煤炭售予顧客時之價格條款,亦可能會影響顧客購買煤炭之意願及能力。

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若大量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技術員工日後不再效力經擴大集團或未能如期履行其責任,或經擴大集團未能聘請及培訓主要人員及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

經擴大集團將面對印尼盾、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以港元匯報。印尼本地勞工之薪酬以當地貨幣支付。將煤炭銷往中國將以人民幣及/或美元結算。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於印尼進行,經擴大集團部份開支乃以印尼盾計值。故此,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乃受上述各貨幣之波動所影響。

收購事項將會增加經擴大集團之風險承擔程度。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應了解上述風險因素(未能盡錄)。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以下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i)收購事項;(i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股份授出相關特定授權;及(iv)增加資本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2至253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且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增加資本建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增加資本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概要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見第26至第77頁);(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見第23至第67頁);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見第28至第87頁)。以上各項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27,845,000港元,包括有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自用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5,389,000港元;以轉讓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定期存款1,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所簽立公司擔保作抵押之銀行有抵押讓售貸款約297,000港元;來自某金融機構之無抵押貸款連應計利息約606,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連應計利息約8,926,000港元(關於已過期及沒有行使換股權之4%可換股票據)以及來自Low先生之貸款約2,6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間負債、正常賬款及應付賬單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諮詢後，董事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銀行信貸及目前內部資源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之營運資金至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發出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當前所需之125%。

營運資金報表乃以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相關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125%乃按下列算式計算出來：

$$\begin{array}{r} \text{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之期初現金結餘} \\ + \text{相關期間之現金總流入*} \\ \hline \text{相關期間之現金總流出*} \end{array}$$

* 不包括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製造分部之淨現金流量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本開支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Fastport」)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下列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由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入Fast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Fastport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Fastport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Fastport已直接持有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PT Karya Dasar Bumi(「PT Karya」)99%之股本權益，亦間接持有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PT Bara」)99.98%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於印尼共和國擁有一項煤炭採礦權。

由於Fastport乃於一個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之國家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目的而言，Fastport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Fastport於有關期間之管理帳目(「相關財務報表」)。

除下文所述吾等之工作範疇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必要之相關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入通函之本報告作出任何調整。

Fastport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以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Fastport並未有編製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要求。吾等認為是項構成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背離。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除上述未能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Fastpor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營業額	5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虧損		-	-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年內虧損	7	-	-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108,529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100	–
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股東之貸款	9	–	108,429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0	(108,429)
淨資產		100	1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	100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發行股份	100	-	1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u>	<u>100</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	-	1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u>	<u>100</u>

D.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08,5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	—
來自一名最終股東之貸款增加	—	108,42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00	108,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	(100)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手頭現金	100	—

用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乃以來自一名最終股東之貸款撥付。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Fastport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astport從事控股投資。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列明於財務資料之附註8內。

2.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Fastport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Fastport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Fastport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當中亦要求董事於會計政策之應用中行使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Fastport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由於PT Karya及PT Bar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前並非Fastport之附屬公司，故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為Fastport、PT Karya及PT Bara編製綜合財務資料。Fastport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PT Karya及PT Bara並無管治控制權。

收購完成時，Fastport、PT Karya及PT Bara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彼等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業績。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均以Fastport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報，美元為Fastport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ii) 於財務資料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損益內。

(c)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撤除確認

當Fastport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Fastport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或Fastport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並無維持控制該資產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除確認。所撤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

(e)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f)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Fastport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g)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Fastport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可合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速溢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對銷。

(h)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Fastport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Fastport、被Fastport控制或與Fastport受到共同之控制；於Fastport擁有權益因而可對Fastport施以重大影響力；或對Fastport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乃Fastport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乃(i)或(iv)中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人士乃(iv)或(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步該等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Fastport為僱員福利而設或與Fastport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i)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Fastport之董事會審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跡象。如存在該等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以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Fastport之董事則根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算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估算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當作重估減項處理。

倘減值虧損隨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提升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出往年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當作重估增項處理。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Fastport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k)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Fastport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4. 金融風險管理

Fastport之業務令其需要承受多樣金融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Fastport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設法最大程度減少對Fastport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流動資金風險

Fastport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b) 利率風險

由於Fastport並沒有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Fastport之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c) 公平值

於上述財務狀況表反映之Fastport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5. 營業額

Fastport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Fastport在有關期間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不需作所得稅撥備。

7. 期／年內虧損

Fastport於有關期間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核數師酬金	-	-
董事酬金	-	-
	<u>-</u>	<u>-</u>

8.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08,529
	<u>-</u>	<u>108,529</u>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T Karya Dasar Bumi	印尼共和國	990股每股面值 1,000,000印尼盾	99%	投資控股

由於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與股東價值之比例不相稱，故未有編製Fastport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0第18(4)段所發出之聲明

Fastport應佔未綜合附屬公司虧損之淨總額乃基於該附屬公司之管理財務報表，並列載如下：

	自收購至本期間 美元
於Fastport之財務資料中處理	-
非於Fastport之財務資料中處理	909
	<u>909</u>

9. 來自最終股東之借款

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遞延稅項

因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對Fastport而言不算重大，故無於財務資料中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11. 股本

	截止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截止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法定股本：		
無面值之50,000股股份	<u>無</u>	<u>無</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股	<u>100</u>	<u>100</u>

Fastport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Fastport持續經營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Fastport現無任何管理資本之特定政策及程序。

12. 報告期後事件

在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13. 繼後財務報表

Fastport並無編製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PT Karya Dasar Bumi(「PT Karya」)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下列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由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入Fast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PT Kary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PT Karya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PT Karya已直接持有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擁有一項煤炭採礦權之公司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PT Bara」)99.98%之股本權益。

由於PT Karya乃於一個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之國家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目的而言，PT Karya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T Karya於有關期間之管理帳目(「相關財務報表」)。

除下文所述吾等之工作範疇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必要之相關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入通函之本報告作出任何調整。

PT Karya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以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PT Karya並未有編製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要求。吾等認為是項構成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背離。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除上述未能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PT Karya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全面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印尼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印尼盾
營業額	5	—	—
行政開支		(3,726)	(14,170)
除稅前虧損		(3,726)	(14,170)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年內虧損	7	(3,726)	(14,170)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26)	(14,170)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499,9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	–	482,204
手頭現金		996,274	–
		996,274	482,204
淨資產		996,274	982,1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00,000	1,000,000
累計虧損		(3,726)	(17,896)
權益		996,274	982,104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印尼盾	累計虧損 千印尼盾	總計 千印尼盾
發行股份	1,000,000	–	1,000,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726)	(3,7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3,726)</u>	<u>996,27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	(3,726)	996,2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170)	(14,1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7,896)</u>	<u>982,104</u>

D.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印尼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印尼盾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3,726)	(14,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99,900)
墊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	(482,2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82,1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96,274	(996,274)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6,274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2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手頭現金	996,274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T Karya為在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2. Wisma 46 Kota BNI Lt. 43 Jl. Jend. Sudirman Kav. 1 Kel., Karet Tengsin Kee. Tarah Abang, Jakarta Pusat10220, Republic of Indonesia. °

PT Karya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列明於財務資料之附註8內。

2.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PT Karya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PT Karya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PT Karya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當中亦要求董事於會計政策之應用中行使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PT Karya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由於PT Bara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前並非PT Karya之附屬公司，故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為PT Karya及PT Bara編製綜合財務資料。PT Kary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PT Bara並無管治控制權。

收購完成時，Karya及PT Bara將成為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彼等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業績。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均以PT Karya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印尼盾（「印尼盾」）呈報，印尼盾為PT Karya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ii) 於財務資料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損益內。

(c)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實質上轉讓給PT Karya之租賃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d)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撤除確認

當PT Karya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PT Karya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或PT Karya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並無維持控制該資產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除確認。所撤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e)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PT Karya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其他應收款確立減值撥備。撥備額為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撥備額乃於損益確認。

如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繼後期間轉回並於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經攤銷成本。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及價值變動不大之投資。

(g)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PT Karya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可合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速溢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對銷。

(h)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PT Karya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PT Karya、被PT Karya控制或與PT Karya受到共同之控制；於PT Karya擁有權益因而可對PT Karya施以重大影響力；或對PT Karya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乃PT Karya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乃(i)或(iv)中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人士乃(iv)或(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步該等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PT Karya為僱員福利而設或與PT Karya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i)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PT Karya之董事會複審其有形資產(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跡象顯示其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會估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不可能向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PT Karya之董事則根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算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估算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當作重估減項處理。

倘減值虧損隨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提升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出往年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當作重估增項處理。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PT Karya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k)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PT Karya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4. 金融風險管理

PT Karya之業務令其需要承受多項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PT Karya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設法最大程度減少對於PT Karya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潛在不利效應。

(a) 信貸風險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計入財務狀況表，代表PT Karya有關PT Karya之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PT Karya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由董事密切監察。

(b) 流動資金風險

PT Karya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由於PT Karya並無計息資產，故PT Karya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倚賴市場利率之變動。

(d) 公平值

於上述財務狀況表反映之PT Karya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5. 營業額

PT Karya在有關期間並無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PT Karya在有關期間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不需作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乘以按以下印尼公司所得稅率所得出之積之對賬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標準稅率28%；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稅率25%。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印尼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印尼盾
稅前虧損	(3,726)	(14,170)
按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043)	(3,5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3	3,542
	<u>—</u>	<u>—</u>

7. 期／年內虧損

PT Karya於有關期間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印尼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印尼盾
核數師薪酬	—	—
董事酬金	—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3,726	14,170
	<u>3,726</u>	<u>14,170</u>

8.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499,900

應收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 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印尼共和國	4,999股每股面值 100,000印尼盾	99.98%	擁有一項 煤探採礦權

由於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會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與股東價值之比例不相稱，故未有編製PT Karya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0第18(4)段所發出之聲明

PT Karya應佔未綜合附屬公司虧損之淨總額乃基於該附屬公司之管理財務報表，並列載如下：

	自收購至 本期間 印尼盾
於PT Karya之財務資料中處理	—
非於PT Karya之財務資料中處理	—

9. 遞延稅項

因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對PT Karya而言不算重大，故無於財務資料中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10. 股本

	截止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截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1,500股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1,000股	<u>1,000,000</u>	<u>1,000,000</u>

PT Karya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PT Karya持續經營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PT Karya現無任何管理資本之特定政策及程序。

11. 報告期後事件

在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12. 繼後財務報表

PT Karya並無編製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PT Bara」)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下列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由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入Fast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PT Bara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一項位於印尼共和國之煤炭採礦權。PT Bara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由於PT Bara乃於一個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之國家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目的而言，PT Bara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T Bara於有關期間之管理帳目(「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必要之相關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入通函之本報告作出任何調整。

PT Bara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以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PT Bara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二零一零年 千印尼盾
營業額	5	-	-	-
經營開支		(2,500)	(1,029,550)	(1,949,997)
稅前虧損		(2,500)	(1,029,550)	(1,949,997)
所得稅開支	6	-	-	-
年度虧損	7	(2,500)	(1,029,550)	(1,949,997)
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500)	(1,029,550)	(1,949,997)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二零一零年 千印尼盾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436,334	-	-
流動負債				
來自直屬母公司之貸款	8	-	-	482,204
來自最終股東之貸款	8	-	593,216	2,061,009
		-	593,216	2,543,213
淨流動資產／(負債)		436,334	(593,216)	(2,543,2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500,000	500,000	500,000
累計虧損		(63,666)	(1,093,216)	(3,043,213)
權益		436,334	(593,216)	(2,543,213)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印尼盾	累計虧損 千印尼盾	總計 千印尼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	(61,166)	438,8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500)	(2,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63,666)</u>	<u>436,33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00	(63,666)	436,3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29,550)	(1,029,5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1,093,216)</u>	<u>(593,216)</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000	(1,093,216)	(593,2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949,997)	(1,949,9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3,043,213)</u>	<u>(2,543,213)</u>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二零一零年 千印尼盾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500)	(1,029,550)	(1,949,9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直屬母公司之貸款增加	–	–	482,204
來自最終股東之貸款增加	–	593,216	1,467,7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93,216	1,949,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00)	(436,334)	–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8,834	436,334	–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6,3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手頭現金	436,334	–	–

用作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乃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名最終股東之貸款撥付。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T Bara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Jalan Danau Sunter Utara C-20, sub-district Sunter Jaya, Tanjung Priok, North Jakarta 14360, Republic of Indonesia。

PT Bara擁有一項位於印尼共和國之煤炭採礦權。

2.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PT Bara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PT Bara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PT Bara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當中亦要求董事於會計政策之應用中行使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均以PT Bara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印尼盾（「印尼盾」）呈報，印尼盾為PT Bara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ii) 於財務資料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損益內。

(b)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撇除確認

當PT Bara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PT Bara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或PT Bara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並無維持控制該資產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撇除確認。所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

(d)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就特定金融負債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e)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PT Bara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f)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PT Bara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可合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速溢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對銷。

(g)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PT Bara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PT Bara、被PT Bara控制或與PT Bara受到共同之控制；於PT Bara擁有權益因而可對PT Bara施以重大影響力；或對PT Bara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乃PT Bara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乃(i)或(iv)中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人士乃(iv)或(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步該等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PT Bara為僱員福利而設或與PT Bara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PT Bara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i)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PT Bara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4. 金融風險管理

PT Bara之業務令其需要承受多項金融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PT Bara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設法最大程度減少對PT Bara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流動資金風險

PT Bara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現階段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b) 利率風險

由於PT Bara並無計息資產及負債，故PT Bara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倚賴市場利率之變動。

(c) 公平值

於上述財務狀況表反映之PT Bara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5. 營業額

PT Bara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PT Bara在有關期間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不需作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按以下印尼公司所得稅率所得出之積之對賬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進稅率10%，稅率應用於首50,000,000印尼盾之應課稅溢利；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稅率28%；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稅率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二零一零年 千印尼盾
稅前虧損	(2,500)	(1,029,550)	(1,949,997)
按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50)	(288,274)	(487,49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0	288,274	487,499
	<u>—</u>	<u>—</u>	<u>—</u>

7. 年度虧損

PT Bara於有關期間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二零一零年 千印尼盾
核數師薪酬	-	-	-
董事酬金	-	-	-
	<u>-</u>	<u>-</u>	<u>-</u>

8. 來自直屬母公司／最終股東之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遞延稅項

因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對PT Bara而言不算重大，故無於財務資料中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10. 股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二零一零年 千印尼盾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00,000印尼盾之5,000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00,000印尼盾之5,000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PT Bara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PT Bara持續經營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PT Bara現無任何管理資本之特定政策及程序。

11. 報告期後事件

在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12. 繼後財務報表

PT Bara並無編製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已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Fastpor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Fastport、PT Karya Dasar Bumi (「PT Karya」) 及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PT Bar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C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按1美元兌7.7725港元及1,000印尼盾兌0.865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Fastport、PT Karya及PT Bara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C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按1美元兌7.7725港元及1,000印尼盾兌0.865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取得之資料而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故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若收購事項於本文所指明之日期實際發生，經擴大集團應可實現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附錄二A至二C所載Fastport、PT Karya及PT Bara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Fastport	PT Karya	PT Bara	小結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1,627	-	-	-	141,627			141,627
銷售成本	(116,451)	-	-	-	(116,451)			(116,451)
毛利	25,176	-	-	-	25,176			25,176
其他收入	2,746	-	-	-	2,746			2,746
分銷成本	(3,110)	-	-	-	(3,110)			(3,110)
經營開支	-	-	-	(1,687)	(1,687)			(1,687)
行政開支	(51,549)	-	(12)	-	(51,561)	(5,720)	(6)	(57,281)
經營虧損	(26,737)	-	(12)	(1,687)	(28,436)			(34,156)
融資成本	(1,616)	-	-	-	(1,616)	(31,706)	(5)	(33,322)
除稅前虧損	(28,353)	-	(12)	(1,687)	(30,052)			(67,478)
所得稅抵免	21	-	-	-	21			21
本年度虧損	(28,332)	-	(12)	(1,687)	(30,031)			(67,457)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Fastport 千港元 (經審核)	PT Karya 千港元 (經審核)	PT Bara 千港元 (經審核)	小結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63	-	-	-	44,763			44,76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844	433	-	1,277	(1,277)	(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投資	(40)	-	-	-	(40)			(40)
勘探及開採權	-	-	-	-	-	489,018	(3)	489,018
	<u>44,723</u>	<u>844</u>	<u>433</u>	<u>-</u>	<u>46,000</u>			<u>533,7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06	-	-	-	18,106			18,10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6,225	-	417	-	46,642	(417)	(4)	46,225
認購期權資產	-	-	-	-	-	128,998	(2)	128,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	-	-	1,500			1,5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439	-	-	-	114,439			114,439
	<u>180,270</u>	<u>-</u>	<u>417</u>	<u>-</u>	<u>180,687</u>			<u>309,2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5,775)	-	-	-	(65,775)	(5,720)	(6)	(71,495)
借款	(22,837)	(843)	-	(2,200)	(25,880)	3,043	(4)	(22,837)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500)	-	-	-	(6,500)			(6,500)
即期稅項負債	(4,434)	-	-	-	(4,434)			(4,434)
	<u>(99,546)</u>	<u>(843)</u>	<u>-</u>	<u>(2,200)</u>	<u>(102,589)</u>			<u>(105,2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0,724</u>	<u>(843)</u>	<u>417</u>	<u>(2,200)</u>	<u>78,098</u>			<u>204,0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447</u>	<u>1</u>	<u>850</u>	<u>(2,200)</u>	<u>124,098</u>			<u>737,7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76)	-	-	-	(2,876)			(2,876)
可換股債券	-	-	-	-	-	(434,567)	(2)	(434,567)
	<u>(2,876)</u>	<u>-</u>	<u>-</u>	<u>-</u>	<u>(2,876)</u>			<u>(437,443)</u>
資產/(負債)淨值	<u><u>122,571</u></u>	<u><u>1</u></u>	<u><u>850</u></u>	<u><u>(2,200)</u></u>	<u><u>121,222</u></u>			<u><u>300,300</u></u>

	本集團	Fastport	PT Karya	PT Bara	小結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4,746	1	865	433	176,045	(1,299)	(4)	174,746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	-	-	-	183,449	(2)	183,449
儲備	(52,175)	-	(15)	(2,633)	(54,823)	2,648	(4)	(57,895)
						(5,720)	(6)	
總權益	122,571	1	850	(2,200)	(121,222)			300,300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Fastport 千港元 (經審核)	PT Karya 千港元 (經審核)	PT Bara 千港元 (經審核)	小結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 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8,353)	-	(12)	(1,687)	(30,052)	(31,706)	(5)	(67,478)
已調整下列各項：						(5,720)	(6)	
折舊	6,422	-	-	-	6,422			6,422
利息收入	(132)	-	-	-	(132)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淨收益	(200)	-	-	-	(200)			(200)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	-	-	-	20			20
融資成本	1,616	-	-	-	1,616	31,706	(5)	33,32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虧損	(20,627)	-	(12)	(1,687)	(22,326)			(28,046)
存貨減少	(5,935)	-	-	-	(5,935)			(5,93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 票據減少	(15,419)	-	-	-	(15,419)			(15,419)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12,022)	-	-	-	(12,022)			(12,02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增加	(7)	-	-	-	(7)			(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 票據減少	6,887	-	-	-	6,887	5,720	(6)	12,6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減少	4,474	-	-	-	4,474			4,47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05)	-	-	-	(205)			(205)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42,854)	-	(12)	(1,687)	(44,553)			(44,553)
已付所得稅	(11)	-	-	-	(11)			(1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2,865)	-	(12)	(1,687)	(44,564)			(44,564)

	本集團	Fastport	PT Karya	PT Bara	小結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0)	-	-	-	(8,080)			(8,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901	-	-	-	2,901			2,9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44)	(433)	-	(1,277)	2,140	(4)	863
向一間附屬公司墊款	-	-	(417)	-	(417)	417	(4)	-
已收利息	132	-	-	-	132			13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047)	(844)	(850)	-	(6,741)			(4,1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款	61,480	-	-	-	61,480			61,480
借款還款	(50,389)	-	-	-	(50,389)			(50,38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115	-	-	-	47,115			47,115
來自直接母公司之墊款	-	-	-	417	417	(417)	(4)	-
來自一名最終股東之墊款	-	843	-	1,270	2,113	(1,277)	(4)	836
已付利息	(1,314)	-	-	-	(1,314)			(1,3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892	843	-	1,687	59,422			57,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980	(1)	(862)	-	8,117			8,98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33)	-	-	-	(433)			(4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5,892	1	862	-	106,755	(863)	(4)	105,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39	-	-	-	114,439			114,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439	-	-	-	114,439			114,439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Fast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非收購業務，故並無納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並已按此基準作出備考調整。
- (2) 是項調整指收購事項之代價，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代價將透過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A)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吾等假設該約489,018,000港元被視為其公平值(猶如其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般)。約434,567,000港元之調整乃按實際年利率，以現金流折現法計算出來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約128,998,000港元及183,449,000港元之調整乃分別代表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權益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附註：

- (A) A系列可換股債券指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三年到期之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指本金額3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四年到期之2%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3)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勘探及開採權成本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勘探及採礦權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其減值。在此初步階段，並無跡象顯示須作減值虧損。
 - (4) 是項調整指對銷Fastport、PT Karya及PT Bara之公司間結餘、最終股東貸款及擁有人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1%之PT Karya權益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無須支付進一步代價而轉讓給經擴大集團。

- (5) 約31,706,000港元之調整指按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並於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支銷。此等利息開支對繼後數年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有持續之影響。
- (6) 是項調整指作為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之估計專業費用5,720,000港元。此調整對繼後數年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持續之影響。

F.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Fast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列之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並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先前所提供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出具報告日期送交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視。

吾等計劃並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分之證據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確保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A.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大致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使用之詞彙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所有下述之頁數／章節／附錄乃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指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4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二零零九年：11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為28,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10,600,000港元之虧損增加約17,700,000港元或167%。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i) 毛利增加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19,300,000港元）。
- (ii) 模具銷售收入淨額增加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2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11,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已確認為其他收入。二零一零年並無有關收入。
- (iv) 行政開支增加1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39,400,000港元）。
- (v) 財務成本增加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為12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100,000港元）。資產淨額增加22,500,000港元乃為已發行股本增加15,90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增加31,300,000港元、外幣匯兌儲備增加1,100,000港元、物業重估儲備增加2,500,000港元及年內產生之28,300,000港元之虧損之淨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1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4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列值之外幣存款4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借貸增加至2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佔資產總值2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100,000港元)之百分比呈列)增至13.0%(二零零九年：10.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借貸總額之種類、年期、幣值及利率概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項年期概況		
1年內	29,337	18,246
利率概況		
無對沖浮動	22,837	11,746
固定	6,500	6,500
	29,337	18,246
債項性質		
已抵押借貸	22,457	11,366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880	6,880
	29,337	18,246
幣值概況		
港元	6,880	6,880
美元	7,068	8
人民幣	15,389	11,358
	29,337	18,246

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定期存款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本公司之擔保及附屬公司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

縱然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為調控市況不明朗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之資金策略為盡可能利用股份提供進行長線投資所需之資金。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由於管理層相信港元於可預見將來仍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與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以確保採取措施應對與人民幣升值有關之匯兌風險所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由定息及浮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4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全球消費之復甦跡象仍未明朗。北美銷售額稍微下降900,000港元至3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00,000港元)，歐洲銷售額增加28,500,000港元至6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200,000港元)，中國銷售額下降8,600,000港元至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00,000港元)，而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增加10,400,000港元至2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17.2%微升至17.8%。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實施成本節省措施所致。營業額錄得增長，毛利率亦有輕微增長，毛利由二零零九年之19,300,000港元增至25,2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為28,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0,6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17,700,000港元或167%。虧損增長主要為毛利增長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19,300,000港元)、出售工模收入淨額增加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1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39,4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九年確認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11,300,000港元之淨影響。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租金、折舊、員工費用及有關可能收購印尼一個礦場之費用增加所致。

業務前景

雖然一般相信，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最壞情況已過去，但由於主要市場依然面臨高失業率及持續惡劣的政府財赤，全球經濟基礎仍然疲弱。考慮到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確保採取謹慎的資金管理措施並為應付可能出現之市場逆轉情況作準備。特別是，本公司將會專注於中國不斷上漲之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並相應地採取合適的措施。

由於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待進步。於過往數年，董事不斷發掘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方法，包括多元化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至更多溢利能力較高之新業務。考慮到煤業(尤其是亞太區市場煤業)的前景，董事會計劃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採煤業務。雖然收購事項於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完成，而其先決條件亦未獲達成，惟董事會會致力使本集團之經營更多元化，發展更多溢利能力較高之新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長遠股東價值為目標。

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年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已完成一項補足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發行合共3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53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計劃將該等款項用作收購事項之融資／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並作為銀行存款持有。有關配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另一項補足配售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6名(二零零九年：26名)僱員，並在中國大陸有937名(二零零九年：1,035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到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前度僱員授出之合共30,1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失效。

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12,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1%（二零零八年：16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為1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23,500,000港元之虧損減少約12,900,000港元或55%。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i) 毛利減少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23,000,000港元）。
- (ii) 匯兌收益淨額減少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二零零八年：900,000港元）。
- (iii)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減少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2,8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九年，11,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已確認為其他收入。二零零八年並無有關收入。
- (v) 分銷成本減少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4,500,000港元）。
- (vi) 行政開支減少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4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45,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000,000港元）。資產淨額增加39,000,000港元乃為已發行股本增加26,00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增加17,000,000港元、物業重估儲備增加6,000,000港元及年內產生之10,600,000港元之虧損之淨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0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7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列值之外幣存款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借貸增加至1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佔資產總值17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000,000港元)之百分比呈列)增至10.3%(二零零八年：9.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借貸總額之種類、年期、幣值及利率概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項到期概況		
1年內	18,246	10,835
2至5年內	—	2,460
	<u>18,246</u>	<u>13,295</u>
利率概況		
無對沖浮動	11,746	6,795
固定	6,500	6,500
	<u>18,246</u>	<u>13,295</u>
債項性質		
有抵押借貸	11,366	6,415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880	6,880
	<u>18,246</u>	<u>13,295</u>
幣值概況		
港元	6,880	6,880
美元	8	1,998
人民幣	11,358	4,417
	<u>18,246</u>	<u>13,295</u>

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持作自用之樓宇、定期存款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本公司之擔保及附屬公司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

縱然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為調控市況不明朗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之資金策略為盡可能利用股份提供進行長線投資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由於管理層相信港元於可預見將來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與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以確保採取措施應對與人民幣升值有關之匯兌風險所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由定息及浮息計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下降51,400,000港元至11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5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全球消費產品市場之需求疲弱所致。北美銷售額減少17,000,000港元至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000,000港元)。歐洲銷售額則減少17,000,000港元至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0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14%改善至17%。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原料價格下降及實施多項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成本削減行動之綜合影響所致。然而，營業額下降之幅度較毛利率之增幅為大，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之23,000,000港元減少至19,0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10,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為虧損23,5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23,000,000港元)、外匯收益淨額減少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二零零八年：900,000港元)、報廢物料收入減少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2,800,000港元)、確認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1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分銷成本減少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4,5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4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45,800,000港元)之淨影響。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由於營業額下降而有所減少。除確認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11,300,000港元外，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為21,9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之虧損23,500,000港元相比，輕微改善1,6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補足配售事項，並按配售價每股0.086港元發行合共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補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3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為29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印尼礦場訂立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簽署首份協議及補充協議。

業務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跡象仍未明朗，故我們對消費者產品市場之復甦力度保持審慎態度，並相信二零一零年之需求會持續疲弱。然而，我們作好準備，回應市場上或好或壞之波動。在產品層面上，我們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營運方面，管理層繼續專注減低經營成本及優化生產效益。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小心謹慎探索其他合適之投資、併購機會，務求使業務更多元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26名(二零零八年：27名)僱員，並在中國大陸僱用1,035名(二零零八年：988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按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授權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等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分期行使。購股權之失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董事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163,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9%（二零零七年：16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業績錄得虧損2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8,000,000港元或327%。年內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i) 毛利減少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34,000,000港元）。
- (ii) 匯兌收益淨額減少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3,900,000港元）。
- (iii) 利息收入減少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1,600,000港元）。
- (iv) 行政開支增加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8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43,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為6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資產淨額85,000,000港元）。資產淨額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24,000,000港元，主要由年內招致之虧損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5,7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呈列外幣存款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由二零零七年14,700,000港元減至1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佔資產總值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000,000港元)之百分比呈列)由8.8%增至9.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種類、年期、幣值及利率概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項到期概況		
1年內	10,835	10,573
2至5年內	2,460	4,161
	<u>13,295</u>	<u>14,734</u>
利率概況		
無對沖浮動	6,795	8,234
固定	6,500	6,500
	<u>13,295</u>	<u>14,734</u>
債項性質		
有抵押借貸	6,415	7,854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880	6,880
	<u>13,295</u>	<u>14,734</u>
幣值概況		
港元	6,880	6,880
美元	1,998	2,011
人民幣	4,417	5,843
	<u>13,295</u>	<u>14,734</u>

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持作自用而賬面值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定期存款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港元)、本公司之擔保及附屬公司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

縱然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為調控市況不明朗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之資金策略為盡可能利用股份提供進行長線投資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由於管理層相信港元於可預見將來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與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以確保採取措施應對與人民幣升值有關之匯兌風險所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借貸之利率由定息及浮息計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上升3,000,000港元至1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0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中國及除北美及歐洲以外市場之客戶推出新款產品所致。向該等客戶之銷售額合共增長10,000,000港元至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00,000港元)。北美銷售額上升僅不足1,000,000港元。歐洲市場銷售額則減少7,000,000港元至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000,000港元)，主要因為宣傳訂單之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率減少至14%(二零零七年：21%)，毛利亦減少11,000,000港元至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為中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於二零零八年雙雙上漲之影響所致。再加上預期全球經濟放緩，使管理層不能將上漲成本轉嫁客戶，導致毛利率大降。

年度虧損增加18,000,000港元至2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為毛利減少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34,000,000港元)、匯兌收益淨額減少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3,900,000港元)、利息收入減少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1,6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8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43,000,000港元)之淨影響。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年內與若干企業行動有關之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業務前景

消費產品市場仍受全球經濟不穩所制約，管理層相信應整合及簡化現有業務，以提昇管理及運用資源之效率。然而，全球經濟放緩亦使若干原材料及商品成本之上漲壓力得以減輕。

另外，本集團繼續審慎考慮，發掘其他適合之投資及併購機會。本集團相信在此艱難時期仍會有很多商機，並會在二零零九年積極部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概無於二零零八年發生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27名(二零零七年：28名)僱員，並在中國大陸僱用988名(二零零七年：1,160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按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授權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等購股權可由授出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分期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於回顧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B. 關於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關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唯一資產為於PT KDB之權益。PT KDB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而其唯一資產為於PT Bara牌照之間接權益。PT Bara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註冊成立。PT Bara乃PT Bara礦場之PT Bara牌照之擁有人，經營考察、勘探及研究活動之業務，以確立PT Bara牌照所涵蓋地區內存在經濟上有開採價值之煤礦床，以及煤炭開採、開發生產、運輸及銷售，乃至各情況下一切附帶活動。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及稅前或稅後溢利／虧損。

PT KDB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毛利。PT KDB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3,276,000印尼盾及14,170,000印尼盾。

PT Bara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毛利。PT Bara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2,500,000印尼盾、1,029,550,000印尼盾及1,949,997,000印尼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Low先生2,061,008,969印尼盾及108,429美元之貸款外，目標集團概無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現金及銀行結餘。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目標集團概無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對沖財務安排。

匯率風險

目標集團會因煤炭價格波動而承受目前及未來盈利受到不利影響之風險。此外，國際煤炭市場乃主要以美元定價，令目標集團需要承受因印尼盾／美元匯率波動而可能使目前及未來盈利受到不利影響之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概無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目標集團概無僱員，故無正式薪酬政策。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敬啟者：

主題：關於印尼PT Bara礦場的技術報告

緒言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託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ROMA」）對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東峇利托縣Raren Batuah及Dusun Tengah的PT Bara礦場（「該項目」、「礦床」或「礦場」）進行審查。

計劃目標

本計劃的目標是，審查現有數據，開展現場考察，向 貴公司提供口頭反饋及本獨立技術報告（「本報告」）。

報告目的

本報告旨在向 貴公司的潛在股本投資者及股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報告。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以下稱為「VALMIN規則」）的標準編製，並被ROMA認為是符合VALMIN規則指引的技術評估報告。VALMIN規則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協會（「AusIMM」）採納的守則，該標準對所有AusIMM成員均具有約束力。

VALMIN規則採用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以下稱為「JORC」）守則報告該守則所界定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不對礦產的價值發表意見。本報告審查的內容確實包括產品價格、社會政治問題及環保議題，但ROMA並不對相關資產及礦權的具體價值發表任何意見。

工作計劃

ROMA的工作計劃涉及多個階段：

- ROMA審閱貴公司有關該項目之資料，包括SRK Consulting之「JORC資源報告」、「理論假設性評估」、PT Hatfield之「初步環評報告」及Belkin and Tewalt之「印尼蘇門答臘、加里曼丹、蘇拉威西及巴布亞之經選擇煤炭樣本之地質化學研究」(Geochemistry of Selected Coal Samples from Sumatra, Kalimantan, Sulawesi, and Papua, Indonesia) (「參考報告」)。
- ROMA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於印尼就該項目進行盡職審查。ROMA就開採業務與本公司人員商討，並進一步收集有關該項目之文件。
- ROMA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於加里曼丹中部之Dusun Tengah及Raren Batuah進行該項目區域之實地考察。ROMA已識別該等露頭、複核鑽孔數據及檢查該項目之環境。ROMA已按照參考報告之資料核定實地數據之準確性。
- ROMA進一步詮釋參考報告、細閱地區及當地地質，並核定參考報告之準確性及完整性。ROMA確認參考報告結果之合理性。
- ROMA按照經核定數據及合資格人士按該等經核定數據就估算資源進行之詮釋草擬技術報告。
- ROMA按全部所得資料分析項目風險因素，並按合資格人士之詮釋編製風險一覽表。
- ROMA將技術報告定稿。

ROMA獨立性聲明

ROMA及本報告的任何作者對本報告的結果均無任何重大現有或或有權益，彼等亦無任何被合理認為能夠影響其獨立性或ROMA獨立性的金錢或其他權益。

關於作為本報告主題的礦產，ROMA與貴公司事前並無任何聯繫。對就編製本報告而作出的技術評估的結果，ROMA並無任何能夠影響其獨立性的實益權益。ROMA編製本報告的費用按其常規專業日費率收取，另加額外開支的償付款。向ROMA支付該專業費用並非取決於本報告的結果。

保證

貴公司已向ROMA書面聲明，其已對所有重要資料作出完整披露，且就其所深知及理解，該等資料為完整、準確及真實。

彌償保證

誠如VALMIN規則所建議，貴公司已向ROMA提供一項彌償保證，據此，ROMA將獲補償任何因以下所需額外工作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開支：

- 出於ROMA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所致；或
- 關於因本報告而受到查詢、質疑或公開聆訊，導致任何工作量增加。

同意書

ROMA同意按技術評估內所示的格式及內容在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錄本報告全文，引述ROMA的名稱及本報告作者的名稱，但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合資格人士的資歷聲明

本人曹志明謹此確認：

- 本人曾為Roma Oil &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完成委派工作，地址為：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8
電郵：hermantso@roma-international.com
- 本人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湖首大學(Lakehead University)獲土木工程學士(B. Eng.)學位、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於美國史丹福山大學獲土木工程博士(Ph.D.)學位。史丹福山大學由於缺乏財政支持於二零零四年結束經營。
- 本人是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協會及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 (UK))會員，也是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香港分會之董事會成員。本人是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Canadian Geotechnical Society)及英國岩土工程學會(British Geotechnical Society)的會員。
- 本人已研讀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經修訂)，亦已明白「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的涵義。本人過去的相關經驗、資歷及與專業團體的聯繫已達到成為於上市規則所載作為編製本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和「合資格估算師」的要求。
- 本人為負責及編製本報告的主要作者，而陸紀仁先生則幫助編製。

- 本人在 貴公司、該項目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 據本人所知，概無有關本報告標的事項的重大事實或重大改變沒有反映在本報告內。
- 本報告乃遵照《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所載指引編製。

備註

自本報告生效日期以來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ROMA將不會就第三方因依賴本報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無論訴因若何，也不論是否違約、侵權及疏忽)。

ROMA不會對任何個人、組織或公司負上法定責任以外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使用本報告或其中所載資料、數據或假設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吾等確認，ROMA或其董事、員工或曾為本報告作出貢獻的副顧問於下列者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貴公司；或
- 礦場。

此致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曹志明博士
*B.Eng., MBA, PhD, MIMMM, AusIMM, SPEC, CIM,
TMS, BGS, CGS, CEng, MICE, CPEng,
MIEAust, FCMA, ASCE, CSCE*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附註： 曹志明博士為符合JORC規則的合資格人士，彼於土木、地質技術及採礦工程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行政及實地經驗，曾與加拿大、香港及中國等地之顧問工程師及承辦商合作。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協會及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之會員以及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香港分會之董事會成員。彼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及英國岩土工程學會之會員。彼亦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及特許採礦工程師。

本報告由Terence Wong及Jason Lam共同著作。

目錄

執行概要	150
1. 礦產所有權及描述	153
1.1. 項目地點	153
1.2. 物業單位及所有權	154
1.3. 氣候	154
1.4. 人口統計及文化	154
1.5. 土地用途	155
1.6. 經濟情況	155
1.7. 地形及形態	155
1.8. 森林狀況	156
2. 地質	161
2.1. 區域地質	161
2.2. 當地地質	162
3. 勘探歷史	168
4. 鑽探及調查	169
4.1. 鑽探計劃	169
4.2. 井下地球物理及地質編錄	172
4.3. 鉆銚測量	173
5. 取樣方法及分析	175
5.1. 取樣方法	175
5.2. 樣品分析	175
6. 煤礦分析	179
6.1. 採煤業歷史	179
6.2. 煤價歷史	179
6.3. 剝採比率分析	179
7. 礦物資源估計	180
7.1. 資源類別	180
7.2. 煤炭資源估計	180
8. 社會及環境方面	184
8.1. 土地補償	184
8.2. 初步環境評估(IEE)研究	184
9. 風險分析	187
9.1. 介紹	187
9.2. 風險概要	188

10. 結論及推薦意見	189
11. 參考	190
附件A：勘探文件	191
附件B：開採文件	198
附件C：營業執照	206
附件D：環境許可證	207

數表列

表1	— 項目地區之地理座標	154
表2	— 集水區特徵概要	165
表3	— 集水區自然狀態下的峰值流量(立方米/秒)	167
表4	— 集水區受干擾狀態下的峰值流量(立方米/秒)	167
表5	— 資源估計所用鑽孔數據	174
表6	— PT Geoservices所用品質參數及其各標準測試方法	175
表7	— QA/QC分析結果	176
表8	— 礦床之礦層統計數據	177
表9	— 礦床之礦層品質	178
表10	— 煤炭資源	181
表11	— 煤炭資源詳表	182
表12	— 潛在環境影響及其各自來源以及防治措施概要	186
表13	— 風險評估指引	187
表14	— 項目風險評估	188

圖片列

圖1	— 礦場地點	153
圖2	— 特許區地點(修改自谷歌地球)	157
圖3	— 特許區狀況圖	158
圖4	— 特許區地形圖	159
圖5	— 特許區森林帶狀分佈,按林業部門地圖數據編製	160
圖6	— 區域地質地圖	161
圖7	— 特許區(位於巴利多盆地內)的地質地圖	163
圖8	— 北部地區煤層的橫截面	164
圖9	— 中部地區煤層的橫截面	164
圖10	— 南部地區煤層的橫截面	164
圖11	— 項目區的集水區及子集水區	166
圖12	— 場區的高潮線	168
圖13	— 特許區的鑽孔位置	170
圖14	— 實地考察之某鑽孔	171
圖15	— 實地考察之另一鑽孔	171
圖16	— 實地考察之礦脈露頭	172
圖17	— 實地採集之煤炭樣品	172
圖18	— IEE考察地點	185

執行概要

項目地點、所有權及總體介紹

項目區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東峇利托縣之兩個行政副區Dusun Tengah及Raren Batuah內，南加里曼丹省省會班賈爾馬辛以北約193公里。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BUPR」) 對項目特許區擁有100%權益，地區政府發放的(開採業務許可證IUP No. 181)已於二零零九年獲批准。

印尼的熱帶氣候一般只有雨季和旱季。平均氣溫為24-25攝氏度，而平均月降雨量超過135毫米/月。

項目的地質資料

印尼的加里曼丹島位於歐亞板塊的東南部末端，東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南與印度-澳洲板塊交界。

礦床夾藏於Warukin地形沉積物當中，沉積於中中新世至上中新世。在特許區內，最古老的岩石為Montalat地形，該地形由石英砂岩及石灰岩組成，夾藏於礦區中間的Berai構造內。最年輕的地質單元為Warukin地形，其平穩地躺在前兩個單元之上。

煤田的當地地質按泥岩、粉砂岩、砂岩和礫岩的順序產生，而礦床內已確認總計三十三個煤層。該等含煤層向西延伸，並且朝向南方的傾角不斷減小。

特許區內主要有三處集水區(C1、C2及C3)，其總面積為151平方公里。C1及C2的河流於特許區西部邊緣出現，向南流動，水源來自項目區北邊高地。就C3而言，其源頭來自東南，河流穿過特許區東部向南流動。

勘探結果(鑽探計劃及採樣)

為確認及評估特許區內的煤炭資源，自二零零九年已落實大量勘探及發展計劃。隨著勘探計劃的繼續，區內已進行勘探及更多採樣活動。由於先前鑽探計劃的數據可獲得性及可靠性相對較低，二零一零年已推出另一項鑽探計劃。測井軟件OTO 3030 Mark 2工具已用於記錄定點良好的地質專家勘鑿每一個孔。鑽探計劃的結果為，大多數鑽孔通過地球物理學方式被成功記錄，而所收集的數據質量被視為可靠。

樣品乃根據ASTM D-2013-04程序製備，首39個孔及其他孔乃分別送往PT CCIC Jakarta及PT Geoservices實驗室。PT CCIC Jakarta在確定煤炭質量時採用ISO標準分析技術，而PT Geoservices則採用總水分、固有水分、含灰量、揮發物、固定碳、總硫量、熱值及相對密度等質量參數。

有限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QA/QC)計劃已獲實施，以確保至目前為止所獲得數據由實驗室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一致性。因此，煤炭的原有質量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被誤報，而兩個實驗室所用的主要參數相當。

礦床的統計乃根據鑽孔及地質模型統計數據獲得。煤層的平均厚度介乎0.25(UU層)至1.43(N層)之間。礦床獲評估為中灰分亞煙熱能煤(中等能量)。

印尼採礦歷史及煤炭過往價格

印尼擁有較長之煤炭採礦歷史，於1849年在東加里曼丹省Pengaron附近的Mahakam煤田開始生產。由於政治問題等原因，戰後生產活動有所減少，但由於石油危機及印尼政府與外國公司之合作，採礦及勘探活動於1980年代復甦。

根據SASC及NEX指數，在過去一年，熱能煤之價格已由約60至72.5美元大幅增加20美元／噸至約85至97.5美元。

資源估計

根據JORC守則，煤炭資源被分類為探明、控制及推斷類別。人們認為，勘探數據之數量及質量擁有呈報探明及控制資源類別礦床之高百分比標準。煤炭資源之估計及概要見下表。

探明 (千噸)	控制 (千噸)	推斷 (千噸)	總計 (千噸)
8,705	11,537	6,097	26,340

環境及社會影響

由於該項目獲亞洲開發銀行環境指引評估(二零零三年)分類為B類項目，而對該項目帶來若干有限的潛在環境影響的預測，故需要進行初步環境評估研究。就初步環境評估研究開展之實地調查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八日進行，涵蓋生物物理及社會經濟方面。潛在環境影響包括土壤質量及地表水、流失、本土／固體廢料、有害廢料、動植物、公眾意見、交通及交通事故、社會矛盾及業務及工作機會。各自之減輕措施於下表所示。

方面	潛在環境影響	減輕措施
環境	土壤質量	通過保留植被恢復土壤特徵 將土壤特徵品位降低減至最輕
	地表水質量	採用廢水管理將排水質量維持在相關標準 管理水分流失，預防地表水沉降
	流失	通過維持緩衝植被及使用沉澱池塘預防沉 降物所含流失水直接進入水系統
	本土／固體廢料	保持場地整齊 增加工人之廢料管理意識
	危險廢料	記錄潤滑劑之使用 按相關規例妥善管理潤滑劑及保存清潔 儲存設施 採取圍堵措施，防止漏油
	動植物	降低鑽探場地(40平方米)之採伐木數目 防止侵犯未使用之植被區 維持動物棲息地
社會經濟	公眾意見	尋求公眾理解項目營運 與公眾有效交流以減少投訴
	交通及交通事故	增加安全意識，推動常規教育及設計適當道 路及設計合適的道路標牌
	社會矛盾	與公眾有效交流以預防投訴 以和諧及迅速的方式處理投訴
	業務及工作機會	招募擁有當地規定資歷的工人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識別出三個高風險範疇，包括重大未預料之洪災、增加資本成本(正在進行)及被低估之經營成本。

為防止可能風險，建議實行適當措施以作預防，如洪災保護計劃及從礦場分流暴雨水。

1. 礦產所有權及描述

1.1. 項目地點

項目位於兩個行政副區：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東峇利托縣之Dusun Tengah及Raren Batuah (圖1)。項目區位於南加里曼丹省省會班賈爾馬辛以北約193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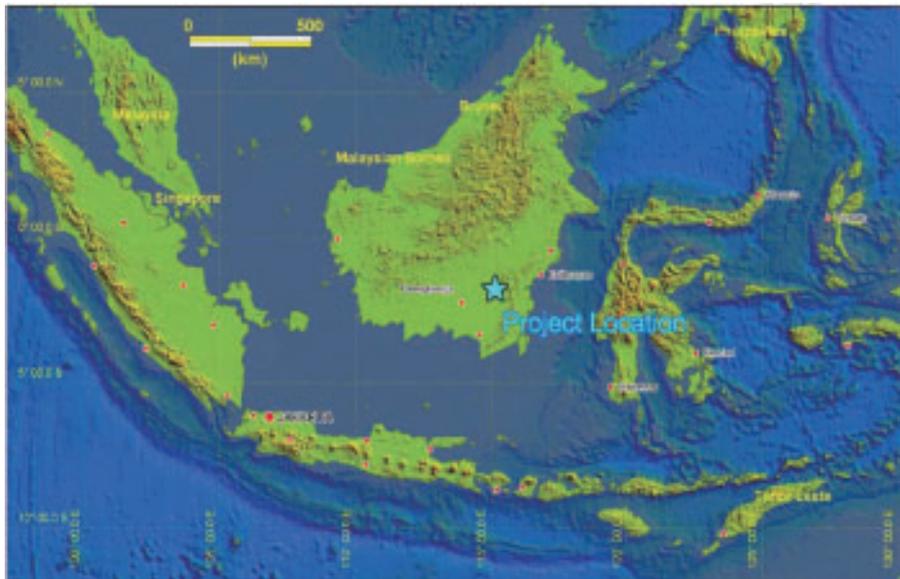


圖1—礦場地點

調查區可從雅加達乘坐一小時三十分之航班經過班賈爾馬辛而進入。繼續從班賈爾馬辛通過鋪平之省際瀝青公路至安帕，約8小時之路上行程。從安帕至特許區為混合瀝青公路與未鋪平之鄉村公路至公路網。相比加里曼丹省之其他地區，到達特許區被認為是非常容易的。

1.2. 物業單位及所有權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BUPR」) 對項目特許區擁有100%權益，地區政府發放的(開採業務許可證IUP No. 181)已於二零零九年獲批准。牌照總面積為4,093公頃。特許區的地理座標於表1所示。

座標	
東經	南緯
115° 10' 53,94''	01° 41' 01,00''
115° 10' 53,94''	01° 43' 28,90''
115° 12' 59,00''	01° 43' 28,90''
115° 12' 59,00''	01° 46' 54,00''
115° 11' 21,84''	01° 46' 54,00''
115° 11' 21,84''	01° 44' 33,73''
115° 09' 14,37''	01° 44' 33,73''
115° 09' 14,37''	01° 41' 01,00''

表1－項目地區之地理座標

1.3. 氣候

印尼的熱帶氣候一般只有雨季和旱季。平均氣溫為24-25攝氏度。加里曼丹省之雨季(~五至六個月)明顯長於旱季(~二至三個月)。全年平均降雨量為2,405毫米，而一年中九個月(雨季)之平均月降雨量超過135毫米/月。

1.4. 人口統計及文化

項目區之人口中心區一般集中於可通航河流沿岸，尤其是臨近巴利多河之低地區。構成副區中心(或鄉鎮)之定居點位於主要河流交匯處，該地區同樣是腹部地區人口之貿易中心。

大部分人口由傳統達雅克人組成，達雅克部族被劃分為幾個亞族，如Dayak Manyan、Dayak Dusun、Bakumpai及Dayak Bawo，而城區人口通常由部族居民組成。宗教信仰反映出地區內的社區人口統計，Bakumpai部族及來自印尼群島其他地方的其他種族主要為伊斯蘭教。

然而，在城市及城鎮以外人口稠密之鄉村地區，各種形式的基督教往往佔主導地位，特別是在Dayak Manyan部落。年代久遠的傳統達雅克宗教及Hindu Kaharingan在更偏遠的地區可能仍然會遇到，但社區老年人例行慣例的越來越多地成為少數人的信念，固守傳統文化的老年人多過年輕一代，而年輕人正日益受到更加現代生活方式的感知吸引所影響。

1.5. 土地用途

原先，婆羅洲大部分內陸由主要雨林所覆蓋，周圍是草地及沼澤／泥濘地區，尤其是沿著河流漫灘。森林一般位於波狀地帶地區而巴利多河沿岸的低地地帶為生長過度的灌木叢，其高度達到3米。項目區土地用途包括原住民的傳統打獵及漁業活動、「火耕」型轉型農業、植物種植的森林園藝及木薯澱粉、藤條等商品作物連同臨時性商業種植的小規模橡膠種植園。通往居住區的礫石公路已獲得改善，可通往原居民和大多數居住在社區居民，礫石公路周圍為農業種植或可可種植公司。

1.6. 經濟情況

特許區大體由平窮村莊環繞，絕大多數人口基本上為農民及大型木材公司及大量私人橡膠、棕櫚油及可可種植公司的無技能僱工。

該地區的基礎設施建立完善，區內擁有大量公用公路、省際公路、水路及城鎮。公共設施包括學校、衛生中心、執法機構、軍事基地、政府設施及物流供應中心及社區。

1.7. 地形及形態

中加里曼丹省為印尼第三大省，面積為153,800平方公里，約為爪哇島的1.5倍。斯赫瓦納山脈從該省的東北延伸至東南，其80%均由密林、泥炭沼澤地、紅樹林、河流及傳統農業用地所覆蓋。東北方的高地較為遙遠且不容易到達。非火山山脈在該區內零散分佈，包括Kengkabang、Samiajang、Liang Pahang及Ulu Gedang。

中加里曼丹省地帶由高度為0至50米平均海平面以上的海岸區及沼澤(斜坡角度介乎0至8%之間)以及高度為海拔50至100米的山區(斜坡角度平均為25%)組成。海岸區及沼澤出現於該省南部，接近海岸線，而平原及山丘佔據中部地區，而山脈則佔據該省北部及西部。

特許區為巴利多盆地北部之一部分，位於巴利多河窪地之東部腹地，形態主要為低地及波動地帶，地形高出河流渠道，並開始形成主要的排水路肩平地，地形海平面高度為50米至150米。巴利多河主渠道大體向南延伸，臨近組成項目特許區的佈局。

1.8. 森林狀況

該地區似乎不受保護森林限制，根據林業部門地圖（圖5），特許區北部地區位於其他土地用途範疇內。此類別進行生產不需要林業許可，如申請pinjam pakai（借入用途）或與森林經營權擁有人磋商進入區內。然而，特許區東南部被分類為可轉換生產森林，可能對生產設有林業限制。不過，煤炭礦床發展的主要權益範圍則位於特許區北部，不受林業妨礙的區域。



圖2—特許區地點 (修改自谷歌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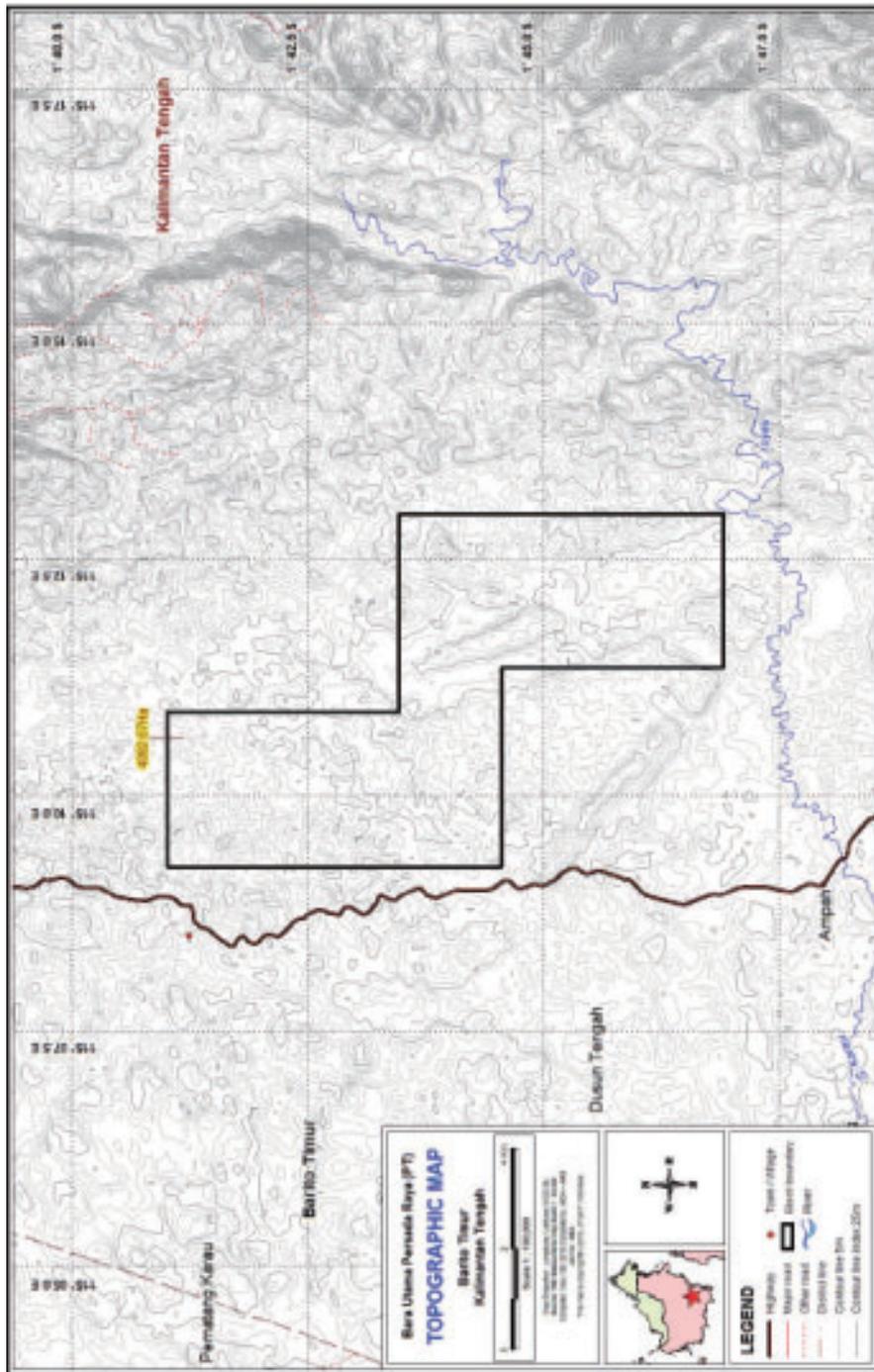


圖4－特許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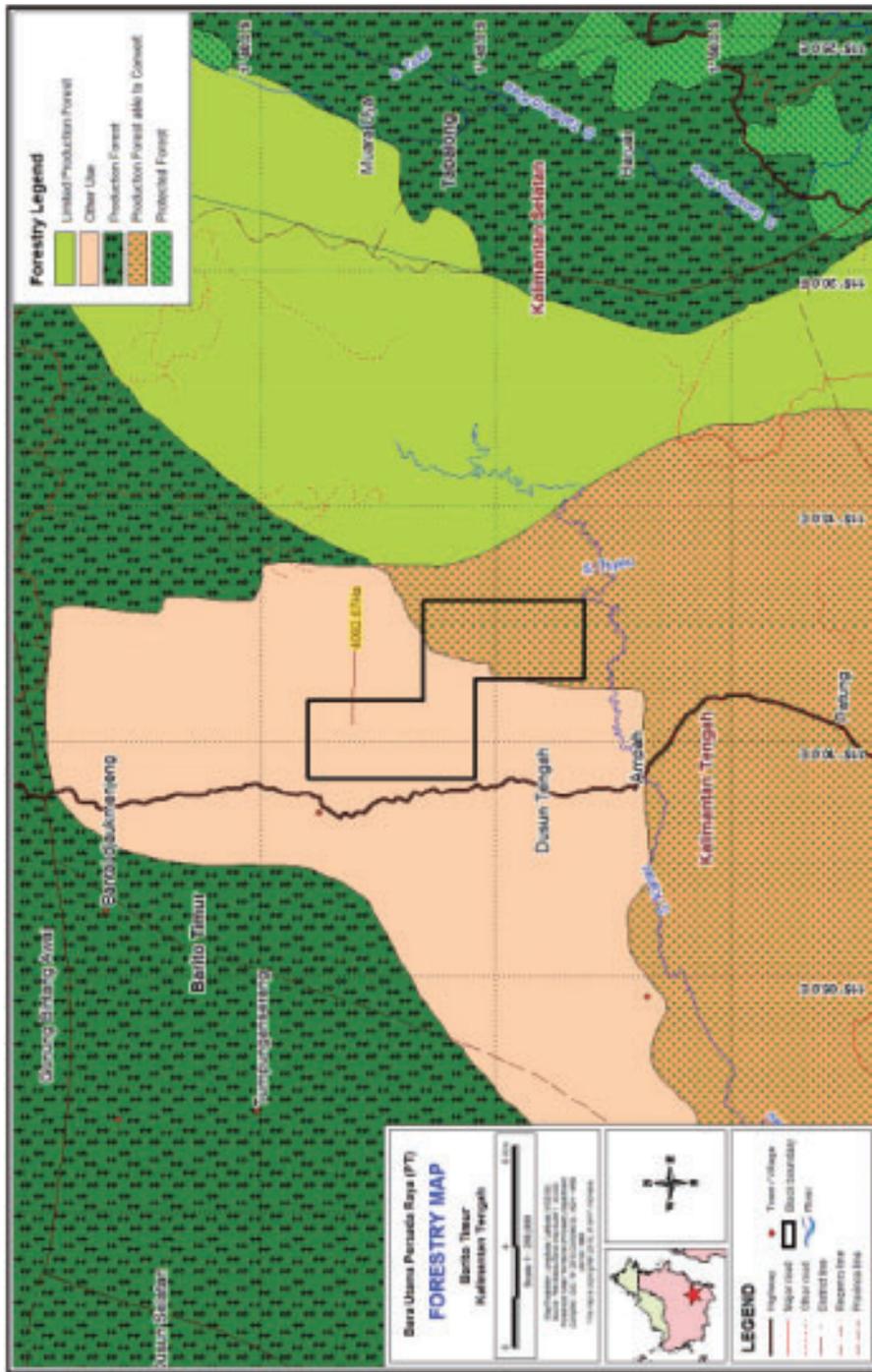


圖5—特許區森林帶狀分佈，按林業部門地圖數據編製

2. 地質

2.1. 區域地質

印尼的加里曼丹島位於歐亞板塊的東南部末端。歐亞板塊東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南與印度-澳洲板塊交界。位於臨近主要板塊交界帶的地區，活躍的弧系統目前沿著與多種類型盆地形成相聯繫的俯衝板塊交界帶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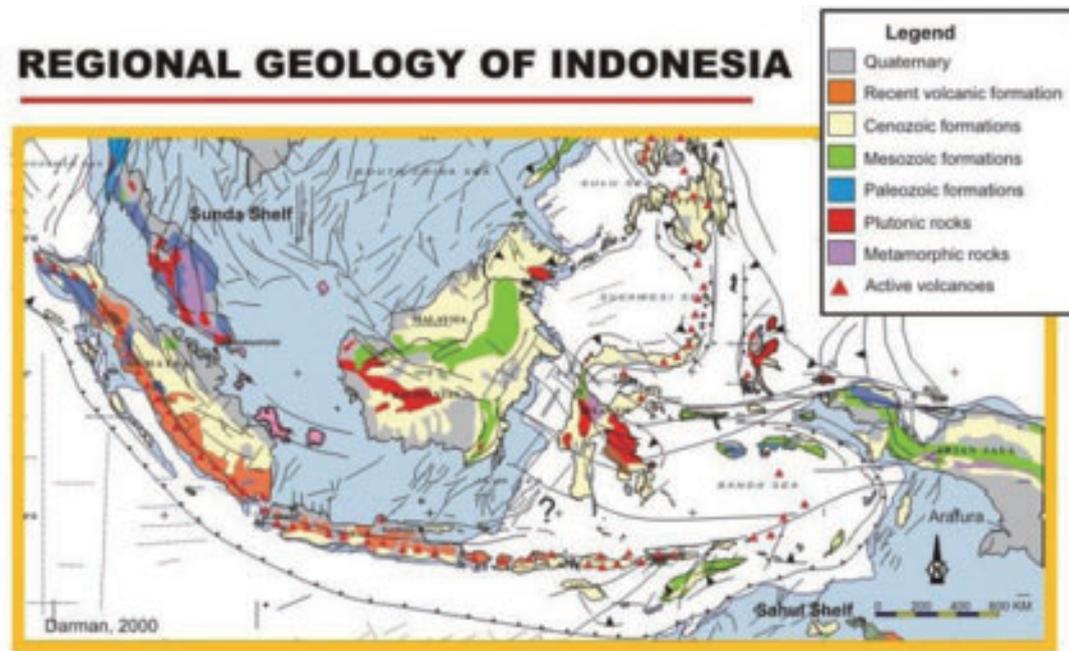


圖6－區域地質地圖

2.1.1. 板塊構造進化

BUPR特許區位於中加里曼丹省巴利多盆地東部邊緣，並位於Schwaner Shield東南部邊緣沿線。

盆地的東部邊界由梅拉圖斯山脈確定，北部由Adang Fault有關的彎曲部分與庫台盆地隔開。盆地的狹窄開口朝南面的爪哇海。巴利多盆地為非對稱盆地，東部形成前淵，而靠近Schwaner Shield的平台朝向西面。巴利多盆地在Paternoster與SW Borneo微型陸塊碰撞(Satyana，一九九六年)之後於白堊紀晚期開始發展。

早第三紀延伸構造變形的發生乃由於該傾斜匯聚的板塊構造後果。這產生了一系列的西北－東南方向裂縫。該等裂縫成為下丹戎地形的沖積扇及湖泊沉積物之容納空間，來自地壘地區。在最早的中始新世，由於海侵，裂縫沉積物變得越來越像河海－三角洲，並隨著中丹戎地形沉積過程中海侵的繼續而最終形成海洋。隨後在晚始新世－漸新世早期，海侵將裂縫完全淹沒，造成上丹戎地形廣泛的海洋頁岩的沉積。

在中漸新世短暫的海退過後，凹陷盆地的發展造成新的海侵。Berai構造的碳酸鹽沉積平台為晚漸新世的特點。碳酸鹽沉積一直持續到早中新世，然後由西面不斷增加的碎屑岩而終止。

2.1.2. 結構地質

該地區大部分岩層從前第三系時期起直至晚第三紀已出現折疊及斷層，最古老的地層結構最為複雜。此過程導致一系列不同軸向的向斜和背斜並按順序出現不同下傾。在經營全區的北部和西南部地區，褶皺樣式一般表現出東西向趨勢，主要是在較為年輕的巴利多盆地沉積內應對巴利多盆地的持續發展而形成。在特許區的東部地區，特別是在Montalat地形沉積物內，主要軸向為南北方向，東面與Meratus帶平行。南北向的褶皺套一般開放不對稱褶皺，軸向向東面傾斜。在一些地方，形成逆衝斷層，導致較舊的岩石裸露在該地區地面外。據推斷，該類型的逆衝可能已從始新世開始持續至Warukin地形的(特許區的含煤地層)沉積。

除逆衝斷裂外，走滑斷裂通常亦與地區的南北褶皺軸向平行，很可能形成於漸新世至晚中新世。這些斷層可能是在巴利多盆地沉積經形成及盆地西部下沉過程中通過大地構造應力而形成。大量輕微斷層亦可能出現並可能應對巴利多盆地的邊際發展對Meratus帶核心複雜程度高而形成。

2.2. 當地地質

在特許區內，最古老的岩石為Montalat地形，其由石英砂岩及灰岩(白色)組成，並在特許區中部的Berai構造(藍色)形成夾層。該Berai地層由漸－中新世時期沉積的石灰岩、粘土岩、泥灰岩及煤炭組成。

煤礦特許區內一致覆蓋先前兩個單元的最年輕地質單元為Warukin地形(黃色)，且其包含中至上中新世沉積的粗砂岩、礫岩、石灰岩及煤炭。特別是，礦床包含於中中新世至上中新世沉積的Warukin地形沉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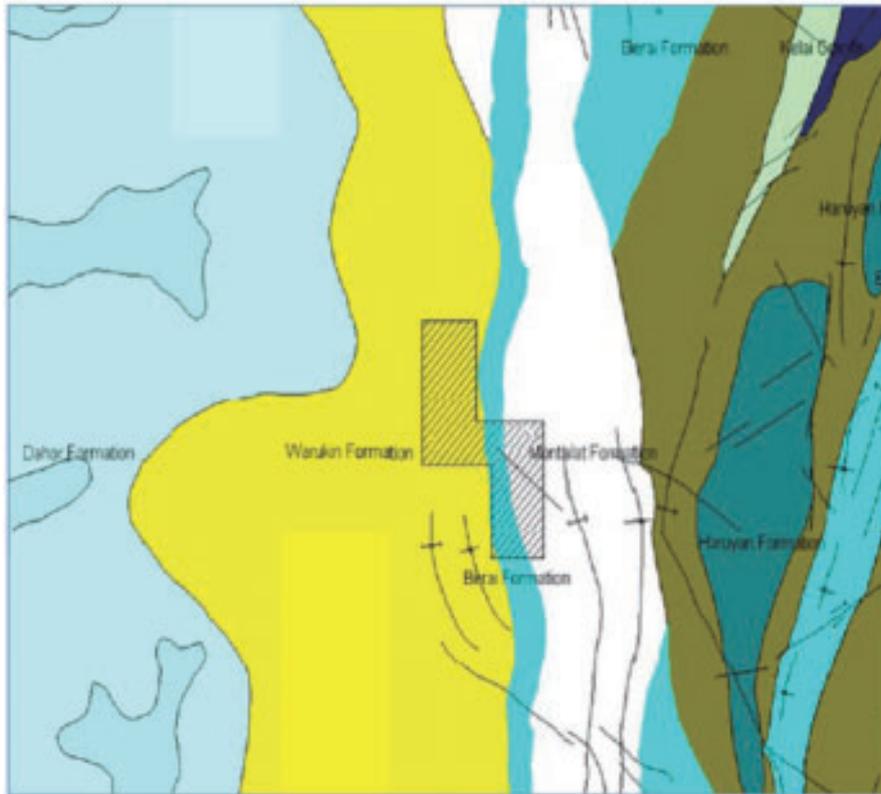


圖7—特許區(位於巴利多盆地內)的地質地圖

(資料來源：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二零一零年九月。
JORC資源報告(Hong Long項目：Barito Timur-Central Kalimantan))

2.2.1. 地層

煤田區的本地地質按泥岩、粉砂岩、砂岩及礫岩順序而變化，與Warukin相關。礦床總共發現三十三個煤層。項目區單元中的這些含煤層向西傾斜，傾斜角度向南不斷減少。在項目區北部，煤層傾斜角度約為30°至40°，而項目區南部的傾斜角度則在10°至25°之間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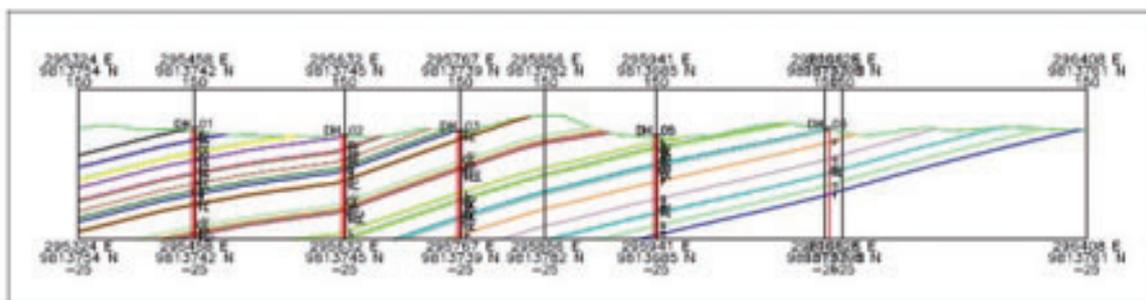


圖8—北部地區煤層的橫截面

(資料來源：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二零一零年九月。
JORC資源報告 (Hong Long項目：Barito Timur-Central Kalimant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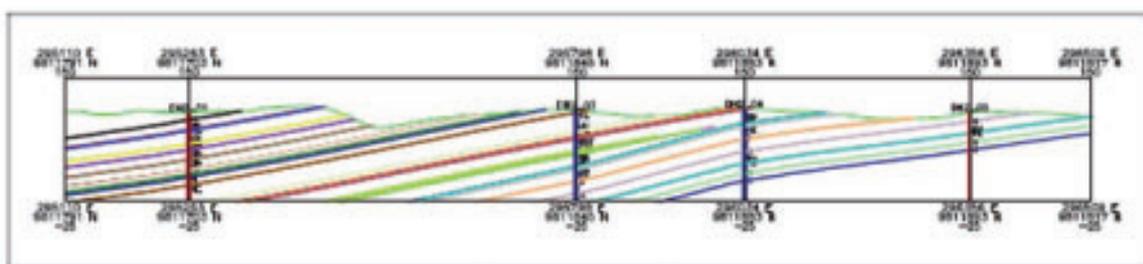


圖9—中部地區煤層的橫截面

(資料來源：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二零一零年九月。
JORC資源報告 (Hong Long項目：Barito Timur-Central Kalimant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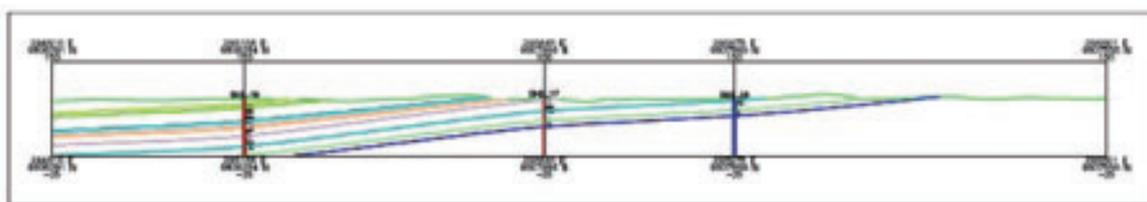


圖10—南部地區煤層的橫截面

(資料來源：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二零一零年九月。
JORC資源報告 (Hong Long項目：Barito Timur-Central Kalimantan))

2.2.2. 結構地質

走滑斷層在地區地質地圖的東部地區觀察，但根據勘察，項目區並無解釋或已知的明顯斷層。

2.2.3. 水文地質

降雨及蒸發

研究地區為典型的潮濕赤道氣候，曾經歷高強度降雨事件。年平均降雨量約為每年2,400毫米，而總蒸發量介乎每年1,100至1,400毫米之間。

地質及土壤

研究地區主要由陡峭的山丘、山脈及沖積平原組成。沖積平原觀察到的土壤經發現為中型，而頁岩和砂岩位於其上。集水區上部淺層土壤的顆粒為中型。沖積平原、山丘及山脈的土壤滲透性經推斷分別為透水、半透水及不透水。

集水區特徵

特許區內主要有三處集水區(C1、C2及C3)，其總面積為151平方公里。C1及C2的河流於特許區西部邊緣出現，向南流動，水源來自項目區北邊高地。就C3而言，其源頭來自東南，河流穿過特許區東部向南流動。

由於地勢起伏，從平原區到陡峭山丘再到山脈區的地形起伏，集水區之間的海拔相差介乎10米至430米之間。項目區亦發現兩個天然濕地，即分別位於南部及西北部的Talohen及Turan Amis。

集水區	集水區節點	累積集水面積 (平方公里)	液壓長度 (米)	高度差 (米)	河道比降 (米/米)
C1	C1_1	9.58	8,341	45	0.0054
	C1_2	12.46	8,477	47	0.0055
	C1_3	14.98	8,492	48	0.0057
	C1_4	17.53	11,462	44	0.0038
C2	C2_1	63.18	12,868	342	0.0266
	C2_2	85.51	20,468	348	0.0170
	C2_3	92.23	23,008	349	0.0152
	C2_4	94.95	24,638	351	0.0142
C3	C3	56.82	16,746	351	0.0198

表2—集水區特徵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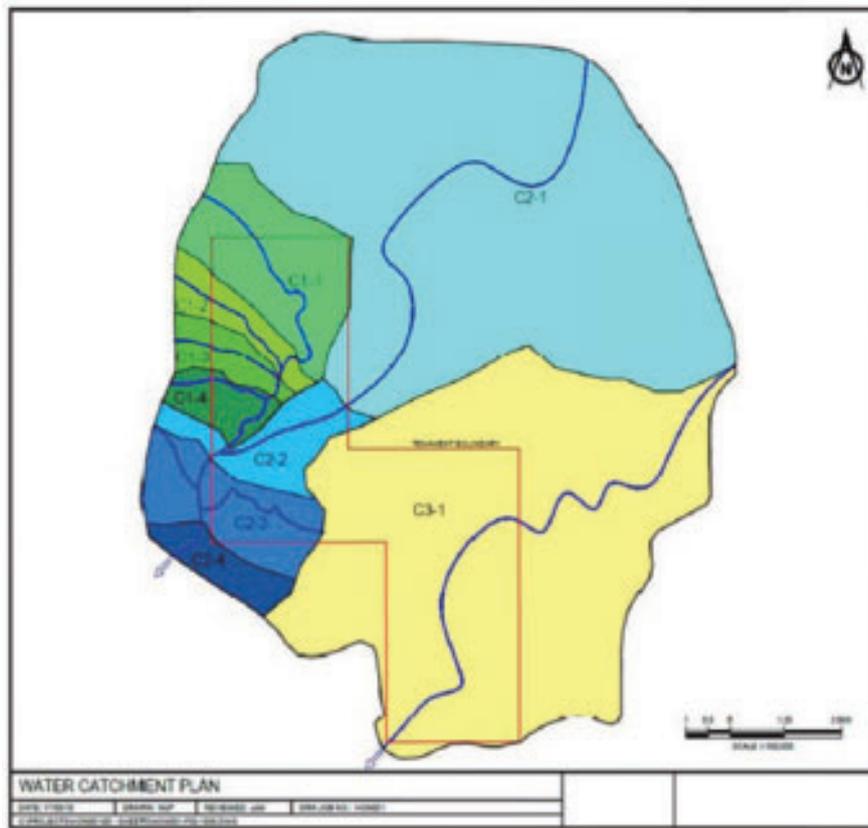


圖11－項目區的集水區及子集水區

(資料來源：SRK Consulting(Australasia)Pty Ltd.，二零一零年九月。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煤礦項目的概念水文評估)

峰值流量

根據流量建立的合理方法表示，流量率乃直接與降雨強度及降雨地區面積成比例，而特許區的峰值流量按質量守恆定律計算。

所有集水區在自然狀態及受干擾狀態的峰值流量(模仿清理過程)乃按下列表3及表4確定及列示。

集水區	集水區節點	兩年一週	五年一週	十年一週	二十年一週	五十年一週	一百年一週
C1	C1_1	27	34	40	46	52	58
	C1_2	36	44	52	59	68	75
	C1_3	43	54	62	71	82	91
	C1_4	42	52	60	68	77	85
C2	C2_1	146	180	208	234	265	292
	C2_2	208	258	300	341	389	430
	C2_3	236	293	339	384	436	481
	C2_4	230	285	329	372	422	464
C3	C3	101	124	142	158	177	193

表3—集水區自然狀態下的峰值流量(立方米/秒)

集水區	集水區節點	兩年一週	五年一週	十年一週	二十年一週	五十年一週	一百年一週
C1	C1_1	40	50	58	66	76	84
	C1_2	51	64	75	86	98	109
	C1_3	62	78	90	103	118	131
	C1_4	60	75	87	98	112	123
C2	C2_1	146	180	208	234	265	292
	C2_2	306	380	442	502	573	633
	C2_3	334	414	479	543	617	680
	C2_4	326	403	466	526	596	656
C3	C3	148	181	207	231	258	281

表4—集水區受干擾狀態下的峰值流量(立方米/秒)

一百年一週事件的高潮線

為了表示受暴雨事件影響洪水的空間界限，在輸入地質數據、流量及人工徑流系數後，使用水文工程中心分析系統軟件產生礦場的高潮線。

有關結果在下圖12所示。深藍色區域表示水面在目前的土地用途情況下將達到空間界限及水平，而淡藍色區域則表示水面在受干擾情況下將達到的空間界限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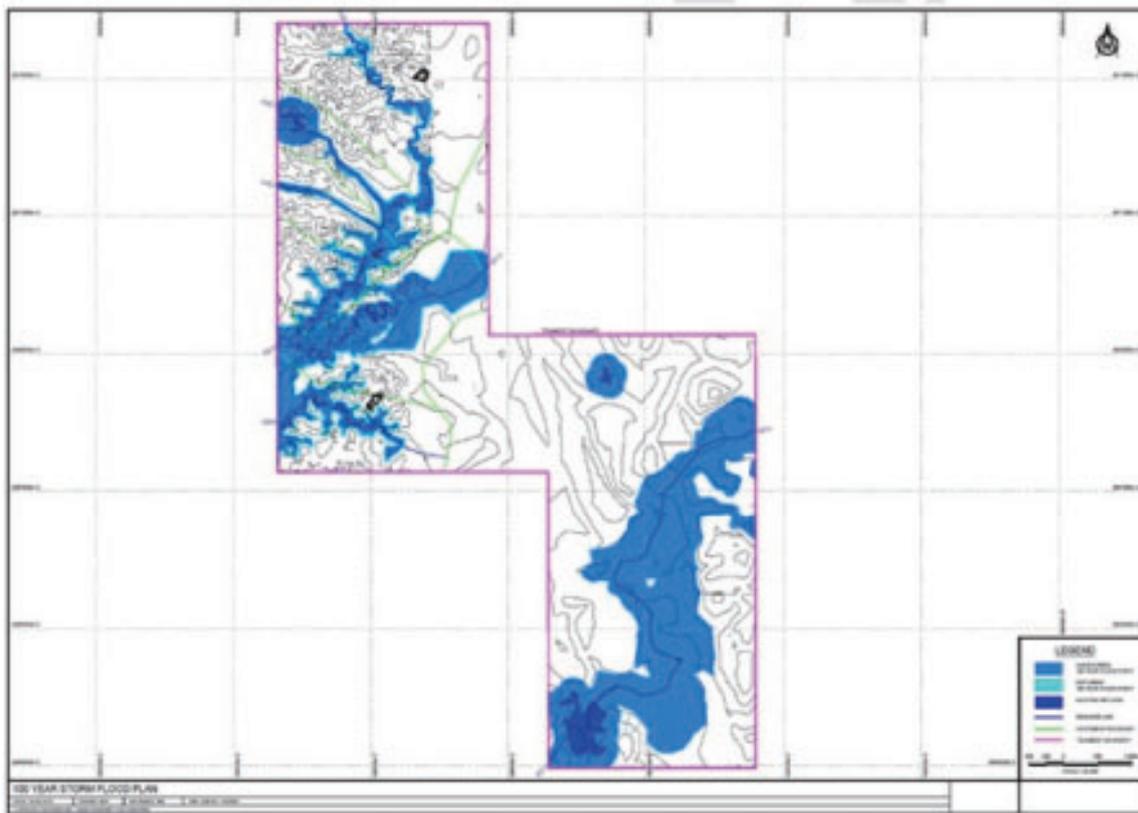


圖12—場區的高潮線

(資料來源：SRK Consulting(Australasia)Pty Ltd.，二零一零年九月。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煤礦項目的概念水文評估)

3. 勘探歷史

為確認及評估特許區內的煤炭資源，自二零零九年起已進行大量勘探及開發方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已進行地質繪圖，裸露煤炭樣品已被收集，並對其質量亦進行分析。繪圖及採樣項目提供了有關煤層地下露頭形式、接近地表的煤層品質及構造地質。

隨著勘探項目的繼續，該地區已進行鑽探及更多的採樣（鑽探已使用HQ尺寸，亦使用一部Tone THS 5單位及一部Long Year 24單位）。根據結果及二零零九年的地質繪圖機鑽探項目，已決定擴大煤炭特許區的西部開發。

由於資料的可得性及先前鑽探項目的可靠性相對較低，二零一零年已推出另一項鑽探勘探項目（「二零一零年鑽探項目」）。此項二零一零年鑽探項目已由Sigit Hardjanto協助礦場經理設計及監控。Daya Kita Integra Teknologi的地質專家在鑽探項目期間已到場，並在項目開始前開展培訓課程（涵蓋地質記錄、測量岩心採收率、岩心拍照、採樣、調整最後鑽孔及解讀地質記錄）。

二零一零年鑽探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啟動，由PT Sugih Jaya Tata Lestari使用一套THS鑽機、兩台Long Year 55、三台TOHO及HQ規模的岩心儀器進行。一旦採收完成並獲得岩心採收率結果，立即記錄煤層岩心。記錄工作完成後，即對岩心拍照然後用塑料包裹，以保持材質水份。每項樣品均加貼標籤，並放入相應的岩心盒。每個鑽孔亦使用記錄單位的Geologger OYO 3030 Mark 2進行地質記錄，有關單位包括密度、自然伽馬射線及孔徑鑽探剖面。其結果乃用於相關煤層，以確定煤層的實際厚度。

大部分鑽孔已成功地進行地質記錄，而由於當前分析結果的岩心損失較小(不足10%)及良好的相關性，故所採集數據的質量被視為可靠。

4. 鑽探及調查

4.1. 鑽探計劃

二零一零年鑽探計劃在選定的鑽探地點進行規劃和設計(倘地形條件不利於鑽探，則由PT Daya Kita Integra Teknologi的井位地質專家作出調整)，並使用三台TOHO、兩台Long Year 55及一套THS鑽機(鑽探HQ直徑岩心或HQ直徑開孔)。這些垂直的鑽孔使用部件岩心及雙孔技術鑽探，並以HQ直徑計量。所有鑽孔亦進行地質記錄。

有關鑽探事件及活動的記錄由井位地質專家作出(每人記錄一個鑽孔)。地質專家亦負責拍照及檢查鑽孔裂口的岩心、記錄岩心、監督包裹及轉移岩心至盒內、檢查鑽探採收率及根據可視記錄及採樣確定採樣間隔(由項目地質專家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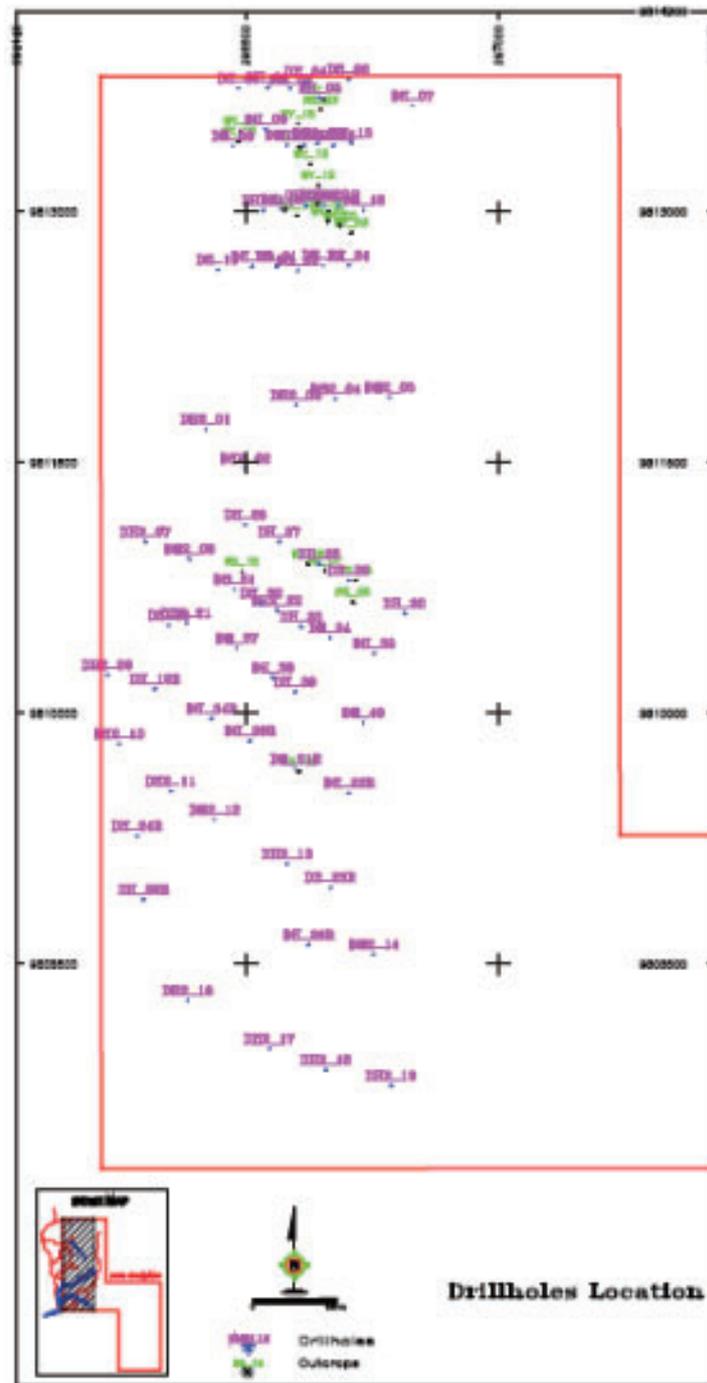


圖13－特許區的鑽孔位置

(資料來源：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二零一零年九月。
JORC資源報告 (Hong Long項目：Barito Timur-Central Kalimantan))



圖14－實地考察之某鑽孔



圖15－實地考察之另一鑽孔



圖16－實地考察之礦脈露頭



圖17－實地採集之煤炭樣品

4.2. 井下地球物理及地質編錄

井場地質專家操作Geologger OTO 3030 Mark 2數據採集工具對各礦井進行編錄。地質專家負責檢查鑽孔岩芯並對其拍照、檢查岩芯回收率及將樣品封入塑料包裹膜中以保持樣品總濕度。吾等在井上對鑽孔中之岩芯進行編錄，使岩芯變動引致岩心誤差有所減少。

4.3. 鉗鋌測量

PT Sugih Jaya Tata Lestari負責進行鉗鋌測量，採用地理經緯度及通用橫軸墨卡托(UTM)格式標注座標。

鑽孔識別碼	X軸(米)	Y軸(米)	Z軸(米)	深度(米)	鑽孔類別
DH_01	295458.154	9813742.013	102.027	51.00	P
DH_02	295632.296	9813744.640	94.443	54.00	TW
DH_03	295767.238	9813739.394	99.539	51.00	TW
DH_04	295856.343	9813781.842	116.090	70.00	TW
DH_05	295941.070	9813685.012	94.432	51.00	P
DH_06	296108.647	9813795.051	101.975	51.00	P
DH_07	296490.544	9813635.484	91.667	70.00	P
DH_08	295424.232	9813396.500	97.250	51.00	P
DH_09	295621.130	9813496.410	97.500	62.00	TW
DH_10	295744.662	9813403.314	92.626	50.00	P
DH_11	295844.397	9813400.802	93.192	50.00	P
DH_12	296021.942	9813400.802	105.092	50.00	P
DH_13	296125.773	9813415.007	99.240	50.00	P
DH_14	295605.721	9813010.866	114.035	50.00	P
DH_15	295714.526	9813017.066	98.937	50.00	P
DH_16	295860.501	9813040.855	101.050	50.00	P
DH_17	296051.043	9813043.199	87.390	51.00	O
DH_18	296199.773	9813012.503	90.220	50.00	P
DH_19	295333.212	9812656.814	111.820	51.00	TW
DH_19R	294960.749	9810148.335	87.312	51.00	TW
DH_20	295540.825	9812673.877	113.251	51.00	TW
DH_20R	295526.800	9809839.960	80.954	34.33	TW
DH_21	295681.659	9812676.000	116.825	55.50	P
DH_21R	295796.971	9809669.884	92.408	51.00	P
DH_22	295807.321	9812649.756	112.221	51.00	TW
DH_22R	296113.847	9809526.135	80.520	52.00	P
DH_23	295959.228	9812683.147	101.209	51.00	TW
DH_23R	296000.618	9808961.250	92.514	51.00	P
DH_24	296109.660	9812682.110	91.126	51.00	TW
DH_24R	294854.260	9809269.050	79.000	51.00	P
DH_25	295372.510	9811390.660	87.130	51.00	O
DH_26	295497.914	9811130.379	96.400	51.00	TW
DH_26R	295873.826	9808616.279	86.369	51.00	TW
DH_27	295698.979	9811026.991	98.930	51.00	TW
DH_28	295935.195	9810895.932	81.850	51.00	TW
DH_29	296110.334	9810797.776	77.121	35.53	TW
DH_29R	294894.772	9808888.833	79.680	51.00	TW
DH_30	296442.189	9810599.315	81.558	51.00	P

鑽孔識別碼	X軸(米)	Y軸(米)	Z軸(米)	深度(米)	鑽孔類別
DH_31	295436.161	9810743.557	92.093	52.40	P
DH_32	295592.055	9810661.295	100.536	51.00	P
DH_33	295829.555	9810518.565	90.494	51.00	P
DH_34	295998.551	9810451.743	81.981	47.00	P
DH_34R	295293.261	9809969.191	82.210	51.00	P
DH_35	296262.327	9810360.533	82.305	51.25	P
DH_36	295045.251	9810529.470	96.324	70.00	TW
DH_37	295449.638	9810392.325	85.262	51.00	P
DH_38	295661.201	9810217.090	89.650	51.00	P
DH_39	295792.957	9810129.770	81.208	51.30	P
DH_40	296198.287	9809946.372	81.492	51.00	TW
DH2_01	295263.255	9811703.046	99.838	51.00	TW
DH2_02	295498.781	9811466.834	104.393	51.00	TW
DH2_03	295797.978	9811844.903	103.935	51.00	TW
DH2_04	296033.891	9811882.582	105.626	42.05	TW
DH2_05	296355.550	9811892.761	100.737	30.00	TW
DH2_06	295928.287	9813414.090	89.430	51.00	TW
DH2_07	294905.519	9811026.561	100.849	46.00	TW
DH2_08	295166.987	9810926.899	96.639	51.00	P
DH2_09	294678.491	9810232.033	86.473	51.50	P
DH2_10	294750.183	9809819.455	83.397	44.00	P
DH2_11	295055.633	9809536.900	83.336	51.00	P
DH2_12	295315.578	9809364.535	79.634	51.00	P
DH2_13	295746.184	9809100.868	8.286	51.00	P
DH2_14	296262.043	9808560.342	98.735	51.00	TW
DH2_16	295156.279	9808284.190	80.865	51.00	P
DH2_17	295640.941	9807996.254	82.865	51.00	P
DH2_18	295975.328	9807869.125	80.432	51.00	P
DH2_19	296361.972	9807774.130	82.394	51.00	P
DH2_20	295965.559	9813045.148	88.122	51.00	TW
DH2_21	295147.440	9810541.415	89.775	51.00	P
DH2_22	295685.040	9810619.018	98.972	50.00	P

附註：TW=雙孔、P=岩芯段、O=裸井

表5－資源估計所用鑽孔數據

5. 取樣方法及分析

5.1. 取樣方法

地質專家使用塑料包裹膜包裹樣品，以保持其總濕度。包裹好的岩芯其後轉交相關人員在岩芯開採區進行標記及檢查。相關人員對樣品切片進行編號，其後對其他重要切層進行單獨取樣，之後將樣品放入塑料袋中封裝。

5.2. 樣品分析

5.2.1. 樣品準備及分析方法

樣品乃根據ASTM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 D-2013-04標準進行準備并送交PT CCIC Jakarta (前39處鑽孔) 及Banjarbaru的PT Geoservices實驗室 (其餘鑽孔)。PT CCIC Jakarta採用ISO標準分析法釐定煤礦品質，PT Geoservices則使用總濕度、內在濕度、灰分含量、揮發分、固定碳、全硫、發熱值及相對密度等相關品質參數釐定煤礦品質 (表6)。

品質參數	測試方法
總濕度	ASTM D3302-2007 (% ar)
內在濕度	ASTM D3173-2008 (% adb)
灰分含量	ASTM D3174-2004 (% adb)
揮發分	ASTM D3175-2007 (% adb)
固定碳	ASTM D3172-2007 (% adb)
全硫	ASTM D4239-2008 (% adb)
發熱值	ASTM D5865-2007 (Cal/g adb)
相對密度	AS 1038 part 21.1.1; 2008 (g/mL)

表6—PT Geoservices所用品質參數及其各標準測試方法

5.2.2. 礦石取樣及化驗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

吾等進行有限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QA/QC)，旨在確保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至今自實驗室取得的數據保持一致。

QA/QC流程載列如下。原始數據的一維數組送交PT Geoservices實驗室，其後重新封存并即時送交第二間實驗室。經檢驗樣品會附加樣品編號，以便於數據庫中辨識該等樣品，并會從中選擇十個樣品用作比較。分析所用主要參數包括總濕度(%)、內在濕度(%)、灰分(%)、揮發分(%)、固定碳(%)、全硫(%)及發熱值(adb，千卡／千克)。

分析結果概述於下文表7。

主要項目	兩間實驗室結果
總濕度(TM)	兩間實驗室結果類似，中度相關及16%最大偏差(無明顯偏差)
內在濕度	結果介乎5–47%，CCIC較Geoservices(實驗室於乾燥環境得出)得出較高內在濕度
灰分含量	差異明顯(高達16%)，惟並無嚴重實際分析偏差(無明顯偏差)
揮發分	結果介乎2–16%，CCIC較Geoservices得出較低數值(無明顯偏差)
固定碳	差異較低(無明顯偏差)
全硫	數值差異較高，惟分析結果差異細微
發熱值	數值差異並不重大(無明顯偏差)

表7—QA/QC分析結果

因此，煤礦的原始品質並無重大失真呈報，兩間實驗室所用主要參數乃屬可資比較。

5.2.3. 煤層分析

礦床統計數據乃根據鑽孔及地質模型統計數據得出，有關數據列示於下文表8。

煤層	數據點	厚度(米)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A	5	0.70	0.15	1.15
BU	2	0.56	0.54	0.59
B	4	0.36	0.10	0.50
BL	2	0.84	0.46	1.23
CU	1	0.65	0.65	0.65
C	5	1.05	0.20	1.85
CL	1	0.89	0.89	0.89
DU	2	0.32	0.22	0.41
D	6	0.92	0.34	1.66
DL	2	0.68	0.32	1.05
EU	6	0.56	0.21	1.19
E	4	0.66	0.30	1.48
EL	5	0.52	0.20	0.85
FU	6	0.63	0.20	0.92
F	4	0.58	0.16	1.10
FL	6	0.49	0.18	0.77
G	5	0.53	0.16	1.81
H	5	0.35	0.29	0.40
I	6	1.23	0.20	1.97
JU	5	0.78	0.70	0.85
J	8	0.50	0.17	0.74
JL	5	0.51	0.30	0.72
KU	12	0.69	0.30	1.26
KLU	4	0.51	0.20	0.96
KL	8	0.85	0.52	1.19
KLL	4	0.69	0.30	1.03
L	8	1.00	0.55	1.57
MU	3	0.67	0.45	0.90
M	8	1.11	0.06	1.90
ML	2	0.54	0.40	0.67
NU	5	0.63	0.43	0.87

煤層	數據點	厚度(米)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N	8	1.43	0.69	2.10
NL	5	0.49	0.30	0.73
OU	1	0.90	0.90	0.90
O	13	0.88	0.23	1.85
OL	1	0.30	0.30	0.30
P	18	0.79	0.13	1.50
Q	11	0.48	0.10	0.96
RU	6	0.35	0.25	0.50
R	3	0.83	0.50	1.03
RL	6	0.80	0.23	0.90
S	6	0.44	0.23	0.90
T	1	0.28	0.28	0.28
UU	2	0.25	0.13	0.37
U	—	—	—	—
UL	2	1.09	1.05	1.12

表8—礦床之礦層統計數據

煤層之平均厚度介乎0.25 (礦層UU) 至1.43 (礦層N)。

礦體被評估為中灰亞煙電煤 (中能)，有關品質參數列示於下表 (表9)。

JORC類別	噸 (百萬噸)	總濕度 % (ar)	內在 濕度 % (adb)	灰分 含量 % (adb)	揮發分 % (adb)	固定碳 % (adb)	全硫 % (adb)	發熱值 卡/克 (adb)	相對 密度 克/立 方厘米 (adb)	哈氏 可磨性 指數 HGI
探明	8.7	33.53	15.92	9.06	37.88	37.06	1.65	5,260	1.38	58
控制	11.5	34.46	16.04	8.38	38.05	37.53	1.81	5,293	1.39	58
推斷	6.1	33.48	15.41	9.19	37.75	37.65	2.05	5,221	1.39	58
合計	26.3	33.93	15.85	8.79	37.93	37.40	1.81	5,265	1.39	58

表9—礦床之礦層品質

6. 煤礦分析

6.1. 採煤業歷史

印尼煤礦開採歷史悠久，其歷史可追溯至一八四九年東卡裡曼丹之Pengaron附近之馬哈坎煤田投產。早期採礦活動包括一八九一年於蘇門答臘之Ombilin地區以及一九一九年於南蘇門答臘之Bukit Asam礦山之採礦活動。自十九世紀至第二次世界大戰，蘇門答臘及卡裡曼丹礦床之總產量增至4,000萬公噸。由於政治問題等原因，戰後產量有所下降，惟採礦及勘探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復甦，乃由於石油危機及印尼政府與國外公司合作所致。

6.2. 煤價歷史

煤礦售價來源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之ICI Index，其中4,200千卡／千克GAR(3,700千卡／千克NAR)乃按42.70美元／噸FOB駁船報價。

期煤礦市場短期至中期仍將供應吃緊，尤其是印尼市場未來數年消費會不斷增長，以供大型電力工程所需。中國之淨效應預期亦會加劇電煤供應壓力，尤其是亞煙煤市場。

此外，近期新聞報道顯示，中國國內煤價上漲10% (路透社，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海報道)。煤價有望在中期內持續上漲。因此，吾等認為FOB駁船價乃屬合理。然而，未來銷售額之預測存有諸多變因，故基於現況作出之該等預測在營運期間或會出現變動。

對煤礦售價影響最大之因素將為其硫含量，上部煤層(A至E)之硫含量低於1%，底部煤層硫含量逐層遞增至1%以上，ML煤層之硫含量有時甚至高達5%。因此，煤礦作業時須採取適當的礦石攪拌方法，以最大限度降低硫含量，尤其是毗鄰Berai構造之底部煤層。Berai構造為沉積物之海相層序，兩構造(主Warukin構造位於上部，海相Berai構造位於下部)之過渡帶所受海相影響較大，含硫量亦較高。硫含量之實際影響是訂立合約須考量之因素，因銷售合約可能禁止運輸硫含量過高之煤炭。

6.3 剝採比率分析

因該項目建議採用露天採礦方法，可行研究階段須包括剝採比率分析。剝採比率指回收礦石時所清除之廢石數額。例如，2:1之剝採比率代表須清除兩噸廢石方可收回一噸礦石。PT Bara礦場之剝採比率估計為每噸煤3.53立方米 (BCM) 廢石。

剝採比率高代表需要清除較多未能產生溢利之石塊，故成本效益較比率較低者為低。倘剝採比率數值過高，則一般會採用地下採礦方式。

於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建議採取煤坑優化模組以釐定該項目之剝採比率。

7. 礦物資源估計

7.1. 資源類別

JORC守則根據可靠程度將報告資源分為三個類別：

- 推斷：礦物資源其中可估計(但可靠程度較低)噸位及煤炭品質的部分，是基於地質證據推測，並且假設(但未有核實)地質性質及／或品質連貫性。有關的推測根據在露頭、溝坑、礦坑、工地及鑽孔地點以適當技術取得資料，品質與可信性有限或不確定。
- 控制：能合理地具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份礦物資源。控制性礦物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
- 探明：很大程度上能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份礦物資源。探明性礦物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煤炭資源乃根據煤炭品質及地質連續性、樣品數據的數量、質量及分佈、資源估計對地質詮釋或例外數據的敏感度以及合資格人士所作判斷的可靠程度予以分類。

7.2. 煤炭資源估計

估算乃以鑽孔數據為基準，各鑽孔均已按下列準則認證其可靠性：

- 若鑽孔已錄井，岩心回收率將予釐定。若鑽孔未予錄井，將於估算時剔除，除非可獲評定其頂蓋岩、煤層本身及煤層底均可予100%回收。
- 若煤炭岩心總回收率超過按地球物理學釐定之煤層厚度之95%，該鑽孔將按JORC資源分類法，於結構上及煤炭品質上予以接納。

- 若煤炭岩心總回收率不足95%，該鑽孔之煤炭品質分析將剔出該模型以外，惟按地球物理學釐定之煤層厚度將計入噸位估算之結構模型當中。按JORC資源分類法，該鑽孔可按呈現不可靠數據點之基準予以剔出。
- 煤炭噸位乃基於煤層在風乾基準下之相對密度模式計算。
- 本文所報告之資源乃以0.3米為最低煤層厚度。
- 地形上，資源以50米深度為限。
- 資源乃按典型化的風化面底層作垂直限制。

根據JORC守則，煤炭資源被分為探明、控制及推斷三個類別。是項分類乃根據下述觀察作出：

- 探明煤炭資源：鑽孔間的平均間隔為500米，并呈列煤炭品質及煤層厚度數據
- 控制煤炭資源：鑽孔間的平均間隔為1,000米，并呈列煤炭品質及煤層厚度數據
- 推斷煤炭資源：鑽孔間的平均間隔為2,000米，并呈列煤炭品質及煤層厚度數據

通常，探明及控制資源類別於礦床數量及品質呈報中佔有較高比重。煤炭資源的估計數據概述於表10。煤炭資源詳表載於表11。

探明 (千噸)	控制 (千噸)	推斷 (千噸)	合計 (千噸)
8,705	11,537	6,097	26,340

表10—煤炭資源概要

煤層	資源類別	總量 (千噸)	總濕度 (%) (arb)	內在 濕度 (%) (adb)	灰分 含量 (%) (adb)	揮發分 (%) (adb)	固定碳 (%) (adb)	全硫 (%) (adb)	發熱值 卡/克 (adb)	相對 密度 克/立 方厘米 (adb)	哈氏 可磨性 指數 (HGI)
A	探明										
	控制	502	38.07	16.40	5.82	41.17	36.61	0.77	5,472	1.36	52
	推斷	370	39.33	17.36	4.23	41.30	37.11	0.48	5,425	1.34	57
	合計	872	38.60	16.81	5.15	41.22	36.82	0.64	5,452	1.35	54
B	探明										
	控制	696	38.83	16.46	5.13	40.29	38.11	0.40	5,386	1.37	53
	推斷	15	34.61	15.57	3.98	42.31	38.14	0.27	5,560	1.34	53
	合計	710	38.75	16.44	5.11	40.33	38.11	0.40	5,390	1.37	53
C	探明	283	32.59	15.19	4.02	41.32	39.47	0.37	5,654	1.33	57
	控制	392	33.77	15.28	4.25	41.10	39.38	0.35	5,574	1.34	57
	推斷	662	37.53	14.94	5.38	39.18	40.50	0.38	5,284	1.39	56
	合計	1,337	35.42	15.09	4.77	40.18	39.96	0.37	5,444	1.36	57
D	探明	267	38.00	15.53	6.55	39.56	38.39	0.50	5,317	1.37	60
	控制	460	36.99	14.75	5.66	41.99	37.60	0.31	5,437	1.36	70
	推斷	103	36.94	15.55	6.45	41.61	36.41	0.25	5,382	1.36	71
	合計	830	37.31	15.10	6.05	41.15	37.71	0.36	5,391	1.37	67
E	探明	931	39.25	16.62	6.28	40.14	36.97	0.35	5,292	1.36	64
	控制	258	38.38	15.43	8.33	39.48	36.76	0.70	5,248	1.38	63
	推斷	21	39.27	15.12	9.57	38.78	36.53	0.70	5,171	1.38	63
	合計	1,210	39.06	16.34	6.78	39.97	36.92	0.43	5,280	1.37	63
F	探明	737	34.51	16.07	9.62	37.70	36.61	0.67	5,131	1.39	57
	控制	263	36.07	15.62	11.90	37.45	35.03	1.01	5,003	1.42	57
	推斷	81	36.22	14.44	13.95	37.37	34.24	1.53	5,005	1.44	57
	合計	1,080	35.03	15.83	10.51	37.61	36.04	0.82	5,090	1.40	57
J	探明	387	30.55	14.83	6.75	39.91	38.51	1.98	5,608	1.36	55
	控制	200	33.42	16.72	8.56	37.73	37.00	1.75	5,253	1.36	60
	推斷	212	31.48	15.05	7.89	39.28	37.77	2.02	5,474	1.36	57
	合計	799	31.52	15.37	7.51	39.19	37.94	1.93	5,483	1.36	58
KU	探明	226	34.69	16.28	9.27	37.22	37.23	1.07	5,129	1.39	59
	控制	523	31.86	16.28	9.28	37.39	37.05	1.44	5,190	1.39	59
	推斷	7	30.92	16.95	10.75	35.07	37.23	0.49	5,040	1.38	57
	合計	757	32.69	16.28	9.29	37.32	37.11	1.32	5,170	1.39	58
KL	探明	677	33.87	15.50	9.12	36.77	38.61	0.91	5,226	1.39	59
	控制	401	32.52	14.14	15.81	34.65	35.40	2.57	4,814	1.47	70
	推斷										
	合計	1,078	33.35	14.97	11.70	35.95	37.37	1.55	5,067	1.42	64

煤層	資源類別	總量 (千噸)	總濕度 (%) (arb)	內在 濕度 (%) (adb)	灰分 含量 (%) (adb)	揮發分 (%) (adb)	固定碳 (%) (adb)	全硫 (%) (adb)	發熱值 卡/克 (adb)	相對 密度 克/立 方厘米 (adb)	哈氏 可磨性 指數 (HGI)
L	探明	83	31.26	14.96	5.36	39.54	40.14	1.07	5,680	1.35	51
	控制	1,098	35.93	16.98	6.44	37.78	38.81	1.86	5,284	1.37	47
	推斷	1,205	33.77	15.63	12.35	35.95	36.07	2.23	4,980	1.42	47
	合計	2,385	34.66	16.21	9.45	36.90	37.44	2.03	5,141	1.40	48
M	探明	389	34.47	16.31	11.12	35.81	36.76	2.10	5,019	1.43	58
	控制	1,245	36.87	16.36	10.01	35.65	37.99	3.09	5,051	1.41	53
	推斷	584	36.30	16.21	10.75	35.28	37.76	3.51	5,000	1.43	53
	合計	2,217	36.30	16.31	10.40	35.58	37.71	3.03	5,032	1.42	55
N	探明	1,538	33.17	15.80	7.91	37.90	38.38	2.01	5,343	1.37	60
	控制	2,132	33.61	15.96	8.24	37.11	38.70	1.87	5,298	1.39	63
	推斷	550	33.39	17.39	6.34	36.67	39.60	1.17	5,328	1.38	65
	合計	4,220	33.42	16.09	7.87	37.34	38.70	1.83	5,318	1.38	63
O	探明	1,240	30.17	15.17	14.64	36.97	33.16	3.17	4,928	1.44	62
	控制	581	35.37	15.43	9.90	37.87	36.79	2.88	5,227	1.41	63
	推斷	153	34.42	15.44	11.55	35.51	37.45	2.77	4,920	1.41	60
	合計	1,974	32.01	15.27	13.03	37.12	34.55	3.05	5,014	1.43	61
P	探明	683	33.25	15.44	8.09	38.48	37.99	2.08	5,452	1.38	51
	控制	868	33.26	15.24	9.95	38.80	36.02	2.52	5,368	1.39	55
	推斷	659	32.70	15.69	8.27	39.56	36.48	2.23	5,467	1.37	60
	合計	2,210	32.99	15.48	8.90	39.12	36.50	2.33	5,426	1.38	55
Q	探明	261	32.35	16.03	5.28	38.73	39.96	1.84	5,658	1.34	54
	控制	788	31.08	18.37	5.05	38.11	38.47	1.82	5,518	1.34	50
	推斷	942	29.30	13.93	9.05	38.18	38.84	3.29	5,244	1.37	60
	合計	1,992	30.39	15.94	7.00	38.22	38.84	2.53	5,405	1.35	55
R	探明	1,002	32.48	17.42	9.68	35.90	36.31	1.76	5,253	1.38	64
	控制	1,134	30.50	15.42	10.39	38.41	35.75	1.81	5,422	1.38	63
	推斷	532	28.26	13.77	12.10	37.99	36.25	1.92	5,352	1.41	61
	合計	2,668	30.78	15.83	10.47	37.39	36.06	1.81	5,345	1.39	63
合計	探明	8,705									
	控制	11,537									
	推斷	6,097									
	總計	26,340									

表11－煤炭資源詳表

8. 社會及環境方面

8.1. 土地補償

該項目須作出土地補償。有關預算乃根據項目地區的近期資料估算。該項目須購買礦區及主幹道至港口地區的走廊地塊。該走廊寬度須維持在15米，以便控制道路邊界及減輕路肩排水問題。預計八米寬的道路配備一定形式的護板，能在潮濕天氣下為道路提供適當保護，確保減少降雨高峰對搬運作業的影響。

由於礦區大部份地區屬私人土地，故 貴公司須就有關佔用作出補償。不同地區的補償費用各異，惟用作橡膠園，尤其是成熟橡膠樹的耕地的補償費估計為每平方米0.70美元。其他尚未開發的叢林地區的補償費用可能較低。然而，各類先前報告所載資料顯示，礦區的大部份地區將處於耕地區域。

8.2. 初步環境評估(IEE)研究

8.2.1. 簡介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環境評價導則》(2003)，該項目被分類為B類項目，由於預計該項目可能引致部份有限潛在環境影響，故須對該項目進行IEE研究。

該研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被首次提上議事日程。該調查主要旨在對項目所載地區周邊區域的環境狀況作出初步評估，關注對該地區變動反映敏感的任何生態系統，檢查擬建礦區的基本環境狀況(包括地理形態、化學、物理及社會經濟與公眾健康)，確定減少礦區開發對環境影響及遵守相關環保法例以符合國際及印尼相關標準的初步措施。

IEE研究的實地考察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八日進行，涉及生物物理(包括氣候、環境空氣質量、土地利用及土地覆蓋、地表水以及動植物群)及社會經濟方面(包括社會經濟及公共健康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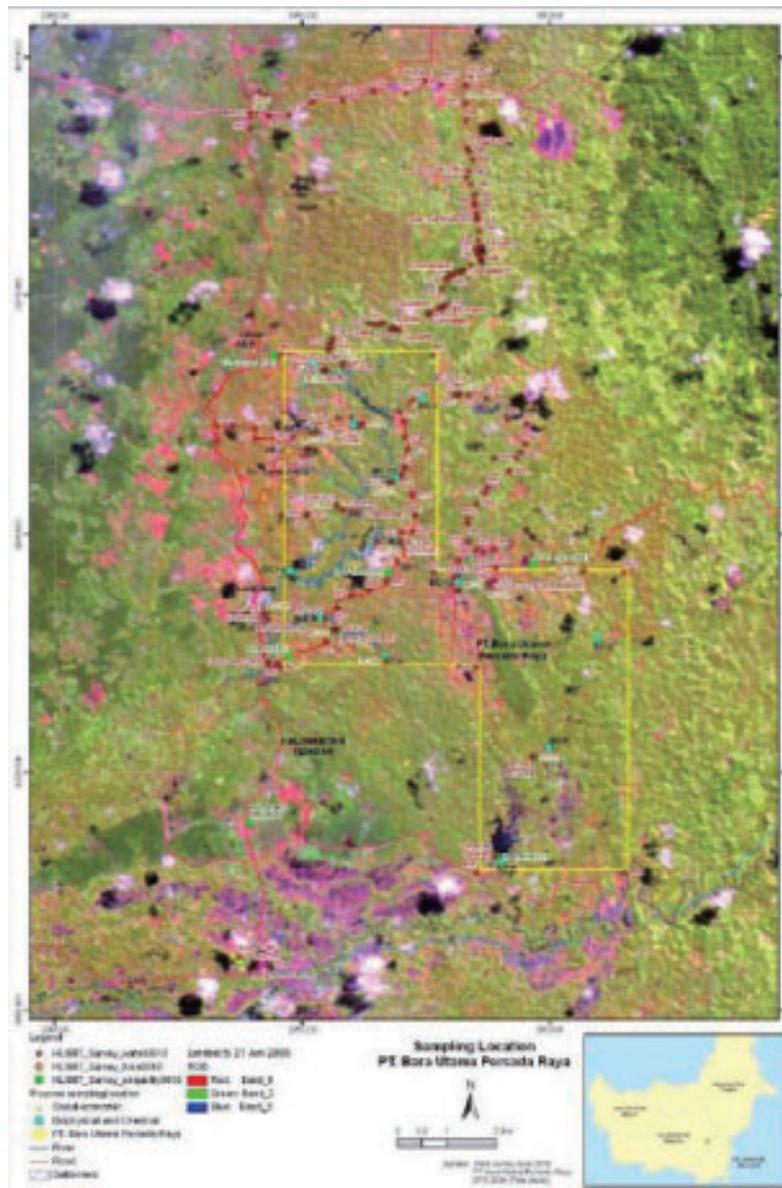


圖18－IEE考察地點

(資料來源：PT Hatfield Indonesia，二零一零年七月。中加里曼丹省東婆羅洲採煤發展項目的初步環境評估(IEE))

8.2.2. 潛在環境影響結果及緩解措施

表12概述IEE研究所確定的潛在環境影響及其各自防治措施。

方面	潛在環境影響	來源	防治措施
環境	土質	勘探時鑽探作業所用燃料；泥漿池；鑽井岩屑	1) 透過培植植被恢復土壤品質 2) 最大限度降低土壤品質下降速度
	地表水質	工人生活排泄物；鑽井岩屑；泥漿；場地清理產生的廢水	1) 進行廢水管理，使排泄水質達到相關標準 2) 管理廢水，避免地表水沉積
	廢水	使用泥漿池及鑽井岩屑池的鑽探設備	1) 培植植被緩衝帶及使用沉澱池，避免含沉積物廢水直接流入供水系統
	生活／固體排泄物	工人日常生活	1) 保持廠區清潔 2) 提高工人的污水管理意識
	有毒廢物	機器用潤滑油；漏油	1) 記錄潤滑油的使用 2) 按相關條例妥善管理並保持潤滑油倉儲設施清潔 3) 採取相關遏制措施，避免出現漏油
	動植物	鑽探用場地清理以及建築材料及工人	1) 減少鑽探廠區(40平方米)樹木砍伐數量 2) 避免侵佔未動用植被覆蓋區 3) 保護動物棲息地
社會經濟	社區觀點	與當地社區接觸	1) 使社區居民理解項目營運 2) 與社區居民進行有效交流，減少紛爭
	交通及交通事故	工人及材料運輸	1) 提高安全駕駛規範意識 2) 教育並設計具適當路標的合適道路設計
	社會糾紛	與當地社區接觸；招募工人	1) 與社區居民進行有效交流，減少紛爭 2) 妥善處理紛爭
	商機及工作機會	調度及招募工人	1) 從當地招募具所需資質的工人

表12－潛在環境影響及其各自來源以及防治措施概要

9. 風險分析

以下風險分析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附註7作出。

9.1. 介紹

風險由輕微至重大分類如下：

重大風險：因素構成即時的失敗危險，若未糾正，可能對項目現金流量和業績有重大影響(>15%-20%)，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中度風險：若未糾正，該因素可能對項目現金流量和業績有明顯影響(10%-15%)，除非被一些糾正行動緩解。

輕微風險：若未糾正，該因素只會對項目現金流量和業績有很小或沒有影響(<10%)。

風險事件在七年間出現的可能性載列如下：

很可能：	很可能出現
有可能：	有可能出現
不可能：	不可能出現

風險造成的後果級別與其出現的可能性一併計入整體風險評估，乃列示於表13。

風險發生可能 (七年內)	風險後果		
	輕微	中度	重大
很可能	中	高	高
有可能	低	中	高
不可能	低	低	中

表13—風險評估指引

9.2. 風險概要

所考慮的主要項目風險概要載於表14。

發生風險的可能後果	可能性	後果等級	風險
地質			
損失重大儲備	很可能	重大	中
重大無法預期失誤	很可能	重大	中
無法預期地下水滲入	很可能	中度	中
重大無法預期洪水	有可能	重大	高
經濟狀況			
通脹	有可能	中度	中
利率變動	有可能	輕微	低
需求減少	不可能	重大	中
行業干擾	有可能	中度	中
法律變動	有可能	中度	中
政府法規變動	不可能	中度	低
環境			
生態破壞	有可能	輕微	低
環境恢復額外成本	有可能	輕微	低
當地水系統污染	有可能	中度	中
資金及營運成本			
項目進度延後	有可能	中度	中
資金成本增加－籌備期	有可能	中度	中
資金成本增加－持續經營期	有可能	重大	高
營運成本低估	有可能	重大	高
採礦許可證到期	不可能	重大	中
營運風險			
未達至預期噸數	有可能	中度	中
機器運轉不佳	不可能	重大	中
不利天氣狀況	有可能	輕微	低
自然災害	有可能	中度	中
勞動力欠缺	有可能	中度	中

表14－項目風險評估

表中列明三處高風險區域，包括發生重大無法預測的洪水、資金成本(持續經營)增加以及低估營運成本。

採礦區有可能突然發生洪災。由於該區位於赤道，具有典型赤道潮濕氣候，降雨量高。圖12顯示百年一遇洪災及其受災範圍。洪澇影響該區採礦活動勢所難免，甚至會逼使採礦活動中止及損壞開採機器。

資本成本可能上升，而經營成本亦可能被低估。採礦須以鏟機進行淺層露天開採，開採成本或會因能源價格上漲及洪災等其他經營風險而上升。雖然如此，卸料及縫隙採礦在以較低成本生產一致產品方面頗有用。此外，使用優質中檔次承辦商，可使經營成本降低。

該項目有可能受工業干擾。在物流上較具吸引力之礦床可能供應過剩。不過，多個亞洲國家之亞煙煤市場仍然強勁，蓋因該等國家已經「電氣化」。此外，貴公司可藉著收緊煤炭供應，提高亞煙煤價格。

政策有可能轉變。然而，ROMA並不察覺到短期內有立法方面之變動。此外，貴公司可接觸當地監管機構，更易得悉許可權規定或舒緩稅務責任。

由於露天開採法會使野生生物失去居所，此舉一定會傷及採礦區之生態。採礦活動終止後，應進行復墾。復墾(如重新種植現金農作物)應可使地方經濟得以持續發展。

為避免出現可能風險，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建議提呈洪水防範計劃，礦場及基礎設施應建於洪區(應計及一特定未開發地區)以外，亦應避免污染河水。此外，暴雨降水應分流出礦區，避免污染匯入當地的水資源。

10. 結論及推薦意見

二零零九年的勘探工作對項目地區內煤炭資源的地方地質、底層及分佈進行調查。項目地區有三類地質構造—Montalat構造、Berai構造及Warukin構造，探明煤層共有33層。可開採煤層屬Warukin構造。於項目地區以北，岩層傾角大體介乎30°至40°；而項目地區以南，岩層傾角則大體變更為10°至25°。

煤層的平均厚度介乎0.25至1.43米。煤炭類型為中灰亞煙電煤(中能)。根據JORC守則分類體系，礦體的資源總量為26,340千噸，其中8,705千噸屬探明資源、11,537千噸屬控制資源及6,097千噸屬推斷資源。

JORC 類別	噸 (百萬噸)	總濕度 % (ar)	內在 濕度 % (adb)	灰分 含量 % (adb)	揮發分 % (adb)	固定碳 % (adb)	全硫 % (adb)	發熱值 卡/克 (adb)	相對 密度 克/立 方厘米 (adb)	哈氏 可磨性 指數 (HGI)
探明	8.7	33.53	15.92	9.06	37.88	37.06	1.65	5,260	1.38	58
控制	11.5	34.46	16.04	8.38	38.05	37.53	1.81	5,293	1.39	58
推斷	6.1	33.48	15.41	9.19	37.75	37.65	2.05	5,221	1.39	58
合計	26.3	33.93	15.85	8.79	37.93	37.40	1.81	5,265	1.39	58

礦區有三處高風險區域，包括發生重大無法預測的洪水、資金成本(持續經營)增加以及低估營運成本。

礦區的進一步勘探鑽探工作將有助提高礦體資源的可靠程度，並為地質建模提供更多數據。於開採前，須制訂詳盡得採礦計劃。

11. 參考

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洲礦物資源及礦儲量勘探守則(JORC)。二零零四年十二月：JORC守則(二零零四年版)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二零一零年九月。JORC資源報告(Hong Long項目：Barito Timur-Central Kalimantan)。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二零一零年九月。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煤礦項目的概念水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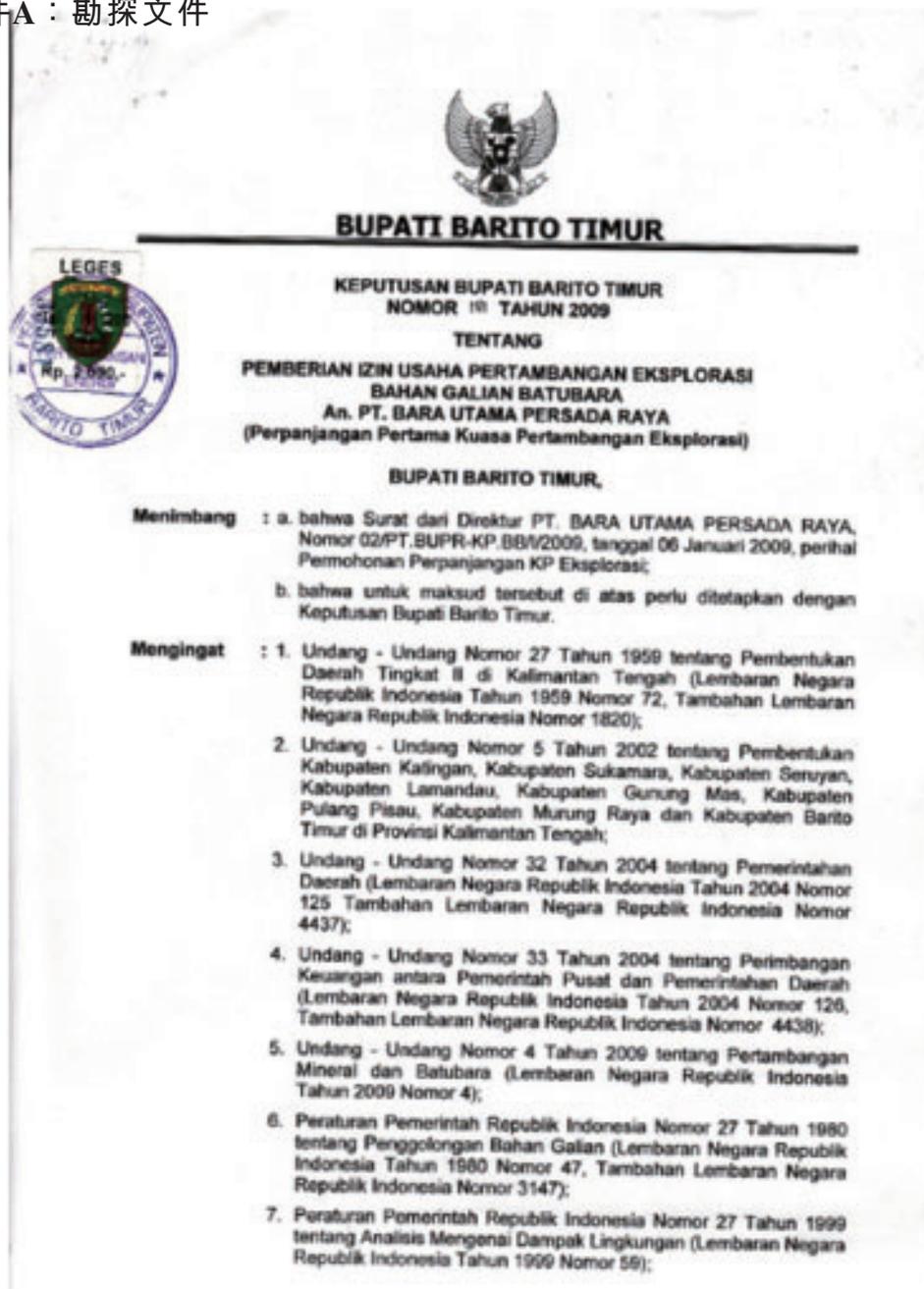
PT Hatfield Indonesia，二零一零年七月。中加里曼丹省東婆羅洲採煤發展項目的初步環境評估(IEE)。

Harvey E. Belkin及Susan J. Tewalt，二零零七年。印尼蘇門答臘、加里曼丹、蘇拉威西及巴布亞煤礦樣品地球化學選編。

Energy Publishing Pty Ltd.，二零一零年。電煤指數。
<http://www.coalportal.com/>

英國石油公司。二零零七年。統計評估數據(一九八七年以來的煤炭價格)
http://www.investis.com/bp_acc_ia/stat_review_06/htdocs/reports/report_22.html

附件A：勘探文件



8. Peraturan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75 Tahun 2001 tentang Perubahan Kedua atas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32 Tahun 1969 tentang Pelaksanaan Undang - Undang Nomor 11 Tahun 1967 tentang Ketentuan - Ketentuan Pokok Pertambangan;
9. Peraturan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45 Tahun 2003 tentang Tarif Atas Jenis Penerimaan Negara Bukan Pajak yang berlaku pada Departemen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10. Peraturan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38 Tahun 2007 tentang Pembagian Urusan Pemerintahan antara Pemerintah, Pemerintah Daerah Provinsi dan Pemerintah Daerah Kabupaten / Kota;
11. Peraturan Daerah Kabupaten Barito Timur Nomor 03 Tahun 2004 tentang Penyelenggaraan Pengelolaan Usaha Pertambangan Umum;
12. Peraturan Daerah Kabupaten Barito Timur Nomor 28 Tahun 2005 tentang Susunan Organisasi dan Tata Kerja Dinas Pertambangan dan Energi Kabupaten Barito Timur;
13. Keputusan Menteri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Nomor 149.K/20.01/DDJP/1998 tanggal 18 Juni 1998 tentang Pemberian Kuasa Pertambangan;
14. Keputusan Menteri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Nomor 1453.K / 29 / MEM / 2000 tanggal 3 Nopember 2000 tentang Pedoman Teknis Penyelenggaraan Tugas Pemerintah di Bidang Pertambangan Umum.

MEMUTUSKAN :

Menetapkan :

KESATU : Memberikan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Perpanjangan Pertama Kuas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Bahan Galian Batubara dengan jangka waktu 2 (dua) tahun kepada :

Nama :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Alamat : 1. Jl. Sunter Utara C/20 Sunter Jaya,
Tanjung Prick, Jakarta Utara

2. Jl. R. Susilo No. 42 Ampah, Kecamatan Dusun
Tengah, Kabupaten Barito Timur

atas suatu wilayah terletak di :

Propinsi : Kalimantan Tengah

Kabupaten : Barito Timur

Kecamatan : Dusun Tengah dan Raren Batuah

Luas Areal : 4.093 (empat ribu sembilan puluh tiga) Hektar

dengan penjelasan batas wilayah dan peta wilayah Kuasa Pertambangan seperti tercantum dalam Lampiran I dan II Keputusan ini.

KEDUA	: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berkewajiban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Memilih tempat tinggal (domisili)/berkantor di Kabupaten Barito Timur;(2) Melakukan Eksplorasi untuk mencari dan menghitung cadangan bahan galian " batubara ";(3) Wajib memenuhi/mentaati peraturan perundang – undangan yang berkaitan dengan pemberian Izin Usaha Pertambangan;(4) Sebelum melakukan kegiatan,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wajib terlebih dahulu memberitahukan kepada Aparat Pemerintah setempat dan melakukan sosialisasi bersama Pemerintah Daerah;(5) Hubungan antara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dengan Pihak ketiga, menjadi tanggung jawab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 ketentuan yang berlaku;(6)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wajib membayar Iuran Tetap Eksplorasi dan kewajiban lainnya menurut ketentuan yang berlaku;(7) Jika terjadi tumpang tindih lahan dengan kepentingan lainnya maka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sebelum melaksanakan kegiatan dalam wilayah tersebut terlebih dahulu menyelesaikannya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yang berlaku;(8)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wajib melakukan kegiatan Pemetaan Geologi Detail dengan melaksanakan Pemboran, Pemetaan Topografi, Sumur Uji dan Parit Uji serta kegiatan lainnya yang berkaitan dengan Eksplorasi;(9) Tidak dibenarkan melakukan kegiatan Pengupasan bahan galian, Pembuatan jalan tambang, Stock file, pembuatan pelabuhan khusus, kecuali sudah mendapat persetujuan tertulis dari Bupati Barito Timur;(10)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sebelum melaksanakan kegiatan eksplorasi wajib memberikan Rencana Kerja dan Rencana Biaya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Up. Dinas Pertambangan dan Energi Kabupaten Barito Timur, paling lambat 30 (tiga) puluh hari sejak diterbitkan Keputusan ini;(11)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wajib memberikan laporan kegiatan secara berkala setiap 3 (tiga) bulan dan Laporan Tahunan mengenai perkembangan kegiatan yang telah dilakukan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Up. Dinas Pertambangan dan Energi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engan tembusan disampaikan kepad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Menteri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Up. Direktur Jenderal Geolo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di Jakarta.b. Gubernur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Up. Kepala Dinas Pertambangan dan Energi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di Palangka Raya.

- (12)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wajib memberikan fasilitas jalan atau fasilitas lainnya kepada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lainnya apabila diperlukan;
- (13) Selambat-lambatnya dalam waktu 2 (dua) bulan sejak diterbitkannya keputusan ini,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segera menyiapkan dan menyampaikan laporan pematokan tata batas wilayah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yang disaksikan oleh instansi terkait;
- (14) Dalam waktu 3 (tiga) bulan sejak diterbitkan Keputusan ini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harus melaksanakan kegiatan eksplorasi, dan apabila tidak melaksanakan kegiatan maka pada bulan ke 6 (enam) akan dilakukan evaluasi kembali dan mendapat sanksi.
- (15) Wajib mengangkat seorang Kepala Teknik Tambang dalam melakukan kegiatan eksplorasi, melaksanakan keselamatan dan kesehatan kerja pertambangan sert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 (16) Wajib mentaati semua ketentuan dan petunjuk - petunjuk yang diberikan oleh petugas/pejabat yang berwenang;
- (17) Tidak dibenarkan melakukan kegiatan eksplorasi diluar batas wilayah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dan tidak dibenarkan melakukan penghambatan terhadap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bahan galian yang berbeda di wilayah tersebut;
- (18) Sebelum melakukan kegiatan eksplorasi,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diwajibkan meminta **Ijin Memasuki dan Melakukan Kegiatan Dalam Kawasan Hutan** dan/atau **Ijin 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 dari Menteri Kehutanan Republik Indonesia dan wajib berkoordinasi dengan Dinas Perkebunan dan Kehutanan Kabupaten Barito Timur serta melaporkan hasilnya secara tertulis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 (19) Dalam Bidang Pengawasan :
 - a.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wajib mentaati peraturan yang berlaku mengenai pengawasan dan kesehatan kerja serta lingkungan di Bidang Pertambangan Umum.
 - b. Pengawasan atas pelaksanaan kegiatan pertambangan dilakukan oleh Pelaksana Inspeksi Tambang atau Pejabat yang ditugaskan untuk melaksanakan tugas di wilayah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 c.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diperkenankan meminta kepada petugas tersebut Surat Pengenal dan Surat Tugas lainnya.
- (20) a. Permohonan perpanjangan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atau peningkatan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harus diajukan 3 (tiga) bulan sebelum berakhir masa berlakunya dengan disertai bukti - bukti pelunasan kewajiban yang harus dipenuhi.
 - b. Atas kelalaian pada huruf a diatas mengakibatkan :
 1.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berakhir menurut Hukum dan segala usaha kegiatan usaha pertambangan harus dihentikan.
 2. Selambat - lambatnnya dalam waktu 6 (enam) bulan sejak tanggal berakhirnya Keputusan ini,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harus mengangkat keluar secara sesuatu

- KETIGA** :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tidak diperbolehkan memindah tangan Hak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dengan dalih apapun dan atau mengadakan kerjasama dengan Pihak lain sebelum mendapat persetujuan tertulis dari Bupati Barito Timur.
- KEEMPAT** : Dengan telah diberlakukannya Undang-Undang Nomor 4 Tahun 2009 tentang Pertambangan Mineral dan Batubara (Lembaran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Tahun 2009 Nomor 4), maka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wajib mematuhi/memenuhi segala konsekuensi dan menyesuaikan kembali** apabila ketentuan dalam Keputusan ini bertentangan dengan ketentuan dalam Undang-Undang tersebut.
- KELIMA** :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ini dapat dicabut atau dibatalkan walaupun masa berlakunya belum habis, apabila pemegang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telah melalaikan salah satu atau lebih kewajiban yang tertuang dalam diktum **KEDUA, KETIGA, dan KEEMPAT** Keputusan ini.
- KEENAM** : Keputusan ini berlaku sejak ditetapkan, apabila dikemudian hari terdapat kekeliruan dalam Keputusan ini maka akan diperbaiki sebagaimana mestinya.



Ditetapkan di Tamiang Layang
pada tanggal 18 Maret 2009

BUPATI BARITO TIMUR,
ZAIN ALKIM

Tembusan : disampaikan Kepada Yth:

1. Menteri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up. Direktur Jenderal. Geolo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di Jakarta.
2. Direktur Jenderal Pemerintahan Umum dan Otonomi Daerah, Departemen Dalam Negeri di Jakarta.
3. Gubernur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Up. Kepala Dinas Pertambangan dan Energi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di Palangka Raya.
4. Kepala Dinas Perkebunan dan Kehutanan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 Tamiang Layang.
5. Kepala 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Daerah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 Tamiang Layang.
6. Kepala Badan Pengawasan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 Tamiang Layang.
7. Kepala Dinas Pendapatan Daerah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 Tamiang Layang.
8. Kepala Kantor Perwakilan 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 di Tamiang Layang.
9. Camat Dusun Tengah di Ampah.
10. Camat Raren Batuah di Uns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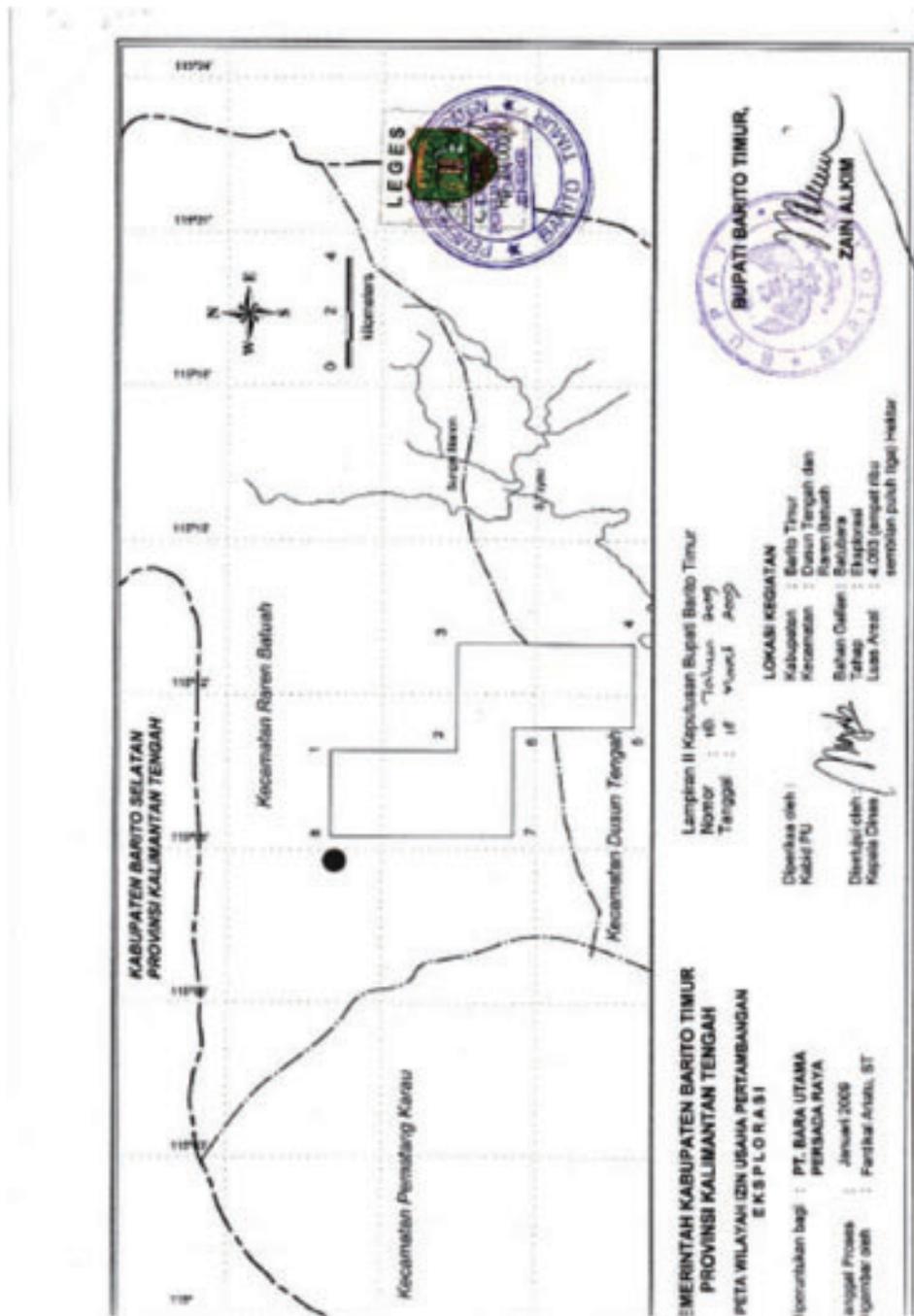
Lampiran I Keputusan Bupati Barito Timur
 Nomor : 181 Tahun 2009
 Tanggal : 18 Maret 2009

DAFTAR KOORDIN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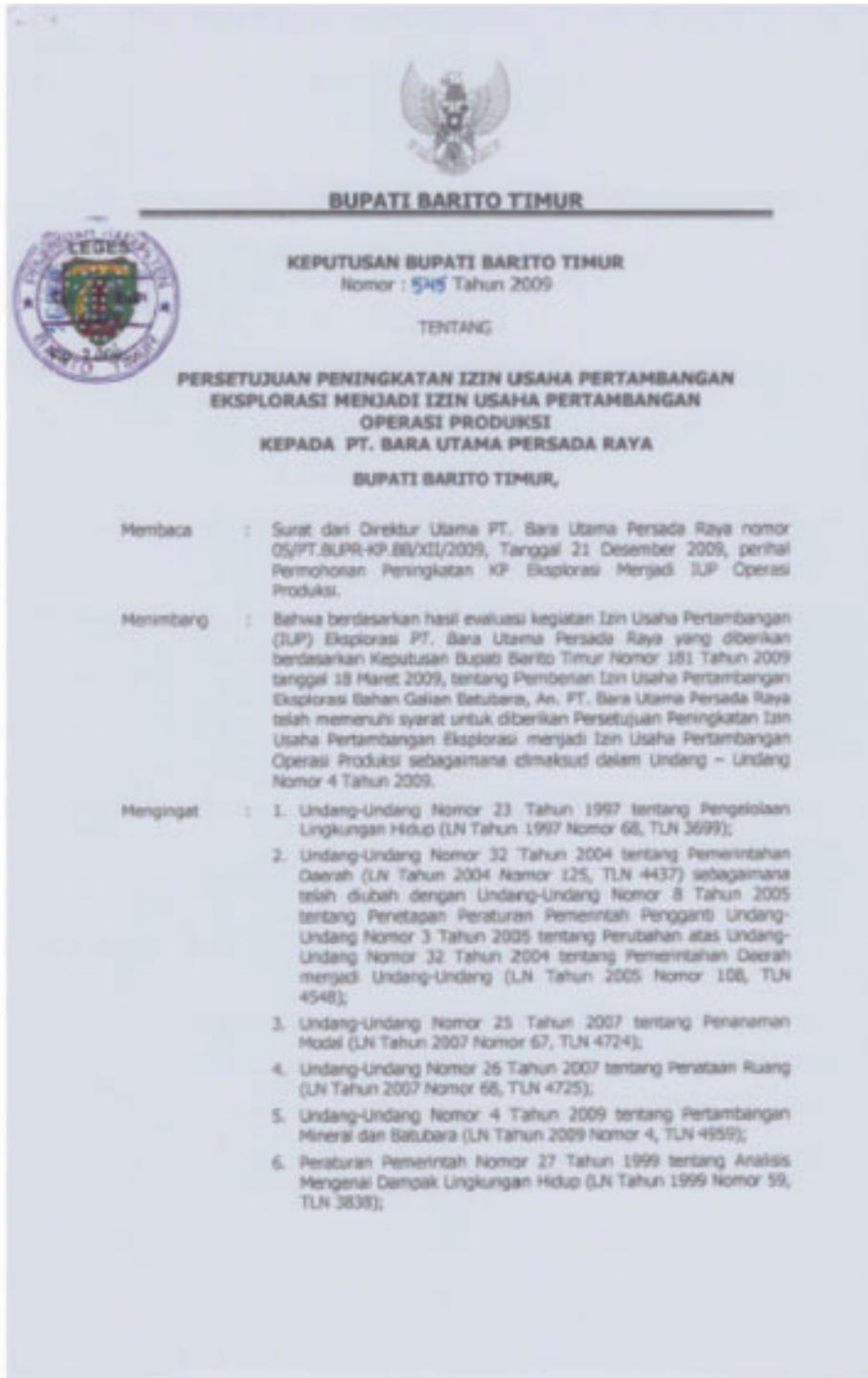
Nama Perusahaan :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Bahan Galian : **Batubara**
 Lokasi
 - Provinsi : Kalimantan Tengah
 - Kabupaten : Barito Timur
 - Kecamatan : Dusun Tengah dan Raren Batuah
 - Kegiatan : Eksplorasi
 - Luas Areal : 4.093 (empat ribu sembilan puluh tiga) Hektar

No.	Bujur Timur			Lintang Selatan		
	°	'	"	°	'	"
1	115	10	53.94	01	41	01.00
2	115	10	53.94	01	43	28.90
3	115	12	59.00	01	43	28.90
4	115	12	59.00	01	46	54.00
5	115	11	21.84	01	46	54.00
6	115	11	21.84	01	44	33.73
7	115	09	14.37	01	44	33.73
8	115	09	14.37	01	41	01.00





附件B：開採文件



7.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38 Tahun 2007 tentang Pembagian Urusan antara Pemerintah Pusat, Pemerintahan Daerah Provinsi, Pemerintahan Daerah Kabupaten/kota (LN Tahun 2007 Nomor 82, TLN 4737);
8.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26 Tahun 2008 tentang Rencana Tata Ruang Wilayah Nasional (LN Tahun 2008 Nomor 48, TLN 4833);
9. Keputusan Bupati Barito Timur Nomor 181 Tahun 2009, Tanggal 18 Maret 2009, tentang Pemberian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Bahan Galian Sedubara An.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Perpanjangan Pertama Kuas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MEMUTUSKAN:

Menetapkan : KEPUTUSAN BUPATI BARITO TIMUR TENTANG PERSETUJUAN PENINGKATAN IJUP EKSPLORASI MENJADI IJUP OPERASI PRODUKSI KEPADA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KESATU : Membenkan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Operasi Produksi kepada :

Nama Perusahaan :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Nama Direksi/Komisaris : 1. Seman - Direktur
2. Michael Milton - Komisaris

Saham Perusahaan :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5000 saham / Rp. 500.000.000,-

Pemegang Saham dengan mencantumkan :

Nilai/Persentase Saham : 5000 Saham / Rp. 500.000.000,-

1. Seman (Perorangan)
2000 Saham x Rp. 100.000,-
= Rp. 200.000.000,-
2. Michael Milton (Perorangan)
3000 Saham x Rp. 100.000,-
= Rp. 300.000.000,-

Pekerjaan pemegang saham (untuk perorangan): 1. Swasta
2. Swasta

Alamat : 1. Green Garden Blok N.12/15,
RT.007, RW.010. Kelurahan
Kedoya Utara, Jakarta Utara.
2. Green Garden Blok N.12/15,
RT.007, RW.010. Kelurahan
Kedoya Utara, Jakarta Utara.

Kewarga Negara pemegang saham /
negara asal perusahaan : 1. Indonesia
2. Indonesia

Alamat : 1. Jln. Deneu Sunter Utara C-20,
Kelurahan Sunter Jaya,
Kecamatan Tanjung Priuk, Jakarta
Utara 14350.
2. Jln. R. Susilo No. 42 Ampel,
Kecamatan Dusun Tengah,
Kabupaten Barito Timur.

	Komoditas	: Batubara
	Lokasi Penambangan	: Dusun Tengah dan Raren Batuah
	Desa	: Kararai, Unsum, Lenggang, Takuan, Batuah Sibung dan Puri.
	Kecamatan	: Dusun Tengah dan Raren Batuah
	Kabupaten	: Barito Timur
	Provinsi	: Kalimantan Tengah
	Kode Wilayah	: -
	Luas	: 4.093 (Empat ribu sembilan puluh tiga) Hektar
	Dengan peta dan daftar koordinat WSUP yang diterbitkan oleh Bupati Barito Timur sebagaimana tercantum dalam Lampiran I dan Lampiran II Keputusan ini.	
	Lokasi Pengolahan dan Pemurnian	: Desa Telang Baru
	Pengangkutan dan Penjualan	: Desa Telang Baru
	Jangka waktu Berlaku IUP	: 10 Tahun
	Jangka waktu Tahap Kegiatan :	
	a. Konstruksi selama	: 2 tahun (akan dilaksanakan)
	b. Produksi selama	: 8 tahun (akan dilaksanakan)
KEDUA	: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mempunyai hak untuk melakukan kegiatan konstruksi, produksi, pengangkutan dan penjualan serta pengolahan dan pemurnian dalam WIUP untuk jangka waktu 10 tahun dan dapat diperpanjang 2 (dua) kali masing-masing 10 tahun. Terhitung mulai tanggal ditetapkannya Keputusan ini sampai dengan tanggal 23 Desember 2019.	
KETIGA	: IUP Operasi Produksi ini dilarang dipindah tangankan kepada pihak lain tanpa persetujuan Bupati Barito Timur.	
KEEMPAT	: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sebagai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dalam melaksanakan kegiatannya mempunyai hak dan kewajiban sebagaimana tercantum dalam Lampiran III Keputusan ini.	
KELIMA	: Selambat-lambatnya 60 (enam puluh) hari kerja setelah diterbitkannya Keputusan ini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sudah harus menyampaikan RKAS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untuk mendapat persetujuan.	
KEENAM	: Terhitung 90 (sembilan puluh) hari kerja sejak persetujuan RKAS sebagaimana dimaksud dalam diktum Kelima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sudah harus memulai aktifitas di lapangan.	
KETUJUH	: Tanpa mengurangi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maka IUP Operasi Produksi ini dapat dihentikan sementara, dicabut, atau dibatalkan, apabila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tidak memenuhi kewajiban dan larangan sebagaimana dimaksud dalam diktum Ketiga, Keempat, Kelima dan Keenam dalam Keputusan ini.	

KEDELAPAN : Keputusan Bupati Barito Timur ini mulai berlaku pada tanggal ditetapkan atau berlaku surut sejak tanggal 23 Desember 2009.



Tembusan :

1. Menteri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2. Menteri Keuangan
3. Sekretaris Jenderal Departemen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4. Inspektur Jenderal Departemen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5. Direktur Jenderal Pajak, Departemen Keuangan
6. Direktur Jenderal Perbendaharaan, Departemen Keuangan
7. Direktur Jenderal Pendapatan Daerah, Departemen Dalam Negeri
8. Gubernur Kalimantan Tengah
9. Kepala Biro Hukum dan Humas/Kepala Biro Keuangan/Kepala Biro Perencanaan dan Kerjasama Luar Negeri, Setjen Departemen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10. Sekretaris Direktorat Jenderal Mineral, Batubara dan Panas Bumi
11. Direktur Teknik dan Lingkungan Mineral, Batubara dan Panas Bumi
12. Direktur Pembinaan Program Mineral, Batubara dan Panas Bumi
13. Direktur Pembinaan Pengusahaan Mineral dan Batubara
14. Direktur Pajak Bumi dan Bangunan, Departemen Keuangan
15. Kepala Dinas Pertambangan dan Energi,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16. Kepala Dinas Pertambangan dan Energi, Kabupaten Barito Timur
17. Direktur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LAMPIRAN III

Keputusan Bupati Barito Timur

Nomor : 545 Tahun 2009

Tanggal : 30 Desember 2009

Hak dan Kewajiban

A. Hak

1. memasuki WIUP sesuai dengan peta dan daftar koordinat;
2. melaksanakan kegiatan IUP Operasi Produksi (Konstruksi, Produksi, Pengolahan Pemurnian dan Pengangkutan Penjualan),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3. membangun fasilitas penunjang kegiatan IUP Operasi Produksi (Konstruksi, Produksi, Pengolahan Pemurnian dan Pengangkutan Penjualan) di dalam maupun di luar WIUP;
4. dapat menghentikan sewaktu-waktu kegiatan IUP Operasi Produksi (Konstruksi, Produksi, Pengolahan Pemurnian dan Pengangkutan Penjualan) di setiap bagian atau beberapa bagian WIUP dengan alasan bahwa kelanjutan dari kegiatan IUP Operasi Produksi (Konstruksi, Produksi, Pengolahan Pemurnian dan Pengangkutan Penjualan), tersebut tidak layak atau praktis secara komersial maupun karena keadaan kahar, keadaan yang menghalangi sehingga menimbulkan penghentian sebagian atau seluruh kegiatan usaha pertambangan;
5. mengajukan permohonan pengusahaan mineral lain yang bukan merupakan asosiasi mineral utama yang ditemukan dalam WIUP;
6. mengajukan pernyataan tidak berminat terhadap pengusahaan mineral lain yang bukan merupakan asosiasi mineral utama yang ditemukan dalam WIUP;
7. memanfaatkan sarana dan prasarana umum untuk keperluan kegiatan IUP Operasi Produksi (Konstruksi, Produksi, Pengolahan Pemurnian dan Pengangkutan Penjualan), setelah memenuhi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8. dapat melakukan kerjasama dengan perusahaan lain dalam rangka penggunaan setiap fasilitas yang dimiliki oleh perusahaan lain baik yang berafiliasi dengan perusahaan atau tidak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9. dapat membangun sarana dan prasarana pada WIUP lain setelah mendapat izin dari pemegang IUP yang bersangkutan.

B. Kewajiban

1. memilih yurisdiksi pada Pengadilan Negeri Tamiang Layang;
2. selambat-lambatnya 6 (enam) bulan setelah ditetapkannya keputusan ini,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harus sudah melaksanakan dan menyampaikan laporan pematikan batas wilayah IUP Operasi Produksi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3. hubungan antara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dengan pihak ketiga menjadi tanggung jawab pemegang IUP sesuai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4. melaporkan Rencana Investasi;
5. menyampaikan rencana reklamasi;
6. menyampaikan rencana pasca tambang;
7. menempatkan jaminan penutupan tambang (sesuai umur tambang);
8. menyampaikan RKAB selambat-lambatnya pada bulan November yang meliputi rencana tahun depan dan realisasi kegiatan setiap tahun berjalan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dengan tembusan kepada ;
 - a. Menteri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 b. Gubernur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9. menyampaikan Laporan Kegiatan Triwulanan yang harus diserahkan dalam jangka waktu 30 (tiga puluh) hari setelah akhir dari triwulan takwim secara berkala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dengan tembusan kepada ;
 - a. Menteri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 b. Gubernur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10. apabila ketentuan batas waktu penyampaian RKAB dan pelaporan sebagaimana dimaksud pada angka 8 (delapan) dan 9 (sembilan) tersebut di atas terlampaui,

- maka kepada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akan diberikan peringatan tertulis;
11. menyampaikan laporan produksi dan pemasaran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12. menyampaikan Rencana Pengembangan dan Pemberdayaan Masyarakat sekitar wilayah pertambangan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13. menyampaikan RKTTL setiap tahun sebelum penyampaian RKAB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14. memenuhi ketentuan perpajakan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15. membayar Iuran Tetap setiap tahun dan membayar royalti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16. menempatkan jaminan reklamasi sebelum melakukan kegiatan produksi dan rencana penutupan tambang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17. menyampaikan RPT (Rencana Penutupan Tambang) 2 tahun sebelum kegiatan produksi berakhir;
 18. mengangkat seorang Kepala Teknik Tambang yang bertanggung jawab atas kegiatan IUP Operasi Produksi (Konstruksi, Produksi, Pengolahan Pomurnian dan Pengangkutan Penjualan), Keselamatan dan Kesehatan Kerja Pertambangan sert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Pertambangan;
 19. kegiatan produksi dimulai apabila kapasitas produksi terpasang sudah mencapai 70% yang direncanakan;
 20. permohonan Perpanjangan IUP untuk Kegiatan Produksi harus diajukan 2 (dua) tahun sebelum berakhirnya masa izin ini dengan disertai pemenuhan persyaratan;
 21. kelalaian atas ketentuan tersebut pada butir 20, mengakibatkan IUP Operasi Produksi berakhir menurut hukum dan segala usaha pertambangan dihentikan. Dalam jangka waktu paling lama 6 (enam) bulan sejak berakhirnya keputusan ini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harus mengangkat keluar segala sesuatu yang menjadi miliknya, kecuali benda-benda/bangunan-bangunan yang dipergunakan untuk kepentingan umum;
 22. apabila dalam jangka waktu sebagaimana dimaksud dalam butir 21,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tidak melaksanakan maka barang/seset pemegang IUP menjadi milik pemerintah;
 23.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harus menyediakan data dan keterangan sewaktu-waktu apabila dikehendaki oleh pemerintah;
 24. pemegang IUP Operasi Produksi membolehkan dan menerima apabila pemerintah sewaktu-waktu melakukan pemeriksaan;
 25. menerapkan kaidah pertambangan yang baik;
 26. mengelola keuangan sesuai dengan sistem akuntansi Indonesia;
 27. melaporkan pelaksanaan pengembangan dan pemberdayaan masyarakat setempat secara berkala;
 28. mengutamakan pemanfaatan tenaga kerja setempat, barang, dan jasa dalam negeri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29. mengutamakan pembelian dalam negeri dari pengusaha lokal yang ada di daerah tersebut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30. mengutamakan seoptimal mungkin penggunaan perusahaan jasa pertambangan lokal dan/atau nasional;
 31. dilarang melibatkan anak perusahaan dan/atau afiliasinya dalam bidang usaha jasa pertambangan di WUP yang usahakannya kecuali dengan izin Menteri;
 32. melaporkan data dan pelaksanaan penggunaan usaha jasa penunjang;
 33. menyerahkan seluruh data yang diperoleh dari hasil kegiatan IUP Operasi Produksi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dengan tembusan kepada :
 - a. Menteri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 b. Gubernur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34. menyampaikan proposal yang sekurang-kurangnya menggambarkan aspek teknis, keuangan, produksi dan pemasaran serta lingkungan sebagai persyaratan pengajuan permohonan perpanjangan IUP Operasi Produksi;
 35. memberikan ganti rugi kepada pemegang hak atas tanah dan tegakan yang terganggu akibat kegiatan IUP Operasi Produksi;

36. mengutamakan pemenuhan kebutuhan dalam negeri (DMO) sesuai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37. penjualan produksi kepada afiliasi harus mengacu kepada harga pasar;
38. kontrak penjualan jangka panjang (minimal 3 tahun) harus mendapat persetujuan terlebih dahulu dari Menteri;
39. perusahaan wajib mengolah produksinya di dalam negeri;
40. pembangunan sarana dan prasarana pada kegiatan konstruksi antara lain meliputi :
 - a. fasilitas-fasilitas dan peralatan pertambangan;
 - b. instalasi dan peralatan peningkatan mutu batubara;
 - c. fasilitas-fasilitas Bandar yang dapat meliputi dok-dok, pelabuhan-pelabuhan, dermaga-dermaga, jembatan-jembatan, tongkang-tongkang, pemecah-pemecah air, fasilitas-fasilitas terminal, bengkel-bengkel, daerah-daerah penimbunan, gudang-gudang, dan peralatan bongkar muat;
 - d. fasilitas-fasilitas transportasi dan komunikasi yang dapat meliputi jalan-jalan, jembatan-jembatan, kapal-kapal, feri-feri, pelabuhan-pelabuhan udara, rel-rel, tempat-tempat pendaratan pesawat, hangar-hangar, garasi-garasi, pompa-pompa BEM, fasilitas-fasilitas radio dan telekomunikasi, serta fasilitas-fasilitas jaringan telegraph dan telepon;
 - e. perkotaan, yang dapat meliputi rumah-rumah tempat tinggal, toko-toko, sekolah-sekolah, rumah sakit, teater-teater dan bangunan lain, fasilitas-fasilitas dan peralatan pegawai kontraktor termasuk tanggungan pegawai tersebut;
 - f. listrik, fasilitas-fasilitas air dan air buangan dan dapat meliputi pembangkit-pembangkit tenaga listrik (yang dapat berupa tenaga air, uap, gas, atau diesel), jaringan-jaringan listrik, dam-dam, saluran-saluran air, sistem-sistem penyediaan air, dan sistem-sistem pembuangan limbah (tailing), air buangan pabrik, dan air buangan rumah tangga;
 - g. fasilitas-fasilitas lain-lain, yang dapat meliputi namun tidak terbatas bengkel-bengkel mesin, bengkel-bengkel pengecoran, dan reparasi;
 - h. semua fasilitas tambahan atau fasilitas lain, pabrik dan peralatan yang dianggap perlu atau cocok untuk operasi perusahaan yang berkaitan dengan WJUP atau untuk menyediakan pelayanan atau melaksanakan aktifitas-aktifitas pendukung atau aktifitas yang sifatnya insidental.



附件C：營業執照



PEMERINTAH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NAS PERINDUSTRIAN DAN PERDAGANGAN
 Jl. A. Yani KM. 3,5 Sempang Badung ☎ (0526) 2091500
TAMIANG LAYANG
 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 (SIUP)
 Nomor : 510 /0932/ PM / XII / 2009

NAMA PERUSAHAAN	: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NAMA PENANGGUNG JAWAB & JABATAN	: SEMAN		
ALAMAT PERUSAHAAN	: Desa Tampu Langit Kec. Paju Epat Kabupaten Barito Timur		
NOMOR TELEPON	: -	FAX :	
MODAL DAN KEKAYAAN BERSIH PERUSAHAAN (TIDAK TERMASUK TANAH DAN BANGUNAN)	: Rp. 500.000.000,-	: (Lima Ratus Juta Rupiah)	
KELEMBAGAAN	: PERDAGANGAN MENENGAH		
KEGIATAN USAHA (KBLI)	: Perdagangan Bahan Bakar Padat (Batu Bara) (5141)		
BARANG / JASA DAGANGAN UTAMA	: Batu Bara		

SIUP ini diterbitkan dengan Ketentuan :

PERTAMA : 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 (SIUP) ini berlaku untuk melakukan kegiatan usaha Perdagangan di seluruh Wilayah Republik Indonesia selama perusahaan masih menjalankan kegiatan Usaha Perdagangan.

KEDUA : Tidak berlaku untuk kegiatan perdagangan Berjangka Komoditi.

KETIGA : Tidak berlaku untuk kegiatan usaha selain yang tercantum dalam SIUP ini.

Dikeluarkan di Tamiang Layang
 Pada tanggal, 23 Desember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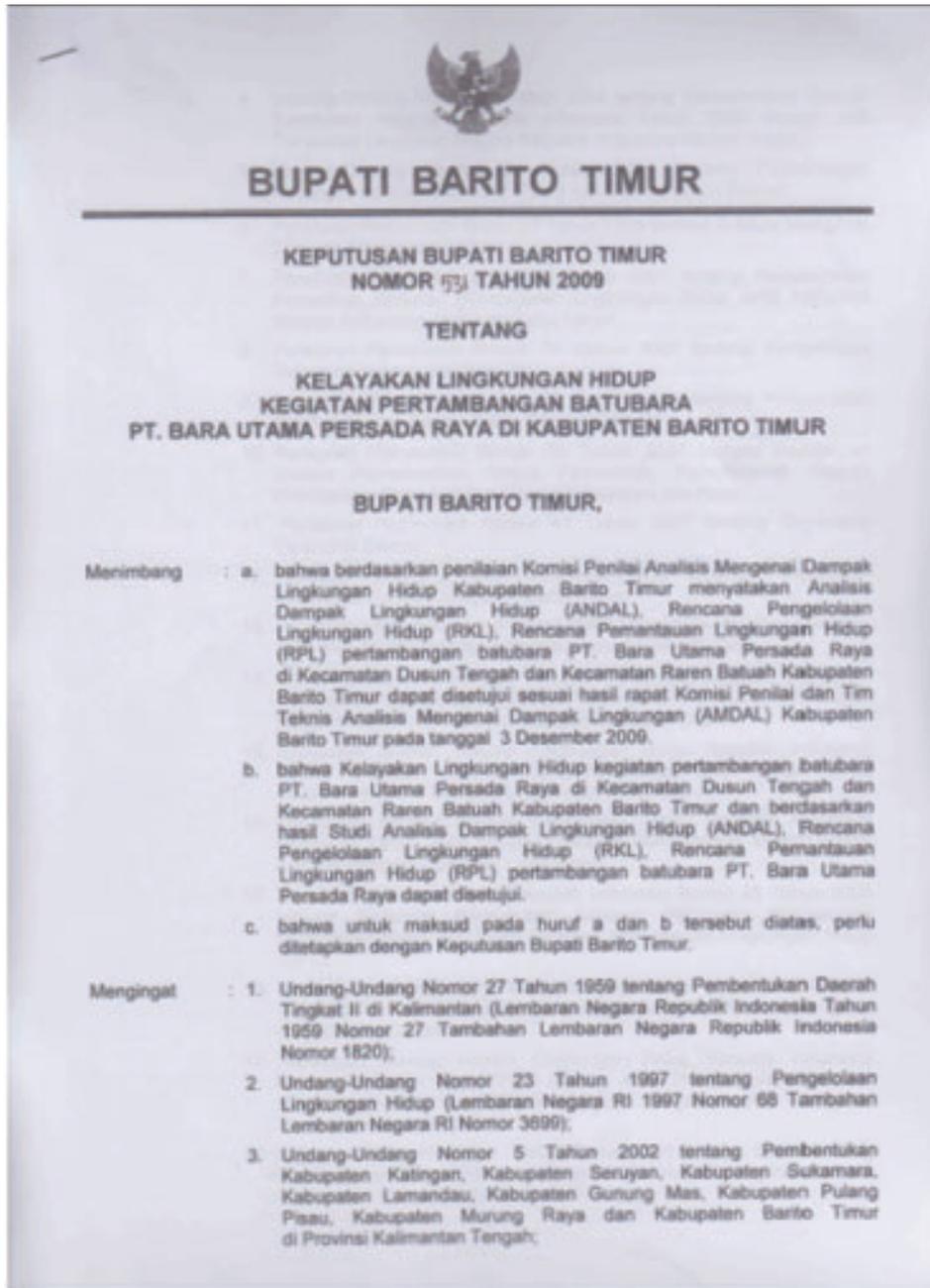
AR. WUPATI BARITO TIMUR
 KEPALA DINAS
 PERINDUSTRIAN DAN PERDAGANGAN
 KABUPATEN BARITO TIMUR



SANDREY DULLI S. Sos, M.P.
 Pembina Usaha Muda (IVN)
 NIP.19571109 198303 1 011




附件D：環境許可證



4. Undang-Undang Nomor 32 Tahun 2004 tentang Pemerintahan Daerah (Lembaran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Tahun 2004 Nomor 125 Tambahan Lembaran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 4437);
5. Undang-Undang Nomor 33 Tahun 2004 tentang Perimbangan Keuangan antara Pemerintah Pusat dan Pemerintahan Daerah;
6.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27 Tahun 1999 tentang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Hidup;
7.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4 Tahun 2001 tentang Pengendalian Kerusakan dan/atau Pencemaran Lingkungan Hidup yang berkaitan dengan Kebakaran Hutan dan/atau Lahan;
8.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74 Tahun 2001 tentang Pengelolaan Bahan Berbahaya dan Beracun;
9.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82 Tahun 2001 tentang Pengelolaan Kualitas Air dan Pengendalian Pencemaran Air;
10.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38 Tahun 2007 tentang Pembagian Urusan Pemerintahan Antara Pemerintah, Pemerintahan Daerah Provinsi dan Pemerintahan Daerah Kabupaten dan Kota;
11.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41 Tahun 2007 tentang Organisasi Perangkat Daerah;
12. Peraturan Daerah Nomor 8 Tahun 2006 tentang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Kabupaten Barito Timur;
13. Peraturan Daerah Nomor 3 Tahun 2006 tentang Urusan Pemerintahan yang menjadi Kewenangan Daerah Kabupaten Barito Timur;
14. Peraturan Daerah Nomor 09 Tahun 2008 tentang Susunan Organisasi dan Tata Kerja Inspektorat, 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Daerah dan Lembaga Teknis Daerah Kabupaten Barito Timur;
15. Keputusan Menteri Negara Lingkungan Hidup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40 Tahun 2000 tentang Pedoman Tata Kerja Komisi Penilai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16. Keputusan Menteri Negara Lingkungan Hidup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41 Tahun 2000 tentang Pedoman Pembentukan Komisi Penilai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17. Keputusan Menteri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45 Tahun 2005 tentang Pedoman Penyusunan Laporan Pelaks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RKL)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RPL);
18. Keputusan Menteri Negara Lingkungan Hidup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8 Tahun 2006 tentang Pedoman Penyusunan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Hidup;
19. Keputusan Menteri Negara Lingkungan Hidup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11 Tahun 2006 tentang Jenis Usaha Rencana Usaha dan/atau Kegiatan yang Wajib dilengkapi dengan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Hidup;
20. Keputusan Bupati Barito Timur Nomor 141 Tahun 2008 tentang Pembentukan Komisi Penilai dan Tim Teknis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Hidup Kabupaten Barito Timur;

MEMUTUSKAN :	
Menetapkan :	
KESATU :	Kelayakan Lingkungan Hidup kegiatan pertambangan batubara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di Kecamatan Dusun Tengah dan Kecamatan Raren Batuah Kabupaten Barito Timur.
KEDUA :	Keputusan Kelayakan Lingkungan Hidup Kegiatan Pertambangan batubara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sebagaimana dimaksud dalam diktum kesatu mengandung arti bahwa kegiatan pertambangan batubara oleh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di Kecamatan Dusun Tengah dan Kecamatan Raren Batuah Kabupaten Barito Timur adalah layak ditinjau dari aspek lingkungan hidup.
KETIGA :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dalam melakukan kegiatannya wajib memenuhi dan menaati ketentuan-ketentuan sebagai berikut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Melaksanakan segala kewajiban dalam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sebagaimana yang dinyatakan dalam dokumen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RKL)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RPL) yang telah disetujui oleh Komisi Penilai dan Tim Teknis Amdal Kabupaten Barito Timur;2. Menyusun dan melaksanakan persiapan Pengembangan Masyarakat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ngan melibatkan pemerintah dan masyarakat sekitar lokasi usaha dan/atau kegiatan dengan mengacu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RKL) dari tahap Prakonstruksi sampai tahap Pasca Operasional;3. Melaporkan pelaksanaan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RKL)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RPL) setiap 3 (tiga) bulan sekali (per-triwulan) dengan mengacu pada pedoman d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yang berlaku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melalui Kepala Badan Lingkungan Hidup Kabupaten Barito Timur;4. Dalam melakukan kegiatan/usaha pertambangan tidak dibenarkan dalam kawasan hutan sebelum memperoleh hak pelepasan kawasan hutan dari Pejabat yang berwenang;5. Mendukung program pembangunan sebagaimana tercantum dalam Visi dan Misi Bupati Barito Timur;6. Bersedia mendirikan Kantor Pusat / Perwakilan Perusahaan di Kabupaten Barito Timur untuk mempermudah koordinasi dan konsultasi dengan berbagai pihak.
KEEMPAT :	Instansi pemberi izin wajib mencantumkan segala persyaratan dan kewajiban baik yang tertulis dalam kewajiban ini maupun di dalam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RKL)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RPL) sebagai ketentuan dalam melakukan kegiatan pertambangan batubara.

- KELIMA** : Apabila dikemudian hari timbul dampak lingkungan diluar perencanaan dan prakiraan yang tercantum dalam Analisis Dampak Lingkungan Hidup (ANDAL),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RKL)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RPL) yang telah disetujui sebagaimana Keputusan ini, agar segera melaporkan kepada Bupati Barito Timur melalui Kepala Badan Lingkungan Hidup Kabupaten Barito Timur untuk diambil langkah-langkah yang diperlukan sesuai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yang berlaku.
- KEENAM** : Apabila melakukan perluasan, pemindahan dan/atau perubahan rencana kegiatan sehingga dokumen Analisis Dampak Lingkungan Hidup (ANDAL),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RKL)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RPL), tidak sesuai lagi untuk dijadikan acuan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rencana kegiatan tersebut, maka wajib dilakukan studi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Hidup (AMDAL) yang baru.
- KETUJUH** : Setiap ketelaian dan/atau penyimpangan serta pelanggaran yang dilakukan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atas Keputusan ini dapat dikenakan pencabutan izin usaha dan/atau sanksi hukum sesuai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yang berlaku.
- KEDELAPAN** : Keputusan ini berlaku sejak tanggal ditetapkan.



Ditetapkan di Tamiang Layang
pada tanggal 15 Desember 2009



Tambahan disampaikan kepada, Yth.:

1. Menteri Negara Lingkungan Hidup/Ketua Komisi Penilai AMDAL Pusat di Jakarta;
2. Menteri Pertambangan dan Energi di Jakarta;
3. Menteri Kehutanan di Jakarta;
4. Gubernur Kalimantan Tengah di Palangka Raya;
5. Kepala Badan Lingkungan Hidup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di Palangka Raya;
6. Kepala Dinas Pertambangan dan Energi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di Palangka Raya;
7. Kepala Badan Penanaman Modal Daerah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di Palangka Raya;
8. Kepala Karwil 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di Palangka Raya;
9. Kepala Dinas Kehutanan Provinsi Kalimantan Tengah di Palangka Raya;
10. Kepala BAPPEDA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 Tamiang layang;
11. Kepala Inspektorat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 Tamiang layang;
12. Kepala Dinas Pertambangan dan Energi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 Tamiang layang;
13. Kepala Dinas Perindustrian, Perdagangan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 Tamiang layang;
14. Kepala Dinas Kehutanan dan Perkebunan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 Tamiang layang;
15. Kepala Badan Lingkungan Hidup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 Tamiang layang;
16. Kepala 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 Kabupaten Barito Timur di Tamiang layang;
17. Direktur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di Tamiang Layang;
18. Direktur CV. Salvinia Consultant di Banjarbaru.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檔案參考編號：KY/TR335/SEP10(a)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敬啟者：

主題：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吾等遵照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為「商業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的100%股本權益進行估值，而商業企業持有Ampah煤炭項目（以下稱為「該項目」）之採礦權。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商業企業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估值之意見。

本報告根據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所頒布有關礦產估值之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CIMVAL」）制定的指引而編製。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文件用途，並僅供載入 貴公司之通函。

除 貴公司外，羅馬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企業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採煤業於印尼之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和該項目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資料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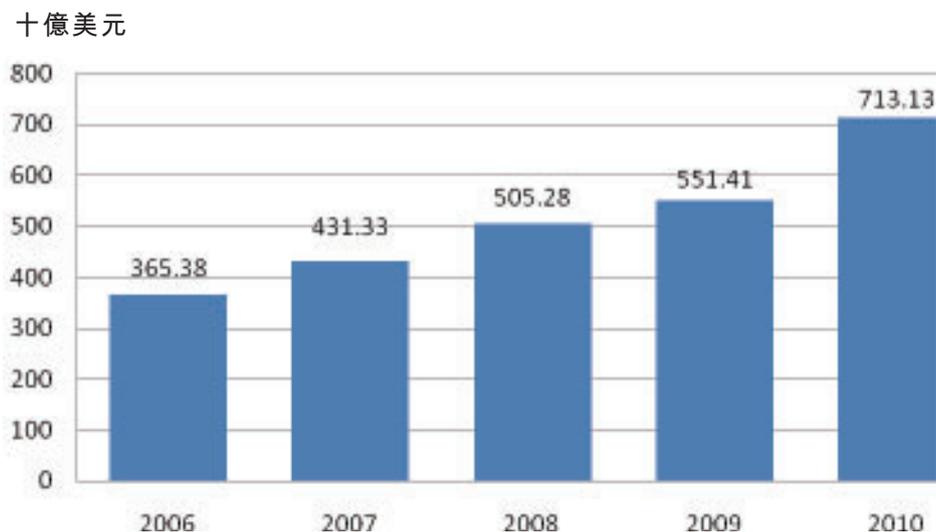
3. 經濟概覽

3.1 印尼經濟概覽

作為二十國財政部長及央行總裁集團(「20國集團」)成員之一，印尼為世界新興市場經濟實體之一。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期起，印尼便一直經歷重大監管變動以激發經濟增長，資金主要來自國外及國內投資。

憑藉印尼政治環境穩定、民主政治體系、國家元首選舉、和平移交權力，加上有備受尊敬的經濟師擔任副總統使經濟政策大致上具連貫性，印尼經濟在過去十年穩步增長。根據印尼國家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的數字，印尼經濟於過去五年平均維持20.4%的年增長率，二零一零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7,131.3億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幅為29.3%。圖一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印尼的國內生產總值。

圖一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印尼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印尼國家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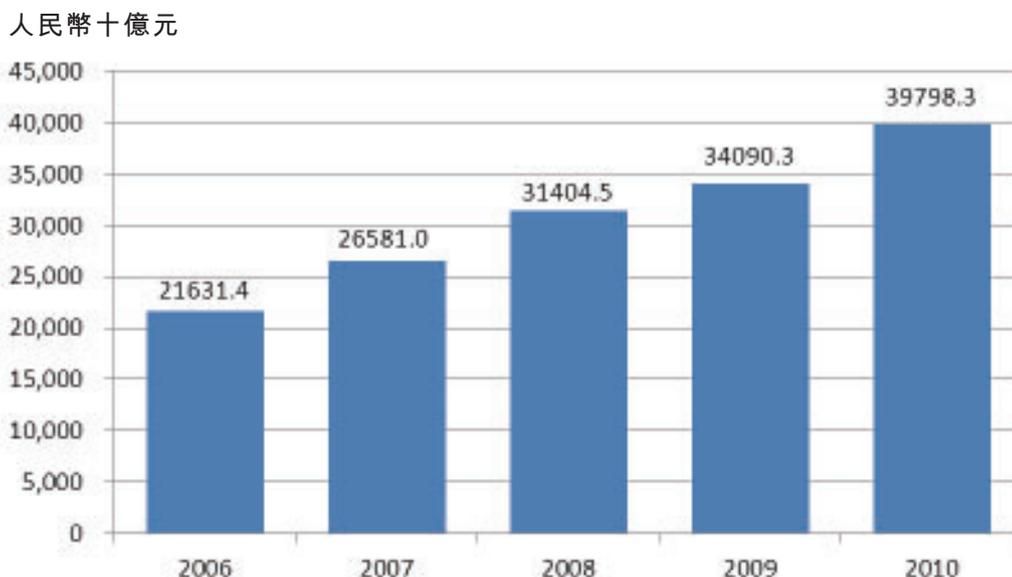
3.2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零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983億元，較去年實際增長10.3%。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零年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計量，中國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排名僅次於歐盟及美國。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經濟依然獲中國政府透過於基建及房地產市場之支出所支持。

二零零九年期間，全球經濟衰退令外國對中國出口之需求於多年來首次出現減少。政府承諾會透過持續經濟改革，以及集中擴大內需，減少中國對外國出口市場之依賴。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復甦，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強勁，表現遠勝於其他主要經濟體，而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亦保持其強勁增長之勢頭。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過往十年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9.3%之複合年度增長率，而根據政府最新規劃，有關方面已訂立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以7%增長之目標。圖二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

國二 – 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4. 行業概覽

4.1 全球煤業

4.1.1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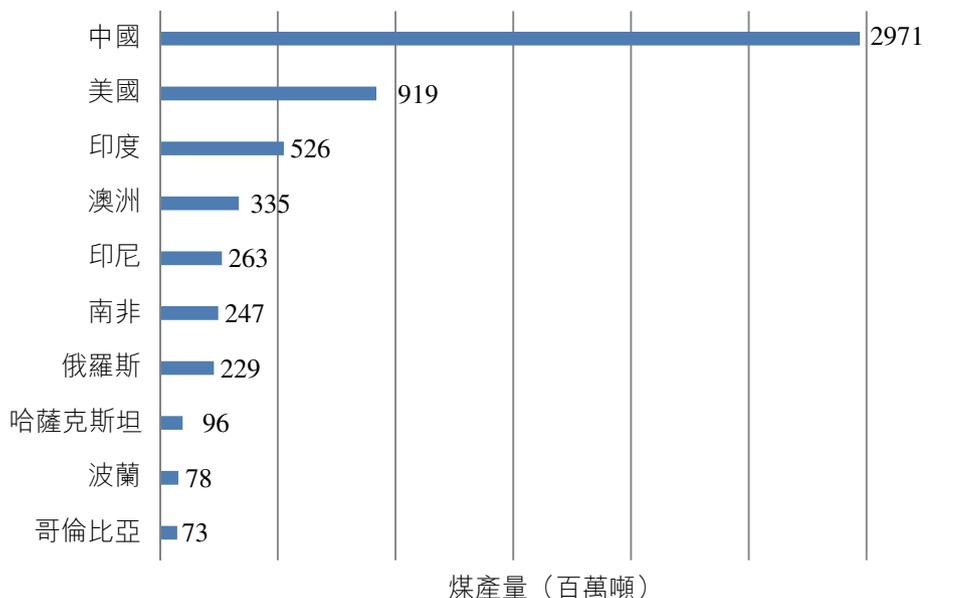
作為生產能源的主要燃料之一，煤炭需求自八十年代起一直迅速持續增長。煤炭在世界各地有多種重要用途。最重要用途為電力生產、鋼鐵生產、水泥製造及作為燃料，煤炭為全球41%電力的燃料。

煤炭主要用作化石燃料，透過燃燒方式生產電力及熱力。視乎煤炭由其最低形態（就碳含量而言）經煤化過程變成其最高形態所經歷改變的程度，煤炭可分為不同種類。

4.1.2 十大產煤國

煤於地球各大洲均有發現，而儲量主要分佈於中國、美國、印度、澳洲及印尼。圖三顯示二零零九年十大產煤國，而按煤產量計，印尼於二零零九年排名第五。

圖三 - 二零零九年十大產煤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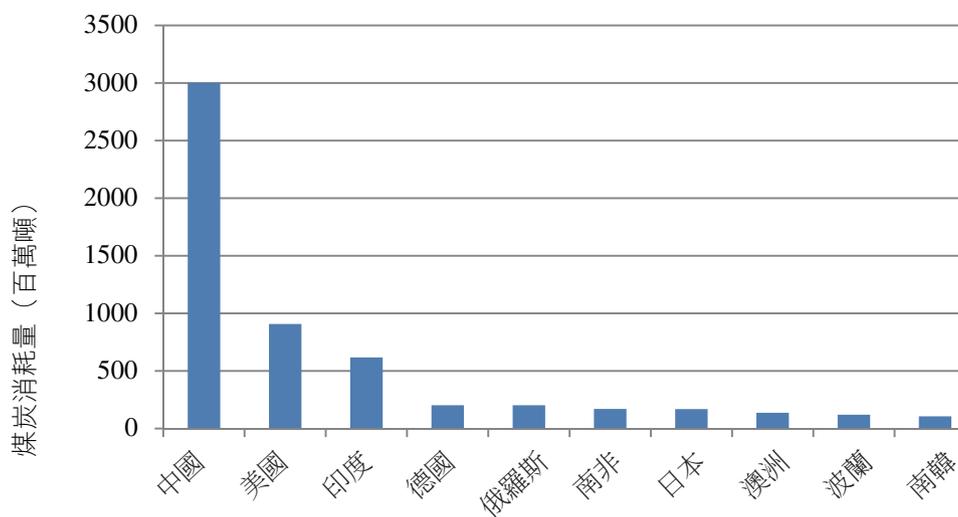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機構(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4.1.3 全球煤炭消耗量

燃氣及石油價格上調時，煤就成為這些燃料的低成本代替品。二零零九年全球煤炭消耗量總額約為67.55億噸。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EIA」)的估計，全球煤炭消耗量總額將平均每年增加1.7%。

圖四 - 二零零九年十大耗煤國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局(United State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4.1.4 全球煤儲量及現貨價格

世界煤炭研究所指出，全球探明煤儲量超過9,090億噸，按目前生產速度可供應全球需求量超過147年。亞洲探明儲量約為3,125億噸，其中約40%於中國發現。根據EIA統計數據，二零零八年綜合煤價為每美噸32.59美元，較上一年增加約25%。

4.2 印尼煤業

根據EIA的估計數字，印尼有可收回煤儲量55億美噸，其中85%為褐煤及次煙煤。全國煤儲量大約三分之二位於蘇門達臘，其餘位於卡里曼丹、西爪哇及蘇拉威西。於二零零四年，印尼生產了142,000,000美噸煤，自二零零零年起增加約68%。印尼煤炭消耗量維持相對平穩，二零零四年的消耗量為24,000,000美噸。

根據EIA的統計數字，印尼為二零零四年全球第二大煤淨出口國，明顯淨出口量為118,000,000美噸。印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採納新國家煤炭政策，尋求推進全國煤炭資源的發展，長遠而言滿足國內需求及提高煤炭出口量。

根據印尼採礦協會(Indonesian Mining Association)，能源與礦物資源部煤炭礦物開採科主管Mahyuddin Lubis估計，全國總產量將由二零零四年約130,000,000噸增加19%至二零零五年約155,000,000噸。煤產量提升將進一步加強印尼作為全球主要產煤國的地位。於二零零五年，印尼為全球第二大熱煤(供發電廠用)出口國及第五大普通煤(鋼鐵廠使用的較低品位煤)出口國。

印尼煤炭產量於過去十年大幅增加，達平均每年135,000,000噸。總產量70%出口至日本、台灣、南韓、中國及印度。其餘30%由國內用家使用，絕大部份屬能源、紙漿、鋼鐵及水泥行業。

4.2.1 印尼的煤炭政策

印尼政府有計劃減少於工業活動中使用石油燃料，該計劃造就全國採煤公司前景樂觀。目前，煤炭僅佔全國能源使用量約13%，石油燃料及燃氣仍然佔主要位置。根據經濟統籌部長Aburizal Bakrie近期透露的新政策，新工業廠房將不得於生產活動中使用石油燃料，藉以減少使用石油燃料。仍使用石油燃料的現有行業將需逐漸轉用煤炭或燃氣。

隨著新政策的推行，低品位煤生產（佔全國50億噸煤儲量的較大比例）將更有前途。低品位煤（於出口市場競爭力較低）可用以滿足地方工業的需求。國內煤炭銷售額仍較出口銷售額為低。

4.2.2 印尼煤價

絕大部份印尼煤炭生產商計劃提升產量，以於國際市場煤價高企時分一杯羹。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煤價維持於每噸約28美元，並於二零零三年中國（主要產煤國）停止出口以滿足日漸增加的國內需求後飆升至每噸44美元。現時價格水平在每噸93美元左右。由於國際需求持續上升，故價格預期維持平穩。印尼礦業協會(Indonesian Mining Association)承認，由於勘探活動缺乏新投資，印尼難以利用海外買家煤需求量較高的優勢。

4.3 中國煤業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資料，煤炭佔主要能源消耗總額之70%，而中國同時為全球最大之煤炭消耗國及生產國。中國具有充足煤炭資源，擁有全球第三大之煤炭儲備。其持有估計約1,145億短噸可回收煤炭儲備，佔全世界總儲備約13%。

《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鑑 2010》(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顯示，二零零九年全球煤炭消耗持平，乃自一九九九年而來最弱之年度變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及前蘇聯地區因經濟衰退及天然氣價格競爭之因素，錄得有紀錄以來最大之消耗量跌幅。於其他地區，消耗量上升7.4%，與過往平均值相若，當中中國佔據了整體增幅之95%。除亞太及中東地區外，所有地區之消耗量均有所下調。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料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進口了164,830,000噸煤炭，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0.9%，而煤炭出口則下調15%至19.03百萬噸。印尼為中國最大進口商，而澳洲、越南、蒙古及俄羅斯則緊隨其後。該五個國家合共佔全國煤炭進口之84%。

5. 商業企業及該項目

5.1 商業企業

商業企業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PT Karya Dasar Bumi的99.00%股本，即持有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持該項目的採礦專利權）的99.98%股本權益。

作為商品產品，項目中將予生產之煤炭區別極小，商業模式上之主要考慮因素將為盡量降低生產成本、將所生產之煤炭運往主要碼頭，以及按現行市價出售煤炭，以免不必要之價格波動。

開採煤炭有兩個方法，一為「露天」開採，一為地下開採。所選開採方法主要由煤炭礦床之地質及煤層深度而定。鑒於就該項目而言，事實上其地質組成比較簡單，地勢平坦，又無大型天然障礙，而煤層所在又接近地表，故在考慮地質問題、環保問題、經濟問題及法律問題後，地表開採乃屬適當。該項目所用開採法將為露天礦場卡車鏟運式，使用較大型液壓挖掘機移除廢料、開採煤層。此地表開採法在印尼很普遍。

作為商品產品，煤炭存在全球性之市場，各級煤炭於大型貿易港口及貯藏庫之價位頗為透明。鑒於煤炭之商品性質，該項目之行銷策略相對簡單。該項目在經濟上之可行性已予評估，並已參考印尼最新本地市場情況及取得Argus Media（價格評估、商務資訊及全球煤炭業市場數據之領先供應商）所刊發Argus/Coalindo印尼煤炭指數報告等資料來源。由於該項目之礦區不能通過既有公用道路網與大型貯煤場相連，故已規劃必須之交通基建，作為該項目之一部份。

5.2 該項目

該項目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東峇利托縣之Raren Batuah及Dusun Tengah鎮。距南加里曼丹省首府馬辰約193公里及距印尼首都雅加達市約1,050公里，為地方政府(IUP 2009年第181號)授出的煤礦專利權(Izin Usaha Pertambangan, IUP)，佔地4,093公頃。

5.3 中加里曼丹省

中加里曼丹省為印尼第三大省，面積153,800平方公里，人口約2,000,000人。該省位於婆羅洲島南部，北面為西、東加里曼丹省，東面為南、東加里曼丹省，南面為爪哇海，西面為西加里曼丹省。該省分為13區，省府為帕朗卡拉雅。

5.4 資源估計

根據由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ROMA」，以下簡稱「技術顧問」) 出具的Ampah煤礦項目技術報告(以下簡稱「技術報告」)，資源估計總額為26,300,000噸，其中探明資源為8,700,000噸，控制資源為11,500,000噸，推斷資源為6,100,000噸。估計煤礦資源如下：

該項目的煤礦資源估計

礦層	與JORC規則等同之類別	質量 (千噸)
A	探明	–
	控制	502
	推斷	370
	總計	872
B	探明	–
	控制	696
	推斷	15
	總計	710
C	探明	283
	控制	392
	推斷	662
	總計	1,337
D	探明	267
	控制	460
	推斷	103
	總計	830
E	探明	931
	控制	258
	推斷	21
	總計	1,210
F	探明	737
	控制	263
	推斷	81
	總計	1,080

礦層	與JORC規則等同之類別	質量 (千噸)
J	探明	387
	控制	200
	推斷	212
	總計	799
KU	探明	226
	控制	523
	推斷	7
	總計	757
KL	探明	677
	控制	401
	推斷	–
	總計	1,078
L	探明	83
	控制	1,098
	推斷	1,205
	總計	2,385
M	探明	389
	控制	1,245
	推斷	584
	總計	2,217
N	探明	1,538
	控制	2,132
	推斷	550
	總計	4,220
O	探明	1,240
	控制	581
	推斷	153
	總計	1,974
P	探明	683
	控制	868
	推斷	659
	總計	2,210

礦層	與JORC規則等同之類別	質量 (千噸)
Q	探明	261
	控制	788
	推斷	942
	總計	1,992
R	探明	1,002
	控制	1,134
	推斷	532
	總計	2,668
總計	探明	8,705
	控制	11,537
	推斷	6,097
	總計	26,340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在仔細檢閱後，吾等認為技術報告內記載的資料有合理的可靠性。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按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各方於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在公平交易基準磋商後所可能交換之資產或支付債務之金額」。

7.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煤礦業在印尼及全球各國之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自對外公開渠道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須有關煤礦業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

為吾等之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收集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吾等已前往該項目地點進行實地考察，並且依靠技術顧問提供的資料及參數，而該技術顧問已前往現場實地考察。

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時，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或不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企業之性質及前景；
- 商業企業之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吾等於釐定員工成本、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產品定價時曾考慮此等因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吾等假設商業企業可於適當時候取得相關牌照及煤炭生產逐步增加；
- 採礦營運之地質問題。吾等曾考慮此等因素，並相應製訂煤炭生產時程及資本開支計劃；
- 採礦營運之經濟狀況。吾等曾考慮此等因素，並相應製訂煤炭生產時程及資本開支計劃；
- 採礦營運之環境問題。吾等曾於製訂復墾計劃時考慮此等因素；
- 採礦業務之資金及經營成本。吾等曾於釐定適當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時考慮此等因素；
- 採礦業之經營風險。吾等曾考慮此等因素，並製訂煤炭生產時程及資本開支計劃，同時相應調整適用貼現率；
- 商業企業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吾等曾考慮此等因素，並製訂煤炭生產時程及資本開支計劃，同時相應調整適用貼現率；及
- 從事類似商業企業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吾等曾考慮此等因素，並相應調整適用貼現率。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計算商業企業之市值，分別為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的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價格，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交易之其他同類商業企業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的有關交易必須在買賣公平交易基準磋商的情況下進行，買賣雙方已清楚明白其性質，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商業企業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商業企業之價值可按商業企業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貼現率將未來獲利折現成現今價值。此現值須假設該商業企業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商業企業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通用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其總和即指商業企業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商業企業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商業企業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商業企業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商業企業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商業企業之價值。

8.4 業務估值

在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之特性及所從事行業。吾等並無就是次情況採納市場法，因為大部分重要的假設被隱藏。吾等認為資產

法不適合乃因為這不能反映出商業企業之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應通過收入法計算商業企業之市值。

8.4.1 貼現現金流

依照收入法，吾等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DCF」），以日後現金流為基礎，再以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現金流貼現至現值。吾等以煤炭生產量以相關市價建立估值模式，以得出每年收益，再以非現金項目調整，便得出年內，適用現金流量。故此，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採用之年數。

在估值模式中，吾等於收益預測時，按照可行性研究所載預計生產時程採納產量，並考慮Argus/Coalindo印度尼西亞煤炭指數報告後採納煤價，以及從Bloomberg可得之煤價預測及印尼之通脹率。商業企業之盈利乃按資本投資之折舊安排扣除經營成本及折舊費用而計算。商業企業可得之自由現金流量其後按扣除其他現金開支（例如稅項）及調整非現金項目（例如營運資金之變動及折舊費用）計算。自由現金流其後根據現金流時間釐定淨現值。

當採用這個方法時，吾等應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商業企業的貼現率，即對一間公司作資本投資之所需回報。資本成本會因各項資本之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資本所佔比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加權股權對企業價值的比重；

W_d = 加權債務對企業價值的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8.4.2 債務成本

商業企業的債務成本乃摘錄自商業企業的財務資料。由於商業企業支付債務的利息支出是免稅的，所以商業企業的債務資金成本應該少於債務資本供應商的所需回報率。稅後債務成本是以債務成本乘一減去利得稅稅率計算。

8.4.3 股本成本

股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啤打系數。

8.4.4 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市場預期收益率和可比較公司的啤打系數來自彭博於估價日數據。

通過採用印尼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7.68%作為無風險利率。印尼市場預期回報率為17.10%，而市場風險溢價的計算方式是市場預期回報率減去無風險利率，即9.42%。

啤打系數衡量項目相對於市場的風險。由於商業企業尚未展開採礦活動，故我們估計的啤打系數1.18是根據商業企業於業務上類似的上市公司的平均啤打系數。印尼公開上市採礦公司選出以供比較，可比較的公司包括PT Adaro Energy, Tbk. (股份代號：ADRO.IJ)、PT Berau Coal Energy, Tbk. (股份代號：BRAU.IJ)、PT Exploitasi Energi Indonesia, Tbk. (股份代號：CNKO.IJ) 及PT Tambang Batubara Bukit Asam, Tbk. (股份代號：PTBA.IJ)。

加上其他風險溢價5.00% (計入發展初步階段、商業模式、競爭強項及弱點、管理層能力，以及其他非量化因素) 及規模溢價3.99% (反映商業企業之小規模)，吾等計算的股本成本為27.80%。

參照印尼貸款利率，債務成本為6.92%。債務與股本比率71.5%為採取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債務對股本比率。根據印尼企業25.00%所得稅率，稅後債務成本為5.19%。

整個資本架構中，債務權重佔41.71%，而股本權重佔58.29%。綜合上述項目，我們總結於估值日的貼現率為18.37%。

8.4.5 包含於評值內之資源組合及現金流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不得對推斷資源量進行評值。評值過程僅可包含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

於估值模式中，吾等已根據於可行性報告載列之預計生產時程採納生產量。建設通道及地盤設施須時約18個月完成，而生產程序將計劃於隨後開展。

	開發第一年	開發第二年	開發第三年	開發第四年	開發第五年	開發第六年	開發第七年 及往後年度
煤炭生產量 (噸/年)	0	450,000	900,000	9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吾等經考慮Argus/Coalindo印度尼西亞煤炭指數報告、從彭博取得之煤價預測及印尼之通脹率後釐定煤價。

煤炭價格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煤炭價格變動	7.5%	7.5%	7.5%	7.5%	6.5%

然後，收益將予相應計算，扣減下表所示之總營運成本後，即得出毛利。

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營運成本	0	16,500,000	35,700,000	38,800,000	56,100,000

扣除稅項等其他現金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及折舊費用等非現金項目後，商業企業可用之自由現金流量因而得出。自由現金流量因而按現金流量時間貼現，以得出淨現值。

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自由現金流量	-5,700,000	3,900,000	16,900,000	20,800,000	24,400,000	33,600,000

8.4.6 市場流通性折讓

相對於上市公司之同類權益，私有企業之所有權益流通性較低。故此，私有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較同類上市公司股份之價值為低。於達成估價意見時常見做法乃考慮運用市場流通性折讓。

按照慣例並參照香港市場之先例，吾等決定應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吾等就商業實體評值採用33.00%之市場流通性折讓。此乃基於Milton Gelman於稅務期刊(Journal of Taxation)中發表之《An Economist-Financial Analyst's Approach to Valuing Stock of a Closely Held Company》而訂立。

8.4.7 敏感度分析

為審視在既定假設下獨立變數之變動對相應變數之影響，吾等就商業企業之市場價值進行敏感度分析，當中主要假設及變數均為DCF模型所採用。敏感度分析結果乃表列如下：

折現率之 絕對值改變	所用 折現率	商業企業之 市場價值 (美元)	相比基準 情況之變化
-2.0%	16.37%	83,000,000	+16.9%
-1.0%	17.37%	77,000,000	+8.1%
基準情況	18.37%	71,000,000	-
+1.0%	19.37%	66,000,000	-7.4%
+2.0%	20.37%	61,000,000	-14.1%
無風險 利率之 絕對值改變	所用 無風險 利率	商業企業之 市場價值 (美元)	相比基準 情況之變化
-2.0%	5.68%	70,000,000	-1.6%
-1.0%	6.68%	71,000,000	-0.8%
基準情況	7.68%	71,000,000	-
+1.0%	8.68%	72,000,000	+0.8%
+2.0%	9.68%	72,000,000	+1.6%
市場流通性 折讓之 絕對值改變	所用市場 流通性折讓	商業企業之 市場價值 (美元)	相比 基準情況 之變化
-5.0%	28.00%	77,000,000	+7.5%
-3.0%	30.00%	74,000,000	+4.5%
基準情況	33.00%	71,000,000	-
+3.0%	36.00%	68,000,000	-4.5%
+5.0%	38.00%	66,000,000	-7.5%

稅率之 絕對值改變	所用稅率	商業企業之 市場價值(美元)	相比基準 情況之變化
-5.0%	20.00%	70,000,000	-1.8%
-3.0%	22.00%	70,000,000	-1.1%
基準情況	25.00%	71,000,000	-
+3.0%	28.00%	72,000,000	+1.1%
+5.0%	30.00%	73,000,000	+1.8%
單位生產 成本之改變 百分比	所用單位 生產成本 (美元)	商業企業之 市場價值(美元)	相比基準 情況之變化
-10.0%	1.66	72,000,000	+1.2%
-5.0%	1.75	72,000,000	+0.6%
基準情況	1.85	71,000,000	-
+5.0%	1.94	71,000,000	-0.6%
+10.0%	2.03	70,000,000	-1.2%
單位運料 成本之改變 百分比	所用單位 運料成本 (美元)	商業企業之 市場價值(美元)	相比基準 情況之變化
-10.0%	7.09	75,000,000	+4.9%
-5.0%	7.48	73,000,000	+2.5%
基準情況	7.88	71,000,000	-
+5.0%	8.27	69,000,000	-2.5%
+10.0%	8.66	68,000,000	-4.9%
總資本投資 之改變百分比	所用總 資本投資 (美元)	商業企業之 市場價值(美元)	相比基準 情況之變化
-10.0%	23,900,000	72,000,000	+1.1%
-5.0%	25,200,000	72,000,000	+0.6%
基準情況	26,500,000	71,000,000	-
+5.0%	27,800,000	71,000,000	-0.6%
+10.0%	29,200,000	70,000,000	-1.1%

煤價格之 改變百分比	所用焦煤價格 (美元／噸)	商業企業之 市場價值(美元)	相比基準 情況之變化
-5.0%	50.98	61,000,000	-14.5%
-3.0%	52.05	65,000,000	-8.7%
基準情況	53.66	71,000,000	-
+3.0%	55.27	77,000,000	+8.7%
+5.0%	56.34	82,000,000	+14.5%

煤回收比率 之絕對值改變	所用煤回 收比率	商業企業之 市場價值 (美元)	相比基準 情況之變化
-2.0%	93.00%	70,000,000	-1.8%
-1.0%	94.00%	71,000,000	-0.9%
基準情況	95.00%	71,000,000	-
+1.0%	96.00%	72,000,000	+0.9%
+2.0%	97.00%	72,000,000	+1.8%

9.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商業企業擁有在該期間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去運作，直至該項目所有的資源被完全開採為止，無須支付額外補地價及向政府繳付任何大額款項；
- 商業企業有權在所獲授限期屆滿以前自由出售、轉讓及分配該項目的所有權益，並無需向政府繳付任何補償；
- 商業企業可在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買方，且不會受到任何現有或獲准用途之一切負擔；
- 經審閱全部批文及牌照後，我們假設商業企業可正式取得商業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若不能取得或於到期時未能重續主要牌照，或會對經營及生產構成干擾，從而影響估值金額。一般而言，開採項目(尤其是新項目)含多項潛在風險因素，通常會一併考慮，並在調整貼現率後反映於估值模式當中；

- 鑒於 貴公司建議增聘執行董事，以及現於礦區附近經營煤礦之整體營運，我們假設商業企業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商業企業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鑒於 貴公司可用財務資源及將予聘用技術員工之履歷，我們假設商業企業會依照計劃成功發展該項目；
- 鑒於 貴公司將予聘用技術員工之履歷，加上 貴公司有意聘請本地開採顧問機構協助礦場營運及提供其他顧問服務，我們假設商業企業已採取合理而必需的安全措施，亦已考慮當遇到任何會中斷開採運作(如火災、政府政策、勞資糾紛、重大法定開採安全措施之實行、地質形成之結構變形，及其他不能預計的意外事故或天然災害)的應急計劃；
- 鑒於 貴公司計劃興建運輸基建，包括通往礦區之道路及其他設施，經查核道路網及位於該礦場附近之礦場現時之交通運輸情況，吾等假設已有可靠而充份之運輸網及運輸能力以處理所開採之產品。若通行路未能按開發時間表竣工，所生產之煤炭可對外售予本地商戶或鄰近具備所述運輸基建的開採公司。然而，對外出售煤炭或須承受較大價格波動性，因為附近市場參與者不多，有時或會出現異常定價；
- 商業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商業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將對商業企業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在Bloomberg查核市場共識後，我們假設商業企業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相比不會有重大差異；及
- 該商業企業可按現行市價出售所生產之煤炭。在估值模式中之煤炭價格乃以印尼當地熱值及品質相近之煤炭市場狀況釐定，並參考Argus/Coalindo印度尼西亞煤炭指數報告等資料來源。吾等亦已在彭博查閱煤炭價格走勢。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商業企業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技術顧問提供的技術報告；
- 該項目的採礦許可證之副本；
- 商業企業的財務報告；
- 商業企業的過往資料；
- 有關煤業在印尼、中國和全球之市場趨勢；
- 該項目及商業企業之登記及法律文件；
- 關於該項目及商業企業之一般概況；及
- 印尼、中國和全球的經濟。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亦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於完成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包括商業企業作出的預測、商業企業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佔有率等。

據吾等所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之過往及／或前瞻性資料。吾等並無審核或編纂資料。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未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為稱職，並依照公司之規範履行職務。另外，除非本報告另有所指，商業企業由負責任的人士所擁有。管理層的素質對業務能否順利經營和商業企業的市值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商業企業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商業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項目僅可由羅馬國際評估作出改動，吾等對任何未經授權改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透過任何公共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亦不得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複製（整體或部分），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日後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提供支持。

12. 參考

以下列出曾於本報告引用的資料來源：

- 印尼國家統計局；
- 彭博；
- 國際能源機構；
- 印尼礦業協會(Indonesian Mining Association)；
- 印尼能源與礦物資源部(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Indonesia)；
- 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鑑 2010；

- 美國能源資訊局；及
- 世界煤炭研究所(World Coal Institute)。

13.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商業企業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4. 對估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企業於估值日的全部權益之市值可合理定為**71,000,000美元(美金柒仟壹佰萬元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曹志明博士

*B.Eng., MBA, PhD, MIMMM, AusIMM, SPEC, CIM,
TMS, BGS, CGS, CEng, MICE, CPEng,
MIEAust, FCMA, ASCE, CSCE*

同步複審：

董事

陸紀仁

CIM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註：

曹志明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年土木、地質及採礦資深工程及行政經驗，與加拿大、香港及中國的諮詢工程師及承包商合作。曹博士是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專業會員、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香港支部董事會員以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加拿大岩土學會及英國岩土學會專業會員。曹博士同時也是特許土木工程師和特許採礦工程師。

陸紀仁先生是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的會員。陸先生擁有超過五年經驗於同類資產及營運於世界各地與商業企業同類行業的公司有關的估值及諮詢。

本報告由Angela Kwan、Terry Hui及Winnie Lam協助著作。

合資格估算師的學歷聲明－曹志明博士

本人曹志明謹此確認：

- 本人已為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完成工作，地址為：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8

電郵：hermantso@roma-international.com

- 本人於1990年在加拿大胡首大學(Lakehead University)獲土木工程學士(B. Eng.)、1998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MBA)，以及於2002年於美國史丹福山大學獲土木工程博士(Ph.D.)。
- 本人是英國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特許會員，也是採礦學會香港支部董事會員。
- 本人是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加拿大岩土學會及英國岩土學會的會員。
- 本人已閱讀香港聯合交易所修訂第十八章上市規則，亦已明白「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價師」的定義。本人過去的經驗、資歷及與專業團體的聯繫已達到成為於上市規則裏制定的作為編製估值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和「合資格估價師」。
- 本人為負責及編製估值報告的主要作者，而陸紀仁先生則幫助編製。
- 本人在該項目、 貴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 本人並無發現有任何關於估值報告主題的重大事實或重大改變沒有反映在估值報告內。
- 估值報告與由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發出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CIMVAL」) 制定的指引一致。

採礦及石油項目之近期往績記錄(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1. 煤礦－參與中國貴州煤田地面控制革新項目之技術分析研究和估值
2. 煤田－負責為中國山西大同煤礦之預測地面變形及地底挖掘失敗進行數據分析
3. 金銀礦－進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Rogers Pass通風井內部裂縫及滲漏之繪圖
4. 金礦－在加拿大艾伯塔省DeWinton編製技術評估及估值礦產報告(範圍包括評估、完工圖及分段和測試記錄)
5. 金礦－在加拿大Yellowknife之SNAP Lake進行礦址調查、監察數據收集、管理和模型繪製

6. 銅礦－在加拿大西北地區Colomac及Lupin進行明挖回填式隧道之大型數據模擬
7. 鐵礦－在加拿大艾伯塔省Ponoka之礦址方案進行地質評估之填裝器、電熱調節器及壓力計安裝
8. 油砂－在加拿大安大略省Syncrude進行地點調查研究及分析從測量地點所收集之數據、資源儲量／蘊藏量、估計及調度
9. 鐵礦－為中國湖南渡口的煤礦進行設計連同分段開採、回填、急傾斜層狀況、新支撐系統、困難條件及底板岩體條件
10. 鉛鋅礦－在中國山東陶莊對岩心／礦石樣本進行地點調查測試及編製技術報告
11. 金礦－在中國陝西銅川編製技術評估及估值礦產報告以及實驗室和實地品質控制及物料測試報告
12. 鋁礦－在中國湖南楊浦為址點考察所得之岩心／礦石樣本進行之地質技術分析及編製技術報告及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字樓
電話：3679-3829
傳真：3586-0683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評估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之多項物業之價值。吾等確認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之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解釋是次估值之基準及方法，澄清假設、估值考慮、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於公平交易中交換之估計金額」。

該等物業權益之分類

該等物業權益分類如下：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評估第一類物業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在評估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及該幅土地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時，採用了公開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雙結合之方法。因此，兩個結果相加即代表該等物業之價值。在評估土地部分時，吾等已參考標的地區可掌握之可資比較問價及／或／銷售買賣乃至相關基準地價。

鑒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不能以市值法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計及目前就鄰近地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之建築成本而於新環境重置所評估物業所需成本，扣除所察覺該物業現時之狀況或其陳舊情況（不論是出於物理、用途或經濟方面）之應計折舊額。一般而言，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個案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仍能就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乃由貴集團租用，而由於有關物業權益不得轉讓、分租或無可觀租金收入，故吾等評定為無商業價值。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貴集團可於該等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除非另有訂明)已獲授按名義土地使用費用取得有關物業權益特定年期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並已繳清任何應付地價。吾等亦假定物業業主就所獲授各有關未屆滿期間整體對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擁有自由及不受干預之權利以使用、佔有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接受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溢價、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物業業權益各文件之副本，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亦就香港物業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然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卓信律師事務所東莞分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業權所給予之意見。

貴集團提供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本估值報告概不就物業權益之合法業權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地盤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上所載之地盤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並未進行任何視察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未來發展。吾等在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吾等之評估沒有考慮在過去使用過程中可能已發生土地污染問題(如有)。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紀錄、年期、規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之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作本文所指定之用途，閣下或第三方均不得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倚賴本報告。在未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字或報告之全部或部份。

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此致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國輝

MBA BSc(EstMan) BSc MHKIS MRICS RPS(GP)

謹啓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 之一塊土地及其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31,100,000
小計：	31,1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並佔有之物業權益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常田路 (前稱松常路))之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並佔有之物業權益	
3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5至3008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31,1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之一塊土地及其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21,709平方米之土地及其上座落於其地盤之13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分階段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31,100,000元 (人民幣叁仟壹佰壹拾萬圓整)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約37,372.86平方米，而該等樓宇包括2幢工業樓、1幢辦公樓、1幢員工宿舍樓、3幢宿舍樓、1間食堂、1個危險品倉庫、2個警衛室及2個機房。		
	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棚屋。		
	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止，限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由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126號，該土地(地盤面積約21,70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批授予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為期50年，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止，限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由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之4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1867654號、第1867655號、第1867656號及第1867657號，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8,658.1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乃批授予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持有，為期50年，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限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之4份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字第0384176號、第0384177號、第0384178號及第0384179號，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7,890.70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乃由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擁有。如房屋所有權證所示，房屋所有權之年期於二零四一年七月底屆滿。
4. 就1個危險品倉庫、2個警衛室及2個機房（總建築面積約824平方米）而言，因未有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評定該等樓宇無商業價值。就參考目的而言，吾等認為，假設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可在市場中自由出售，則該等樓宇在彼等現況下截至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價值）應為人民幣280,000元。
5. 根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廈支行與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之最高額按揭合同，該物業已抵押以換取額度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6.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7. 貴公司指示吾等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1,100,000元。
8.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地產權證	有
(iii)	房屋所有權證	部分
9. 吾等已獲悉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
 - (ii) 該物業附帶一項按揭，故該物業須獲承按人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轉讓及出售；
 - (iii) 如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字第0384176號、第0384177號、第0384178號及第0384179號所列明，4幢樓宇乃批授予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四一年七月底屆滿，而此與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符。建議 貴公司與政府當局解決此不符之處；及
 - (iv) 該物業附帶一項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廈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有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常田路（前稱松常路），之多幢樓宇	<p data-bbox="568 555 1070 655">該物業包括1幢工場樓房、1幢辦公樓、1間食堂、1個警衛室、1個技術室及1幢宿舍樓之3層，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 data-bbox="568 704 1023 729">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約8,000平方米。</p> <p data-bbox="568 778 986 804">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568 853 1070 1068">根據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譚容波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期十年，而首五年月租為人民幣32,000元，其餘年份月租為人民幣35,200元，限作工業用途（不包管理費及支銷）。</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得已獲悉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未獲提供該物業之業權證，故不能確定租賃協議之有效性。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有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5至3008 室	<p data-bbox="568 555 1070 655">該物業包括4個相鄰之辦公室單位，位於一幢29層高商業大廈之30樓，另加3層地庫，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 data-bbox="568 704 1027 729">該物業總可出租面積為約413平方米。</p> <p data-bbox="568 778 1043 804">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568 853 1070 1106">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意科管理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n Hing Hong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出租予意科管理有限公司，租期2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止，月租324,558港元(不包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Man Hing Hong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物業價值對賬聲明

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塘廈鎮宏業工業 區之一塊土地及其上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附註)	人民幣31,000,000元 (約36,816,000港元)
重估盈餘	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	人民幣31,100,000元

附註：

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詳情，藉以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股</u>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3,811,926,789股</u>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190,596,339</u>
-----------------------	-------------	--------------------

完成增加資本時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股份(於完成增加資本時)	<u>1,000,000,000</u>
------------------------	--------------	----------------------

完成時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3,811,926,789股</u>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190,596,339</u>
-----------------------	-------------	--------------------

將於悉數轉換以下各項後發行之
可轉換股份：(i)按最低初步A系列
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0.074港元
轉換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ii)按最低
初步B系列換股價每股可轉換
股份0.05港元轉換B系列可換股債券

<u>8,702,702,702股</u>		<u>435,135,135</u>
-----------------------	--	--------------------

悉數轉換以下各項後之
已發行股份：(i)按最低初步
A系列換股價每股可轉換股份
0.074港元轉換A系列可換股債券；
及(ii)按最低初步B系列換股價
每股可轉換股份0.05港元
轉換B系列可換股債券

<u>12,514,629,491股</u>		<u>625,731,475</u>
------------------------	--	--------------------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者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胡曉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38,974,000	24.63%

附註1：該938,974,000股股份由Early State持有。Early State乃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者。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候任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除董事、本公司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及除賣方根據該協議將獲得之權益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在各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所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Early State (附註)	權益擁有者	938,974,000	24.63%

附註：該938,974,000股股份由Early State持有。胡曉先生擁有Early State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候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在各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及擬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對經擴大集團影響重大之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利益之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本公司候任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評估師
Roma Oil &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合資格人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Hiswara Bunjamin & Tandjung	就收購事項之印尼法律事宜而言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以上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於本通函中分別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均無實益擁有任何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該權利可否依法可予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曾訂立以下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該協議。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i)本公司、Early State (作為賣方) 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經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之價格盡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17,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與Early State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Early State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6港元之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將獲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之一般授權發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Early State (作為賣方) (i)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代表Early State以每股0.153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17,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認購協議，Early State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3港元之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本公司之新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Fastport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收購PT Bara煤礦全部權益之基本條款及條件，所按照之價格及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將予協定，並須待本公司進行深入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9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Early State (作為賣方) 分別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Early State同意透過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盡力以每股0.08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2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根據補足認購協議，Early State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08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公室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子良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會計師，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均有工作經驗。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可供查閱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查閱以下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協議；
- (c) 本附錄「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專家同意書；
- (d)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技術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六及七所載估值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g) 本通函附錄二-A、二-B及二-C有關目標公司、PT KDB及PT Bara之會計師報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度報告；
- (i)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及服務合約；及
- (j) 本通函。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uard Limited(「買方」)、Gloss Rise Limited(「賣方」)、Lim Kim Chai先生及Low Thiam Herr先生(「Low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收購事項」)：
- a) 100股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日期欠Low先生之貸款。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該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該協議項下交易或就此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或蓋章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透過增設1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而有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以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曉先生、劉力揚先生及譚立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